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公司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隆华节能
股票代码	300263

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杨媛	北京市崇文区法华寺南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8层	何芝娟	上海市田林东路100弄
樊少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		吴永建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西里
戴云帆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白塔庵金谷园		国俊华	沈阳市和平区东滨河路128-12号
王建强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公所桥路		北京中海盈创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郭银元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		北京中海创投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
吴召坤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云趣园小区		北京中海思远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谢长血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大街97号		北京嘉华创投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
朱保成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九棵树村		宁波华建风投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
郭同华	湖北省洪湖市瞿家湾镇瞿家湾大道		中国风投	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208号
魏长良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30号		宁波加美博志	宁波北仑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
王小鑫	北京市阜成路南9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杨媛、樊少斌、北京中海盈创、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戴云帆、王建强、宁波加美博志、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北京中海思远、魏长良、郭银元，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隆华节能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的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5.4 亿元，上市公司将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5%（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75%，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杨媛	32.54%	17,571.60	4,392.90	8,946,843
2	樊少斌	26.00%	14,040.00	3,510.00	7,148,676
3	北京中海盈创	7.69%	4,152.60	1,038.15	2,114,358
4	宁波华建风投	5.16%	2,786.40	696.60	1,418,737
5	北京嘉华创投	4.30%	2,322.00	580.50	1,182,281
6	中国风投	4.13%	2,230.20	557.55	1,135,539
7	北京中海创投	3.87%	2,089.80	522.45	1,064,052
8	戴云帆	3.77%	2,035.80	508.95	1,036,558
9	王建强	2.27%	1,225.80	306.45	624,134
10	宁波加美博志	2.23%	1,204.20	301.05	613,136
11	王小鑫	2.15%	1,161.00	290.25	591,140
12	何芝娟	2.15%	1,161.00	290.25	591,140
13	吴永建	0.92%	496.80	124.20	252,953
14	国俊华	0.92%	496.80	124.20	252,953
15	吴召坤	0.49%	264.60	66.15	134,72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6	谢长血	0.49%	264.60	66.15	134,725
17	朱保成	0.24%	129.60	32.40	65,987
18	郭同华	0.21%	113.40	28.35	57,739
19	北京中海思远	0.18%	97.20	24.30	49,490
20	魏长良	0.17%	91.80	22.95	46,741
21	郭银元	0.12%	64.80	16.20	32,993
合计	合计	100.00%	54,000.00	13,500.00	27,494,9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将持有中电加美 100% 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中电加美 100% 的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11.84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24,250.46 万元，评估增值 29,761.38 万元，增值率为 122.7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14.83 元/股；2013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股利 1.00 元，因此经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并除权后，上市公司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73 元/股。

2、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0,814,900股。

四、股份锁定期

1、北京中海盈创因截至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未满12个月，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北京中海思远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以及宁波加美博志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201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

(2)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股份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3)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5%。

(4) 若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

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该利润承诺均高于评估报告中对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预测净利润）。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六、盈利承诺及补偿”。

六、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对价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中电加美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对价安排：

如中电加美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高于承诺净利润之和，则差额部分的 50%将作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的奖励对价在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但该等奖励对价的总金额应不超过 2,000 万元。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八、主要风险因素

除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还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1、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双方约定，如自协议签署后九个月内本次交易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或未完成标的股权及标的股份交割的，交易各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或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若上市公司发现交易对方、中电加美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时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评估净值为 54,011.8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22.73%。经交易各方协商，中电加美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中电加美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增长、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同时，中电加美的品牌影响力、拥有多项工业水处理专利及相关软件著作权、拥有全面的工业水处理技术和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以及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根据中电加美历史毛利率水平、中电加美的定价方式、技术水平、研发投入等因素综合考虑，预测未来中电加美总体毛利率将维

持在 30%左右是具有充分依据的。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不排除中电加美毛利率出现下滑或者其他原因引致的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若中电加美未来实际毛利率较预测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则将导致其评估值降低约 5.2%。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该利润承诺数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中电加美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3、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承诺利润分别占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 27.3%、33.3%和 39.4%。

根据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各交易对方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最多可解锁股份数合计为 11,248,849 股,仍锁定股份数合计为 16,246,051 股,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59.1%,其价值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44.3%;各交易对方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最多可再解锁股份数合计为 5,652,677 股,仍锁定股份数合计为 10,593,373 股,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38.5%,其价值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8.9%。鉴于交易对方对中电加美 2015 年承诺利润占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 39.4%,高于截至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锁定股份总数价值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 28.9%,因此存在因中电加美 2015 年实际经营业

绩较差，导致交易对方锁定的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

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包括现金、股份、现金+股份等多种方式，在交易对方未解锁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还可以其持有的已解锁、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若交易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4、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企业文化、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技术研发与促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原料采购、项目管理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隆华节能此前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缺乏收购整合的经验，虽然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未来的整合计划已经做出了较为全面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顺利实施上述整合计划，以及上述整合计划实施的效果具有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是否能够既保持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又保持中电加美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是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为防范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在与中电加美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并制定了上述初步整合计划的基础上，将尽快细化、落实各项整合计划的具体措施，在开展具体工作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细则，在最大程度上既保证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又保持中电加美的经营活力。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外部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的并购整合经验，避免因整合不力导致的并购失败。另外，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从集团层面为被并购企业提供充分的技术、资源、资金支持，增强被并购企业员工的归属感，从政策上鼓励员工从集团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提升被并购企业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使其真正参与到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中，促进各方为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共同努力，最大程度上地减小因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5、人员流失风险

专业的技术团队（主要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七、中电加美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三）中电加美的核

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主要包括中电加美的管理层股东）是中电加美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中电加美在行业内保持技术优势及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所在。因此，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中电加美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中电加美的技术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人员流失将对中电加美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目前均与中电加美签署了有效的劳动合同。在本次交易前，上述人员均为中电加美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保持其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从而促进提高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同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关人员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确保在中电加美持续任职，否则将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上述安排均有利于降低中电加美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离职风险。

6、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隆华节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商誉最高约为 2.4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电加美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在业务、客户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中电加美的优势，保持中电加美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7、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中电加美生产的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一般需要在配套土建工程完工后安装。中电加美的工程项目多集中在我国北方地区，土建工程受天气影响，多数项目的交货集中在二、三季度，经业主方验收确认后，中电加美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业务的收入多数在三、四季度结转，所以中电加美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

一般好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2011年、2012年上、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营业收入	7,531.02	13,196.47	9,781.94	17,124.38
营业利润	1,158.03	1,949.92	1,226.83	2,78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33	1,536.75	995.59	2,352.41

随着中电加美业务的持续拓展，南方地区工业水处理项目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缓解其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8、业主方项目进度延后导致设备延期交付的风险

中电加美提供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大型工业企业，是业主方整个项目的一个小的组成部分，占项目投资的比例不高。水处理系统设备是否能按期交付取决于业主方其他工程的进度。报告期内，中电加美部分项目因业主方原因导致设备不能按期交付。虽然是业主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中电加美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会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和公司利润实现的时间，延长货款回收的时间，还可能增加中电加美项目执行的成本，并进而影响中电加美的利润。由于经济的周期性规律，未来仍可能在经济增长乏力时期，因业主方投资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的情况，因此中电加美存在设备延期交付的风险。

9、外协加工导致的项目质量风险

中电加美从事的设备系统集成业务，专业技术性强、质量要求严，涉及的构件和设备的种类、规格较多。目前，中电加美水处理集成系统所需的全部非标准设备（含构件），以及大部分非标准设备的集成、组装工作均由外协厂家完成，相关构件及设备的质量将直接影响中电加美产品的品质。如果中电加美对项目质量管理落实不到位或者外协厂家整体生产水平下降导致外协配件及设备质量不达标，均可能造成项目质量隐患，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应收账款回收困难或重大赔偿责任，给中电加美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此，中电加美实行了全面的质量管理措施，除对供应商的准入资格制定严格的标准并定期评估更新外，还对外协生产的设备及配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监控措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的产品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

目前，中电加美正在通过子公司加美设备建设自有设备集成中心；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将能够以其的生产、加工能力，为中电加美提供非标准关键设备的外协制造，从而提高中电加美对于外协生产的质量把控。

10、技术泄密的风险

中电加美一直专注于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设备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坚持持续的系统优化与技术创新。由于中电加美所在的工业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先进性对中电加美的发展十分关键，重要技术的泄密将可能影响其目前的行业领先地位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

为此，中电加美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相关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与相关的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且七名核心技术人员（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七、中电加美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三）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中电加美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七名核心技术人员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利益的紧密联系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

1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中电加美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认定取得编号为 GF2008110014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限期三年），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18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3 年是中电加美享受税收优惠的最后一年。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中电加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直接影响中电加美的税后净利润。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三章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提

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9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31
五、本次交易的图示	31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3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5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6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9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40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41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3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3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4
三、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19
四、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9
五、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19
六、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19
第四章 标的资产	121
一、中电加美基本情况	121

二、中电加美历史沿革	121
三、中电加美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37
四、中电加美下属公司情况	138
五、中电加美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0
六、中电加美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151
七、中电加美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	166
八、中电加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71
九、中电加美的估值情况	206
十、中电加美涉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234
十一、中电加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的情况.....	234
十二、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情况	255
十三、最近三年发生的改制情况	257
十四、深圳加美本次交易评估值与标的资产收购深圳加美 51%股权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原因	257
十五、中电加美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58
十六、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情况	259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261
一、本次交易方案	261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262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65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66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67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68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68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268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270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	270
六、盈利承诺及补偿	270
七、奖励对价	274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	275
九、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	277
十、违约责任条款	278

十一、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278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8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8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285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89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91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291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291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91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94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94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95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9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整合.....	325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	330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安置的相关安排和激励机制	332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33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337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39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339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340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342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4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4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34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349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5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35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51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35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53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57
三、其他风险	361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6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3
二、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奖励对价安排	364
三、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履行的可行性	365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369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69
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73
七、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374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75
一、独立董事意见	37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77
三、律师意见	378
第十六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80
一、独立财务顾问	380
二、律师	380
三、审计机构	380
四、资产评估机构	381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2
一、董事声明	382
三、律师声明	38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85
五、评估机构声明	386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38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隆华节能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63
隆华有限	指	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中电加美/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前身、中电加美有限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深圳加美	指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中电加美持有其 51% 股权
加美设备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电加美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加美	指	中电加美（香港）环保有限公司，中电加美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海盈创	指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华建风投	指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嘉华创投	指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中海创投	指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中海思远	指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加美博志	指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原股东	指	中电加美的全部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北京中海盈创、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戴云帆、王建强、宁波加美博志、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北京中海思远、魏长良、郭

		银元
核心层股东	指	原股东中在中电加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团队，具体包括：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郭银元、朱保成、谢长血、魏长良、郭同华
员工股东	指	通过宁波加美博志间接持有中电加美股权的中电加美及深圳加美的员工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隆华节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电加美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所获对价净额	指	作为法人、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作为自然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扣除个人所得税款后的部分
股份交割日	指	标的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股权交割日	指	中电加美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隆华节能与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中电加美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4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泽君律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合并, 合并后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存续主体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4 月

二、专业术语		
MW	指	兆瓦，热量单位
冷却（凝）设备	指	对被冷却介质进行冷却（凝）的换热设备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用作供水水源的水
给水	指	原水经处理后达到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的水
凝结水（冷凝液）	指	蒸汽经冷却后凝结的水，电力行业称为凝结水，其他行业通常称为冷凝液
循环水	指	以水作为循环冷却介质的一种给水
排水	指	经过使用后需要排放的水
再生水（中水）	指	废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水，通常也称作城市中水或工业企业的回用水等
废污水	指	受一定污染的、来自生活或生产的废弃水
原水预处理	指	对原水进行絮凝、澄清、过滤等处理，初步去除水中的各类杂质
锅炉补给水处理	指	采用离子交换、膜法等工艺对水进行处理，以达到锅炉补给水水质要求
凝结水精处理（冷凝液处理）	指	对凝结水（冷凝液）进行深度处理以回收利用
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	指	对废污水进行物理、化学、生化等处理以满足排放水质标准
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	指	对废污水（中水）进行物理、化学、生化等处理以达到回用水质要求
膜	指	一种用于分离的产品，通常包括反渗透膜、超滤膜等
滤元	指	一种过滤产品，可以直接使用，也可以作为载体使用
离子交换	指	离子交换是一种特殊的吸附过程，也即溶液中的离子与离子交换剂上的离子进行交换的过程。以 H 型阳离子交换树脂 HR 和溶液中的 Na ⁺ 交换反应过程为例，当溶液中的 Na ⁺ 离子浓度较大时，就可将树脂上的氢离子(H ⁺)交换下来，交换反应如下： $HR+Na=NaR+H$ ，式中 R—表示离子交换树脂的交

		换基
离子交换树脂	指	一种高分子化合物，带有可交换的离子交换基团，通常呈颗粒状，也可粉状使用
树脂再生	指	离子交换器所装载的离子交换树脂运行至失效后，用专门配制的再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成所需要的树脂型态，恢复交换能力的工艺。由于配置的再生液对酸碱度有一定的要求，因此，树脂再生有时亦称为“酸碱再生”
粉末树脂	指	粉末状的离子交换树脂
纤维粉	指	用惰性纤维材料制成的粉状过滤材料
超滤	指	以压力差为驱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用以截留水中胶体大小的颗粒
反渗透	指	以压力差为驱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使得溶剂（水）分子从高浓度溶液通过反渗透膜流向低浓度溶液的过程，从而达到对水脱盐的目的
电除盐	指	将电渗析与离子交换技术结合，在电渗析器的淡水室中填充离子交换剂，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实现电渗析、离子交换除盐和离子交换连续电再生的过程
全膜法	指	将超（微）滤、反渗透、电除盐等不同的膜工艺有机组合的一种水处理工艺，目的是高效去除污染物以深度脱盐
双膜法+离子交换	指	将超（微）滤、反渗透两种膜工艺组合，以实现去除污染物、预脱盐，再辅以离子交换技术进行深度脱盐的一种水处理工艺
混床	指	将一定比例的阴、阳离子交换树脂装在混合离子交换器中，通过离子交换对水质进行调理
分床	指	将一定比例的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分别装在阴阳离子交换器中，通过离子交换对水质进行调理
粉末覆盖过滤	指	使用粉末树脂和滤元等产品，将过滤和除盐融为一体的技术
曝气	指	将空气中的氧强制向液体中转移的过程，其目的是获得足够的溶解氧
滤池	指	应用石英砂或活性炭、矿石等粒状滤料对来水进行快速过滤而达到截留水中悬浮固体和部分细菌、微生物等目的的池子

污泥龄	指	指在反应系统内，微生物从其生成到排出系统的平均停留时间，也就是反应系统内的微生物全部更新一次所需的时间
MBBR	指	流化床膜生物反应器（Moving Bed Biofilm Reactor Process），简称 MBBR，是生长生物膜的载体层在废水中不断流动的生物接触氧化法
氧化沟	指	传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技术的改良，外形呈封闭环状沟，其特点是混合液在沟内不中断地循环流动，形成厌氧、缺氧和好氧段，且将传统的鼓风机曝气改为表面机械曝气
石灰法	指	指采用石灰作为原料进行水质软化处理的一种水处理方法
亚临界、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	指	亚临界机组指蒸汽压力在 15.7~19.6 MPa 的机组； 超临界机组指蒸汽压力大于水的临界压力 22.12 MPa 的机组，蒸汽压力为 24MPa 左右； 超超临界机组指蒸汽压力为 25~35 MPa 及以上的机组
空冷机组	指	以空气作为冷却介质的汽轮发电机组
水冷机组	指	以水作为冷却介质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系统集成	指	将各种不同水处理方案中所包含的各种工艺设备、管道管件、电气及控制硬件、仪器仪表、应用软件等按照不同的工艺流程组合成一个有机整体，以满足用户对水质的不同需求，这个过程称为系统集成
EP	指	系统设计和采购（Engineering-Procurement），是一种通常的工程承包模式
EPC	指	系统设计、采购和建设（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是一种通常的工程承包模式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节能环保是公司确定的长期发展战略

进入二十一世纪，全球环保产业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逐渐成为支撑产业经济效益增长的重要力量，并正在成为许多国家革新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目标和关键。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的节能环保产业，在中国未来发展战略层面举足轻重，为此中国制定了一系列的关于节能环保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隆华节能也将“为了人类有限资源的充分利用，紧紧围绕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研究，为工业领域提供高效、节能、节水和清洁环保的产品及整套解决方案”作为自己的企业宗旨。

中电加美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已经全面掌握了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等工业环保水处理的多种工艺和技术。此次并购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能够为工业领域的节能环保提供更多产品和解决方案。

（二）外延式发展，是公司现阶段必要、合理的发展方向

2011年9月，上市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等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和提升。公司在原有冷却（凝）设备制造领域不断开拓创新、深入发展的基础上，已具备在新业务和新领域尝试新的发展和发展的能力和实力。按照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仅凭借企业自身力量向新业务或新领域拓展，通常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且有拓展失败的风险。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稳健发展的企业，是公司现阶段实现快速成长更为有效的方式。外延式发展能够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探索成本，同时提高发展效率，是上市公司现阶段做大做强优选方案。

（三）延伸服务领域有利于拓展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

隆华节能目前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冷却（凝）设备。冷却（凝）设备属于换热设备的一种，用于对被冷却（凝）介质进行冷却，是工业生产中普遍应用的重要基础设备，目前主要服务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制冷领域。

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提供工业水处理和污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主要包括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按照工业生产工艺本身的需求和现行的相关政策，上述工业水处理系统是企业生产过程或生产后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理的必须系统设备。

上市公司本次并购中电加美，能够延伸其业务领域，丰富其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产品的种类；新业务领域的涉入，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

（四）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具备产生协同效应的基础

在下游客户方面，隆华节能和中电加美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均主要集中在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目前，隆华节能在煤化工和石油化工行业更具有客户资源优势，中电加美在电力行业具有更广泛的客户基础。按照并购双方未来的市场发展战略，隆华节能将大力开拓电力行业市场，而化工行业则是中电加美未来进行市场拓展的主要方向，双方现有的客户资源均能够为对方将来的业务拓展形成有力的支撑。

在生产要素方面，隆华节能拥有完善的装备制造生产加工设备及场地，以及良好的生产加工技术，而中电加美目前的生产加工主要采用外协方式完成。由于中电加美的快速发展，外协为主的生产模式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中电加美持续发展的瓶颈。隆华节能具备为中电加美提供自主化生产加工制造的能力；同时，承接中电加美的设备制造将使隆华节能现有的制造设备发挥更好的效益。

在产品应用方面，隆华节能生产的冷却（凝）设备和中电加美生产的冷凝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均为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企业生产过程的必须系统设备，且各自产品在具体的工业应用中会发生工艺交叉：冷却（凝）工艺产生的冷凝水需要进入冷凝水精处理系统进行水处理。隆华节能与中电加美

的深入衔接及技术交流，有利于通过相互了解对方的技术工艺需求，改进彼此的产品性能，达到更好的冷却（凝）及水处理效果；冷却（凝）技术与水处理技术的结合，可以为客户提供效率更高、更经济的综合节能方案。

在技术促进方面，隆华节能生产的冷却（凝）设备，虽有良好的防结垢设计，但经长期使用后仍会在换热部件表面产生垢层，从而影响设备的运行效果。中电加美具有丰富的工业水处理经验和多项水处理技术，能够为隆华节能解决冷却（凝）设备中的结垢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优化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中电加美能够借助隆华节能在冷却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推进蒸发法海水淡化技术和工业企业废水零排放技术的推广应用。同时，隆华节能拥有的先进的研发实验场地和设施，可以为中电加美水处理新技术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而借助中电加美研发成果的应用，隆华节能的研发投入也将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

由于并购双方下游行业及客户的重叠，以及双方在不同行业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双方具备在未来客户开发方面形成良好协同效应的基础。同时，并购双方在生产要素、产品应用、技术促进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能够通过资源共享、生产要素协同、技术融合促进等，提升自身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

（五）中电加美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盈利能力

中电加美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掌握混床、分床、粉末覆盖过滤技术并拥有应用项目业绩的公司之一，是国家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推荐的全部火电系列机组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厂家之一，是国内电力行业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市场的先行者。中电加美作为一家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研发实力，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并与多所国内院校、研究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聘请了数位行业内从事研发工作几十年的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不断对工业水处理行业前沿工艺和技术进行研究。

中电加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 亿元和 2.6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7 万元和 3,348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1.90%和 12.44%；预计 2013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3.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8 万元；预计 2014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4.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5 万元。中电加美具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及研发等业务体系，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电加美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两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人员、研发、采购、销售、生产等方面。

1、销售协同效应

（1）共享客户资源，实现交叉销售

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均主要集中在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但是，双方的优势领域仍有所差别，上市公司在煤化工和石油化工行业更具有客户资源优势，2012 年上市公司来源于化工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而中电加美在电力行业具有更广泛的客户基础，2012 年中电加美来源于电力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则达到将近 60%。

按照并购双方未来的市场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大力开拓电力行业市场，而化工行业则是中电加美未来进行市场拓展的主要方向，双方现有的客户资源均能够为对方将来的业务拓展形成有力的支撑。本次收购，有利于并购双方利用原有的行业客户基础实现交叉销售，扩充产业链，扩大两公司的市场外延，提高两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2）丰富产品线，实现多次销售

上市公司生产的冷却（凝）设备和标的资产生产的冷凝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均为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企业生产过程的必须系统设备，且各自产品在具体的工业应用中属于上下游工艺，会发生工艺交叉。冷却（凝）技术与水处理技术的结合，可以为客户提供效率更高、更经济的综合节能方案，

从而提升对客户价值链服务。通过本次并购，双方的产品线得以丰富。通过对客户资源的共同开发与维护，或通过对同一客户的一次开发、多次销售，提高双方销售投入的产出效率，降低未来上市公司的整体销售费用比率。

2、采购及生产协同效应

(1) 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由于隆华节能和中电加美都有大量的标准设备（如泵、阀门、仪表等）采购需求，双方可以通过集中采购，提高采购的议价能力，从而节省采购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2)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已有生产加工能力

上市公司拥有完善的装备制造生产加工设备及场地，以及良好的生产加工技术，而中电加美目前的生产加工主要采用外协方式完成。由于中电加美的快速发展，外协为主的生产模式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持续发展的瓶颈。隆华节能具备为中电加美提供自主化生产加工制造的能力；同时，承接中电加美的设备制造将使隆华节能现有的制造设备发挥更好的效益。

3、技术研发协同效应

隆华节能与中电加美的深入衔接及技术交流，有利于通过相互了解对方的技术工艺需求，改进彼此的产品性能，达到更好的冷却（凝）及水处理效果。

(1) 对中电加美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促进

由于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中所使用的阴树脂只能够在水温低于 65℃ 时安全发挥效用，因此混床工艺只能够在冷凝水温度低于 65℃ 时安全运行并保证出水水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加美与上市公司会就如何有效使用上市公司先进的换热设备降低凝结水（冷凝液）温度进行技术合作，以保证特定工艺下的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

(2) 对中电加美废水零排放技术的促进

中电加美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在冷却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废水零排放技术方案，尽快实现工业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技术在中国工业领域

的成功应用。

(3) 对上市公司解决换热部件表面结构问题的促进

冷却（凝）设备在使用循环水作为冷却介质过程中将造成换热部件表面产生垢层，从而影响设备的运行效果。中电加美具有丰富的工业水处理经验和多项水处理技术，能够为上市公司解决冷却（凝）设备中的结垢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中电加美能够通过改进工业企业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适当提高出水水质指标，改善以循环水作为冷却介质对冷却（凝）设备造成的结垢问题。

(4) 双方技术融合，促进产品升级

由于隆华节能生产的冷却（凝）设备和中电加美生产的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在具体的工业应用中会发生工艺交叉，属于上下游链接工艺。并购双方在冷却（凝）设备性能、水处理技术的应用方面的技术融合，有助于提升其各自产品的性能，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同时，提升其产品组合的应用效果，从而为客户提供效率更高、更经济的综合节能方案。

(5) 提高上市公司已有研发设施的利用效率

隆华节能拥有的先进的研发实验场地和设施，可以为中电加美水处理新技术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而借助中电加美研发成果的应用，隆华节能的研发投入也将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

4、人员协同效应

(1) 销售人员协同

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各自的销售团队能够根据自己的业务和行业经验对对方的销售团队进行培训，从而帮助双方的销售团队提升多产品、多行业的销售技能，促进未来的交叉销售及共同销售。同时，双方可以利用对方销售团队的力量，降低为开拓新领域而增加的销售人员投入。

(2) 研发人员协同

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的研发人员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增加对相关系统工艺和技术的了解，从而拓展各自的优势；研发人员对技术的融会贯通，将为双方技术

的深度融合及创新创造条件。

(3) 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人员协同

中电加美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人员可以帮助上市公司培养相关业务人员,从而帮助上市公司从目前单纯的设备制造商逐步向节能环保项目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集成商转变。同时,双方的项目人员能够通过学习掌握多方产品和技术的应用,更加深入地了解客户的整体系统,提升为用户提供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的工程技术服务水平。

(二) 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实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中电加美凭着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创新的解决方案、优良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在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和轻工等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市场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中电加美先后承接了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的水处理项目达 300 余个,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形成了突出的业绩优势。

同时,中电加美凭借多年业务实践经验,在研发能力、方案设计、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2 年,中电加美实现营业收入 2.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8 万元,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65%和 59%。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根据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预计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备考营业收入为 10.39 亿元,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31 万元;2014 年度备考营业收入将进一步上升至 14.00 亿元,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131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3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3、2013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4、2013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5、2013年5月13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华建风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6、2013年6月4日，北京嘉华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嘉华创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7、2013年6月5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风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8、2013年6月5日，根据北京中海创投《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海创投由股东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海创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9、2013年6月10日，宁波加美博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樊少斌作出决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加美博志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10、2013年6月5日，北京中海思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作出决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海思远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11、2013年6月5日，北京中海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决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海盈创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12、2013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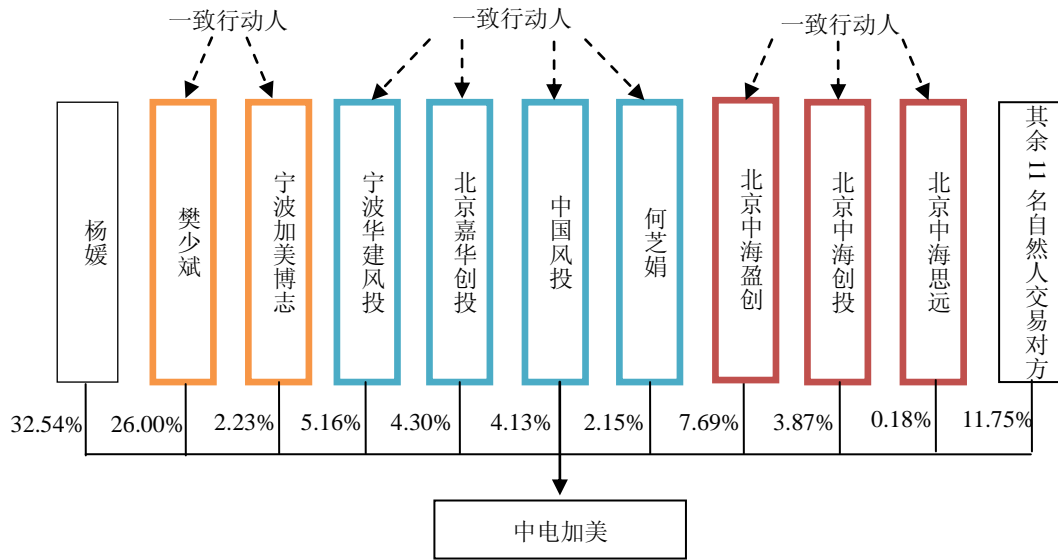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对方系中电加美的全体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北京中海盈创、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戴云帆、王建强、宁波加美博志、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北京中海思远、魏长良、郭银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电加美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的中电加美合计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11.84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24,250.46 万元，评估增值 29,761.38 万元，增值率为 122.7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5%（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75%。

五、本次交易的图示

本次交易前，中电加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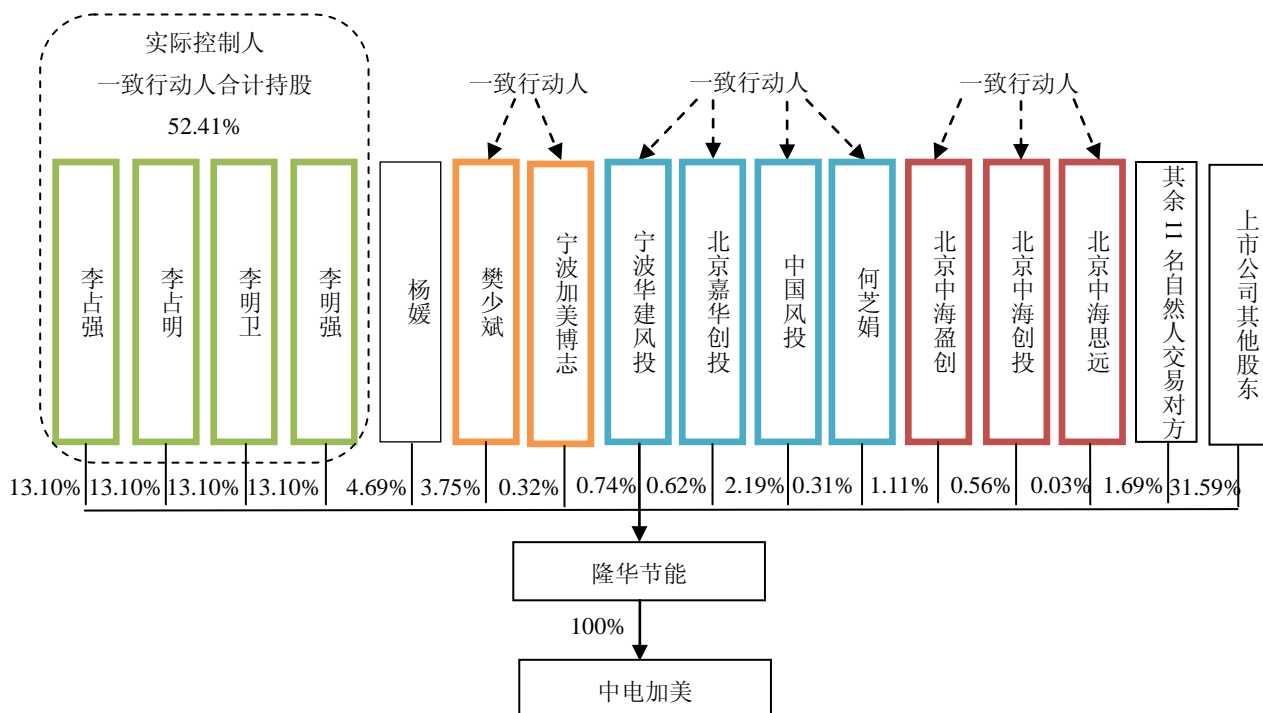
注：鉴于樊少斌为宁波加美博志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樊少斌与宁波加美博志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其二者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28.23% 的股权。

鉴于中国风投持有北京嘉华创投 60% 股权，因此中国风投与北京嘉华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鉴于何芝娟任北京嘉华创投董事，因此何芝娟与北京嘉华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鉴于宁波华建风投与中国风投控股 67% 的子公司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与管理协议》，约定宁波华建风投委托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对外投资与项目管理，因此宁波华建风投与中国风投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华建风投、何芝娟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15.74% 的股权。

鉴于北京中海思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为北京中海创投的总经理助理，北京中海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工为北京中海创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为一致行动人，其三者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11.74% 的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隆华节能将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电加美合计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将持有中电加美 100% 股权，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将成为隆华节能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徐建伟现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国风投的投资总监、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宁波华建风投的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电加美的董事，并于2010年3月28日至2012年12月12日期间任隆华节能董事；截至中国风投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中国风投持有本公司3,03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风投及宁波华建风投在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隆华节能、中电加美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隆华节能	中电加美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0,438.54	54,000.00	44.84%

资产净额	92,723.29	54,000.00	58.24%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41,294.33	26,906.33	65.16%

注：隆华节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电加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购买中电加美股权的交易金额 54,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uoyang Longhua Heat Transfer & Energy Conservation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263
证券简称:	隆华节能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办公地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	163,3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占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322111001570
邮政编码:	471132
联系电话:	0379—67891833
传真:	0379—67891813
公司网站:	www.longhuachuanre.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传热设备、非标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备案登记表编号：00644555）。第一类

	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经营，编号：TS1241038-2014，有效期至2014年7月19日），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编号TS2210745-2016，有效期至2016年3月11日）。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5日
经营期限：	1995年7月5日至2045年7月4日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9年12月20日，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前身，以下简称“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出具的（2009）京会兴审字第2-72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隆华有限净资产为85,823,919.84元，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等4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隆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1: 0.58的比例折成股份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隆华有限于2009年12月29日完成了上述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3221110015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占明	1,250.00	25.00%
李占强	1,250.00	25.00%
李明卫	1,250.00	25.00%
李明强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 2 次增资：

时间	新增股份数 (万股)	增资后总股 本(万股)	认购股东情况
2010 年 1 月	270	5,270	董晓强、刘岩
2010 年 2 月	730	6,000	中国风投、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汇富 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经上述两次增资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占明	12,500,000	20.83%
李占强	12,500,000	20.83%
李明卫	12,500,000	20.83%
李明强	12,500,000	20.83%
中国风投	2,083,333	3.47%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3.47%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1,666,667	2.78%
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1,466,667	2.44%
董晓强	1,350,000	2.25%
刘岩	1,350,000	2.25%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3.0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00 万股。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00	80.00%
其中：李占明	12,500,000	15.63%
李占强	12,500,000	15.63%
李明卫	12,500,000	15.63%
李明强	12,500,000	15.63%
中国风投	2,083,333	2.60%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2.60%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1,666,667	2.08%
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1,466,667	1.83%
董晓强	1,350,000	1.69%
刘岩	1,350,000	1.69%
网下配售股份	4,000,000	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4月27日，根据隆华节能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当时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到16,000万股。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2年7月25日，公司向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5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320,000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15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12年7月2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7月2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320,000元，总股本为163,320,000股。

2013年4月19日，隆华节能的公司名称由“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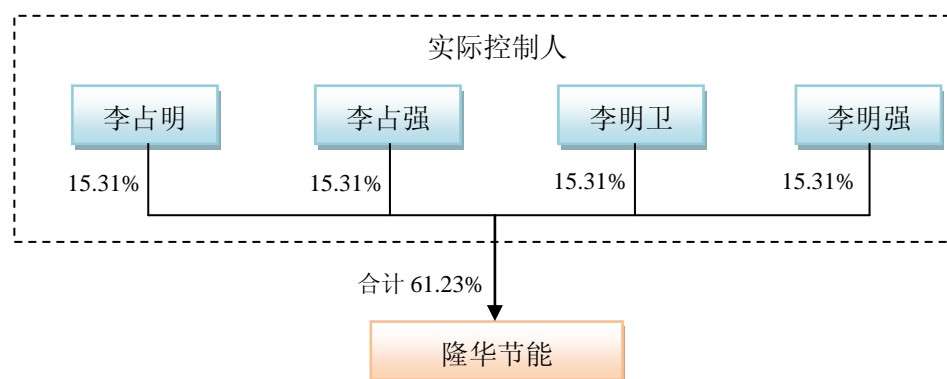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5,0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1.23%。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四人为亲兄弟关系，并于2010年1月29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自该协议签署日至公司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隆华节能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确保对隆华节能施行共同、有效的控制，四人共同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隆华节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李占明

李占明，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任孟津县工商联主席、洛阳市工商联副主席，孟津县第五、六、七、八届政协常委，洛阳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曾在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政府企业办、洛阳津华集团工作；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2、李占强

李占强，男，1971 年出生，EMBA 在读。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李明强

李明强，男，1973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公司机械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4、李明卫

李明卫，男，1969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公司车间主任、压力容器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冷却（凝）设备。

公司上市以来，客户行业结构日趋多元化、合理化，在继续保持化工行业优势的基础上，来自电力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比从 2010 年的 0.56% 提升到 2012 年的 19.66%。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在电力行业内的客户资源开发。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按客户所处行业划分的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制冷	2,116.12	5.15%	3,376.91	7.68%	1,895.18	5.87%
化工	21,059.12	51.29%	19,179.20	43.63%	18,444.16	57.13%
钢铁	3,184.18	7.76%	3,541.71	8.06%	4,487.00	13.90%
电力	8,071.01	19.66%	4,989.32	11.35%	182.05	0.56%
机械	3,214.40	7.83%	5,893.01	13.41%	5,227.78	16.19%
其它行业	3,414.28	8.32%	6,977.03	15.87%	2,047.85	6.34%
合计	41,059.10	100.00%	43,957.17	100.00%	32,284.02	100.00%

2012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化工、电力、冶金等行业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

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94.33万元，同比减少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8.20万元，同比减少27.62%。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主要经营指标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870.76万元、5,150.58万元和4,337.03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54.34%、37.99%和44.2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隆华节能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4010236号《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1214号《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隆华节能2013年1-6月财务报表，隆华节能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848.17	120,438.54	102,255.03
负债总额	35,165.22	27,668.00	15,13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640.11	92,723.29	87,122.7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9,870.76	41,294.33	44,352.29
利润总额	5,150.58	6,755.53	9,20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7.03	5,718.20	7,900.22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6	5.68	10.89
资产负债率	26.87%	22.97%	14.80%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0.27	0.3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6.40%	2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8	-0.34

注：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中电加美的全体股东，分别为杨媛、樊少斌、北京中海盈创、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戴云帆、王建强、宁波加美博志、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北京中海思远、魏长良、郭银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中电加美股份数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媛	2,115.21	32.54%
2	樊少斌	1,690.23	26.00%
3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	7.69%
4	宁波华建风投	335.51	5.16%
5	北京嘉华创投	279.59	4.30%
6	中国风投	268.41	4.13%
7	北京中海创投	251.63	3.87%
8	戴云帆	244.92	3.77%
9	王建强	147.62	2.27%
10	宁波加美博志	144.67	2.23%
11	王小鑫	139.79	2.15%
12	何芝娟	139.79	2.15%
13	吴永建	60.00	0.92%
14	国俊华	60.00	0.92%
15	吴召坤	31.31	0.49%
16	谢长血	31.31	0.49%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朱保成	15.66	0.24%
18	郭同华	13.42	0.21%
19	北京中海思远	11.91	0.18%
20	魏长良	11.18	0.17%
21	郭银元	7.84	0.12%
合计		6,500.00	100%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杨媛

1、杨媛基本情况

姓名：	杨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690715****
住所：	北京市崇文区法华寺南里小区 22 楼 2 门 103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杨媛担任中电加美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易贝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杨媛担任深圳加美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杨媛担任中电加美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今，杨媛担任加美设备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媛持有中电加美 32.54% 的股权，中电加美持有深圳加美 51% 股权，持有加美设备 100% 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媛除持有中电加美 32.54%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二) 樊少斌

1、樊少斌基本情况

姓名：	樊少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70092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一区 7 号楼 3 门 140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3 年 11 月至今，樊少斌担任中电加美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樊少斌担任 STANDARD AQUA TECH CO. PTE. LTD 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樊少斌担任加美设备董事。2011 年 11 月及 2013 年 6 月至今，樊少斌担任宁波加美博志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樊少斌持有中电加美 26.00%的股权，中电加美持有深圳加美 51%股权，持有加美设备 100%股权；樊少斌持有宁波加美博志 31.54%财产份额。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樊少斌除持有中电加美 26.00%的股权外，还持有宁波加美博志 31.54%财产份额。

(三)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北京中海盈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9层903室
办公地址:	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6号朔黄发展大厦15层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徐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505936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8587740891
组织机构代码:	58774089-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北京中海盈创系姬兴慧、杨德琛于2011年12月19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100万元。其中，姬兴慧出资50万元，占比50%，为普通合伙人；杨德琛出资50万元，占比50%，为有限合伙人。2011年1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中海盈创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505936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北京中海盈创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姬兴慧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杨德琛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2) 增资

2012年9月17日，北京中海盈创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8,000万元，其中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海长益”）认缴出资28万元；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科金集团”）认缴出资9,800万元；北京中海永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海永鑫”）认缴出资210万元；北京易汇天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汇天宇”）认缴出资5,600万元；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西三旗新龙”）认缴出资4,872万元；北京天成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成博瑞”）认缴出资3,024万元；北京海盛宏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盛宏裕”）认缴出资2,478万元；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普凯沅澧”）认缴出资980万元；北京日月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日月通达”）认缴出资1,008万元。同意姬兴慧、杨德琛退伙。

2012年9月21日，北京中海盈创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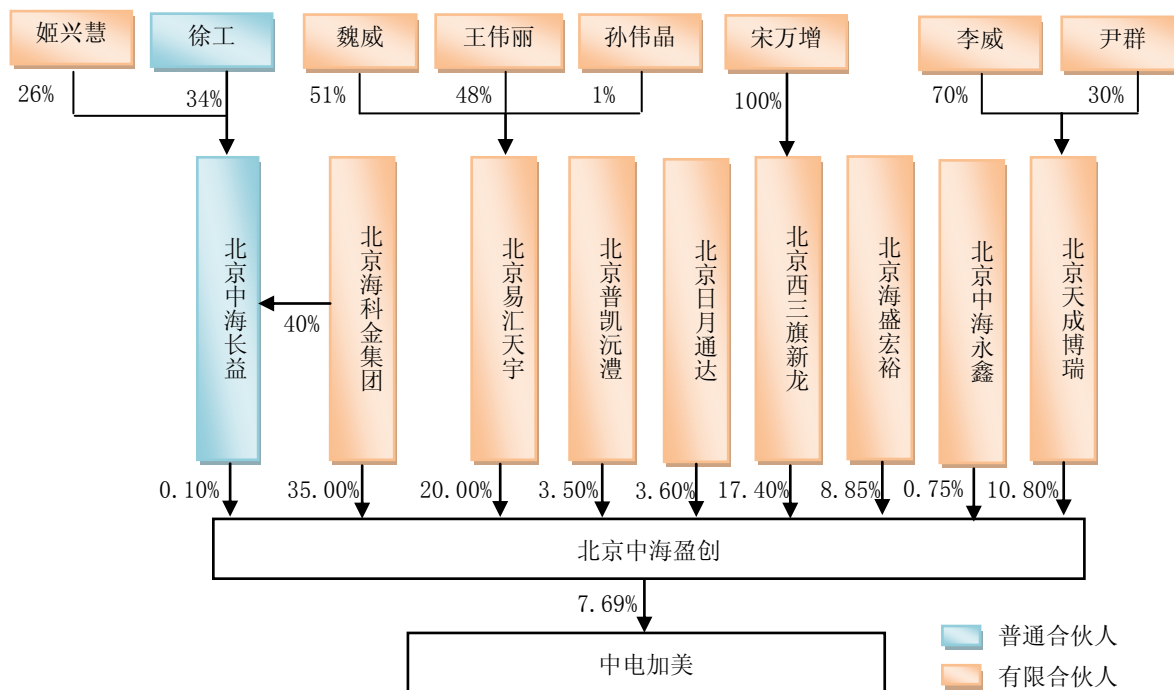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北京中海盈创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中海长益	28.00	0.10%
有限合伙人	北京海科金集团	9,8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海永鑫	210.00	0.75%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易汇天宇	5,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西三旗新龙	4,872.00	17.4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天成博瑞	3,024.00	10.80%
有限合伙人	北京海盛宏裕	2,478.00	8.85%
有限合伙人	北京普凯沅澧	980.00	3.50%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有限合伙人	北京日月通达	1,008.00	3.60%
合计		28,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

(1) 北京中海盈创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注：北京海科金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详细股权结构请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七）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海盈创《合伙协议》的约定，北京中海长益为北京中海盈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海长益委派徐工执行北京中海盈创的合伙企业事务。同时，徐工为北京中海长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徐工为北京中海盈创的实际控制人。

(2) 北京中海盈创主要合伙人的简要情况介绍

北京中海长益，普通合伙人，注册号：11010801471650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海科金集团，有限合伙人，注册号：11000001343325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易汇天宇，有限合伙人，注册号：11011401480488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西三旗新龙，有限合伙人，注册号：110000005444094，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木材、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工具、交电、化工、家具、百货、针织品、纺织品、汽车配件、烟（只准零售）、酒、茶、糖果、副食品、饮料，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冷饮食品、速冻食品，正餐、小吃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承办生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

北京天成博瑞，有限合伙人，注册号：11011400756710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管理。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海盈创除持有中电加美 7.69% 的股权外，北京中海盈创还持有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 股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制作	4.00%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中海盈创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乐成审字[2013]第 046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海盈创 2012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9,327.73
负债总额	108.88
所有者权益	9,218.85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115.55
营业利润	-115.55
净利润	-115.55

(四)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宁波华建风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203-1 室
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203-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海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5000025402
税务登记证号:	甬高新地税登字 330207557966846
组织机构代码:	55796584-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风险投资; 资产管理; 项目评估; 财务顾问; 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的策划、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

宁波华建风投系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孙伟龙、郭海浩、谢常锡、胡鸥翔、裘群珠、王泯竣、楼依娜、黄益民、戚震于2010年7月12日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天元验字(2010)第3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7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3,000万元。2010年7月12日，宁波华建风投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15000026402的营业执照。

宁波华建风投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000.00	600.00	20.00%
2	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10.00%
3	郭海浩	1,000.00	300.00	10.00%
4	胡鸥翔	1,000.00	300.00	10.00%
5	黄益民	1,000.00	300.00	10.00%
6	戚震	1,000.00	300.00	10.00%
7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40.00	8.00%
8	裘群珠	600.00	180.00	6.00%
9	王泯竣	600.00	180.00	6.00%
10	楼依娜	500.00	150.00	5.00%
11	谢常锡	500.00	150.00	5.00%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8月25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胡鸥翔将其对宁波

华建风投的300万元实缴出资和700万元未缴出资分别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其它十名股东，其它十名股东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受让胡鸥翔转让的出资。同日，胡鸥翔与其它十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它十名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二期出资款3,000万元。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10）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5日，宁波华建风投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宁波华建风投履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222.22	1,333.34	22.22%
2	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	666.66	11.11%
3	郭海浩	1,111.11	666.66	11.11%
4	黄益民	1,111.11	666.66	11.11%
5	戚震	1,111.11	666.66	11.11%
6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89	533.34	8.89%
7	裘群珠	666.67	400.00	6.67%
8	王泯竣	666.67	400.00	6.67%
9	楼依娜	555.56	333.34	5.56%
10	谢常锡	555.56	333.34	5.56%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3）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月16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三期出资款2,000万元。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11）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26日，宁波华建风投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宁波华建风投履行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222.22	1,777.78	22.22%
2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111.11	888.89	11.11%
3	郭海浩	1,111.11	888.89	11.11%
4	黄益民	1,111.11	888.89	11.11%
5	戚震	1,111.11	888.89	11.11%
6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89	711.11	8.89%
7	裘群珠	666.67	533.33	6.67%
8	王泯竣	666.67	533.33	6.67%
9	楼依娜	555.56	444.44	5.56%
10	谢常锡	555.56	444.44	5.56%
合计		10,000.00	8,000.00	100.00%

注：2010年11月24日，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经核准后名称变更为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4) 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2月16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三期出资款2,000万元。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8日，宁波华建风投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宁波华建风投履行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222.22	2,222.22	22.22%
2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111.11	1,111.11	11.11%
3	郭海浩	1,111.11	1,111.11	11.11%
4	黄益民	1,111.11	1,111.11	11.1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戚震	1,111.11	1,111.11	11.11%
6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89	888.89	8.89%
7	裘群珠	666.67	666.67	6.67%
8	王泯竣	666.67	666.67	6.67%
9	楼依娜	555.56	555.56	5.56%
10	谢常锡	555.56	555.56	5.5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8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黄益民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建风投 11.11%的股权转让给孙映女，同意谢常锡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建风投 1%股权转让给孙伟龙，同意谢常锡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建风投 4.56%的股权转让给孙建刚。黄益民与孙映女、谢常锡与孙伟龙、谢常锡与孙建刚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华建风投履行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322.22	23.22%
2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111.11	11.11%
3	郭海浩	1,111.11	11.11%
4	孙映女	1,111.11	11.11%
5	戚震	1,111.11	11.11%
6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89	8.89%
7	裘群珠	666.67	6.67%
8	王泯竣	666.67	6.67%
9	楼依娜	555.56	5.56%
10	孙建刚	455.56	4.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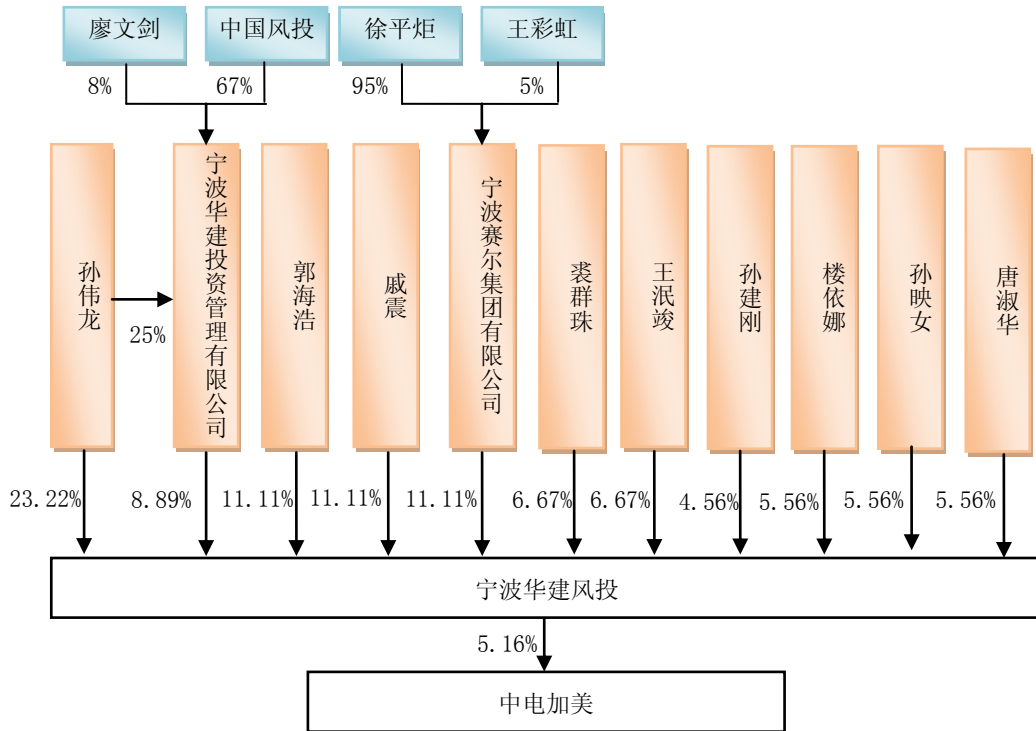
2013年5月15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孙映女将持有的宁波华建风投5.56%的股权转让给唐淑华。2013年5月15日，孙映女与唐淑华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6月21日，宁波华建风投完成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322.22	23.22%
2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111.11	11.11%
3	郭海浩	1,111.11	11.11%
4	戚震	1,111.11	11.11%
5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89	8.89%
6	裘群珠	666.67	6.67%
7	王泯竣	666.67	6.67%
8	唐淑华	555.56	5.56%
9	楼依娜	555.56	5.56%
10	孙映女	555.55	5.56%
11	孙建刚	455.56	4.56%
	合计	1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宁波华建风投的股权结构



(2) 宁波华建风投实际控制人

孙伟龙为宁波华建风投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23.22% 的股权，郭海浩、戚震、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宁波华建风投 11.11% 的股权，其它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10%，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股权结构分散。

根据宁波华建风投出具的声明：鉴于宁波华建风投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股东均未能向宁波华建风投委派半数以上的董事，因此，宁波华建风投任何一方或多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或共同对宁波华建风投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宁波华建风投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宁波华建风投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孙伟龙，男，身份证号 33022419610525****，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外滩花园。

郭海浩，男，身份证号 33090219721224****，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新三路 98 号。

戚震，男，身份证号 33020419720128****，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桑菊路 66 弄桑菊花园 23 号 101 室。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33021400001830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机械设备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塑料制品、工艺品、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除持有中电加美 5.16% 股权外，宁波华建风投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河南金丹乳酸 科技有限公司	8,469	食品加工 业	生产乳酸、乳酸粉、乳酸钙、乳酸钠、 乳酸锌、乳酸亚铁、乳酸钾、乳酸盐	1.60%
2	宁波美诺华药 业有限公司	6,250	医药行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医 药原料及中间体	3.10%
3	天合石油集团 汇丰石油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9,980	机械制造 业	生产、研发、销售石油钻采、修井、固 井、完井等陆地、海上石油钻采工具及 设备、矿山机械和提供陆地、海上石油 钻采工程服务	2.19%
4	安徽振发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5,500	光伏制造 业	太阳能电池组件、电力设备、灯具、照 明光源、LED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太阳能杀虫灯、太阳能设备及配 件、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销售；硅材 料的销售；太阳能照明工程与太阳能光 伏系统安装；地源热泵的生产、销售与 研发	2.03%
5	北京碧海舟腐 蚀防护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	7,600	设备制造 业	生产腐蚀防护材料（委托加工），防腐 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计算机，工程技术、检测	1.64%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华建风投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华建风投 2012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15,628.23
负债总额	5,787.94
所有者权益	9,840.29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206.99
营业成本	144.43
营业利润	62.56
净利润	112.56

（五）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北京嘉华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710-136 室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 14 层 14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3470372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56748835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6748835-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

	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

北京嘉华创投由中国风投、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中国风投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6.67%；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均为11.11%。2010年12月16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10]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5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9,000万元。2010年12月22日，北京嘉华创投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3470372的营业执照。

北京嘉华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6.67%
2	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3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1.11%
4	上海瀚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1.11%
合计		9,000.00	100.00%

(2) 增资

2010年12月28日，北京嘉华创投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缴纳。2011年1月27日，北京嘉华创投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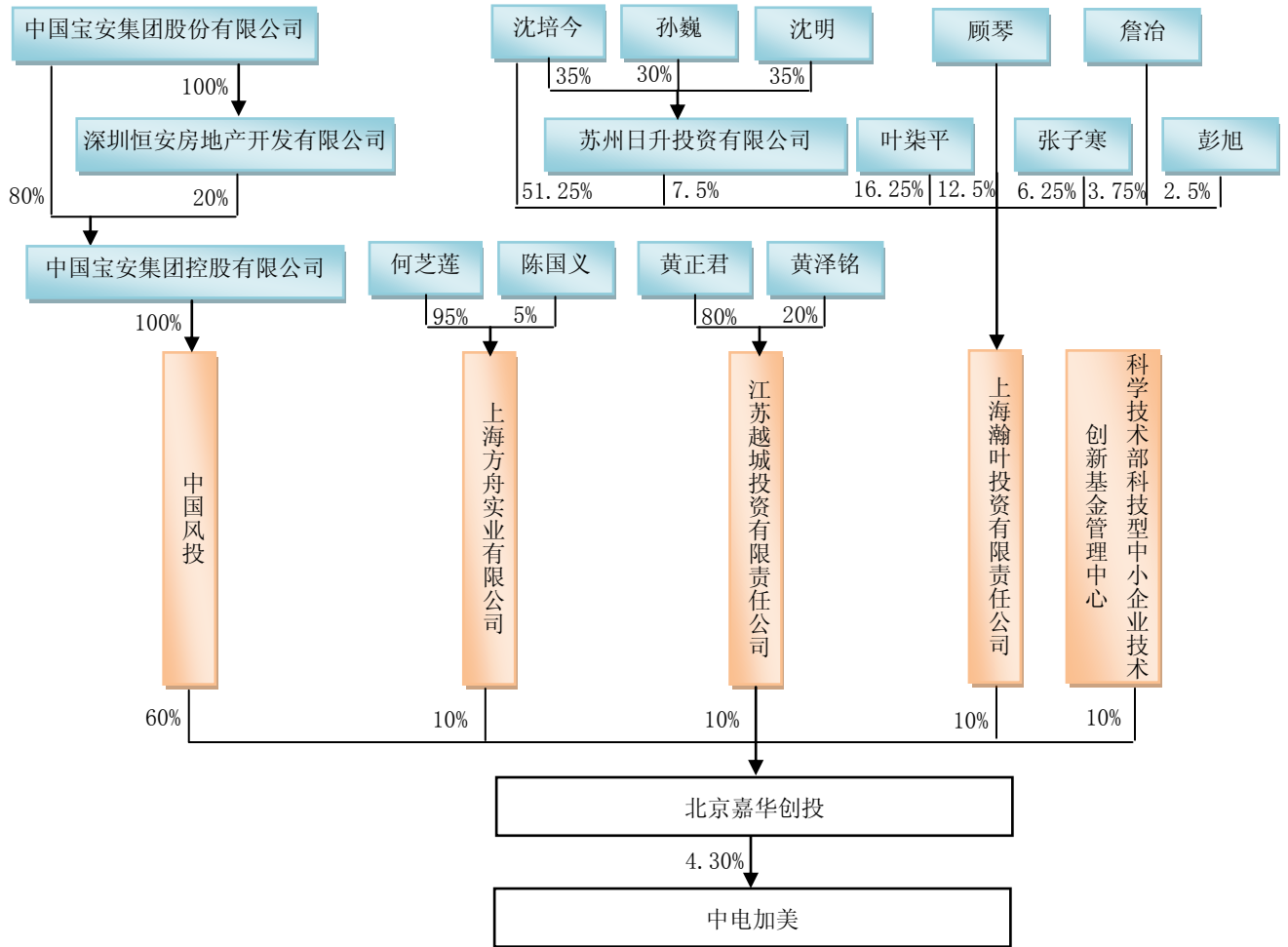
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瀚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5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北京嘉华创投的股权结构



(2) 北京嘉华创投实际控制人

北京嘉华创投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风投，中国风投持有其 60% 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中国风投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9），该上市公司由于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3) 北京嘉华创投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中国风投情况请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六）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30000412805，经营范围：海洋装备

产品及设备生产、销售，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生产、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海洋装备技术咨询服务。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208290003510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上海瀚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10225000579302，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事证第 110000000584，宗旨和业务范围：管理创新基金，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创新基金年度支持重点计划拟定，创新基金工作细则编制，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与程序性审查，创新基金项目评审组织，创新基金财务管理，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除持有中电加美 4.30% 股权外，北京嘉华创投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公司	1,500	汽车制造业	制造水暖型汽车尾气节能暖风机、客车底盘集中润滑系统、电涡流缓速器、电磁风扇离合器	2.00%
2	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	设备制造业	生产腐蚀防护材料（委托加工），防腐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工程技术、检测	2.72%
3	西安华江冶金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690	设备制造业	冶金设备、除尘设备、化工产品、热交换器、非标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13%
4	广西桂平市巴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334	食品加工业	食品、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黄豆、小麦、玉米、木薯、稻谷）加工生产销售	8.77%

5	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96	电子产品制造业	柔性交流输配电设备（FACT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别集中在动态无功补偿与滤波治理领域，目前已在销售的产品包括快速磁控式动态无功补偿装置（MSVC），静止无功发生器（STATCOM/SVG）等；	3.57%
6	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440	电子产品制造业	220KV 以下的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及配件、配套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配件；高低压开关产成套设备及配件；高压真空开关、高低压控制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三箱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1.35%
7	绵阳同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与集成，仪表、仪器设计制造，机电产品、家电产品、电子电器元器件，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软件设计、生产及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5.56%
8	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1,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节水灌溉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	12.25%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嘉华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惠明威审字（2013）第 104 号《审计报告》，北京嘉华创投 2012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9,627.02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9,627.02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20.61
营业成本	200.00
营业利润	-182.74

净利润

-182.74

（六）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中国风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8 号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6460982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10000602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602-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1987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

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87 年 4 月 24 日，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企内字 01602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 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出资人

1992年5月30日，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注册资本及出资人的申请，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其中20万元为财政部一次性拨款，30万元为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投资。

(3) 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出资人

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于1992年9月8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40万元，出资人变更为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4) 第一次增资

1998年4月24日，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易货中心、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作为新的股东。北京京建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98)京建会字第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9月3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700万元，其中，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出资450万元，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辽宁易货中心出资50万元，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出资50万元。1998年10月27日，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450.00	64.30%
2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7.14%
3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50.00	7.14%
4	辽宁易货中心	50.00	7.14%
5	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	7.14%
6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0.00	7.14%

合计	700.00	100.00%
-----------	---------------	----------------

注：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更名为中国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3 月 10 日，中国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2,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陕西金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维康高科技有限公司、盖晓霞、许明。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中仁信验字（2000）第 20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3 月 16 日，已经收到新缴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陕西金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维康高科技有限公司、盖晓霞、许明分别新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500 万元、450 万元、4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

2000 年 4 月 3 日，中国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核准了中国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风投”）。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600.00	20.00%
2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0%
3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00.00	16.70%
4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6.70%
5	陕西金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70%
6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00%
7	辽宁易货中心	50.00	1.70%
8	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北京天维康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70%
10	盖晓霞	50.00	1.70%
11	许明	50.00	1.70%
合计		3,000.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3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100万元至5,100万元，其中，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唐人控股有限公司、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京华创业有限公司分别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由中国风投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同意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陕西金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对中国风投出资500万元，同意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唐人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对中国风投出资500万元。金花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与唐人控股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2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华青验字（2003）第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4日，已收到股东新缴注册资本2,100万元。2003年12月2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1,000.00	19.61%
2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3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4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00.00	9.80%
6	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92%
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94%
8	辽宁易货中心	50.00	0.98%
9	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98%
10	北京天维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98%
11	盖晓霞	50.00	0.98%
12	许明	50.00	0.98%
合计		5,100.00	100.00%

注：2000年11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核准“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天维康高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天维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1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盖晓霞将其对中国风投5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同意许明将其对中国风投5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辽宁易货中心、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维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对中国风投50万元出资转让给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晓霞与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于2006年12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明与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辽宁易货中心、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维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9日分别与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12月27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1,000.00	19.61%
2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3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4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5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10.78%
6	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4.90%
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94%
8	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94%
合计		5,100.00	100.00%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8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风投250万元出资。2006年12月18日，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月11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1,000.00	19.61%
2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3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4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5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10.78%
6	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50.00	4.90%
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94%
8	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94%

合计	5,100.00	100.00%
----	----------	---------

(9)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2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朱新泉转让其对中国风投150万元出资。2007年12月28日，中国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向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无偿转让其对中国风投1,000万元出资。2007年12月10日，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朱新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2月26日，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出具了《关于接受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转让股权的通知》，同意受让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无偿转让的中国风投1,000万元出资。2008年1月11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19.61%
2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3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4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5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10.78%
6	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50.00	4.90%
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94%
8	朱新泉	150.00	2.94%
合计		5,100.00	100.00%

(10) 第四次增资

2008年5月31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3,200万元至8,300万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000万元，霍建民新增出资500万元，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出资200

万云，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资 500 万元。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中国风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8,300 万元。2008 年 6 月 16 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4.10%
2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12.05%
3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2.05%
4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05%
5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05%
6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6.63%
7	霍建民	500.00	6.02%
8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2%
9	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50.00	3.01%
10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41%
11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81%
12	朱新泉	150.00	1.81%
合计		8,300.00	100.00%

（1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对中国风投 250 万元出资。2008 年 12 月 19 日，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 月 8 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4.10%
2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12.05%
3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2.05%
4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05%
5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05%
6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6.63%
7	霍建民	500.00	6.02%
8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2%
9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3.01%
10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41%
11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81%
12	朱新泉	150.00	1.81%
总计		8,300.00	100.00

（12）第五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0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中国风投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9月11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元至10,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2009年9月12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唐人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国风投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国风投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唐人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年8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09]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16日，中国风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0万元。2009年11月3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增资

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250.00	50.97%
2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9.71%
3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71%
4	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9.71%
5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5.34%
6	霍建民	500.00	4.85%
7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85%
8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94%
9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46%
10	朱新泉	150.00	1.46%
总计		10,300.00	100.00

注：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2008）深中法恢执字第 681-3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万基集团所持中国风投 1,000 万出资被强制转让给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0 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300 万元至 17,600 万元，其中原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3,462 万元，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850 万元，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288 万元，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00 万元，杨满元增资 500 万元，何思模增资 500 万元，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2010 年 3 月 29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10]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中国风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17,6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 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12.00	49.50%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82%
3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68%
4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5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6	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68%
7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3.13%
8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84%
9	霍建民	500.00	2.84%
10	杨满元	500.00	2.84%
11	何思模	500.00	2.84%
12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84%
13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64%
14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14%
15	朱新泉	150.00	0.85%
合计		17,600.00	100.00%

（14）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4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国风投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国风投500万元出资转让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5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6月1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12.00	49.50%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82%
3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68%
4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5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6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7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3.13%
8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84%
9	霍建民	500.00	2.84%
10	杨满元	500.00	2.84%
11	何思模	500.00	2.84%
12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84%
13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64%
14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14%
15	朱新泉	150.00	0.85%
合计		17,600.00	100.00%

（15）第七次增资

2010年8月26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风投注册资本增加2,400万元至20,000万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200万元，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1,200万元。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10）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0日，中国风投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2010年9月27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3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5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8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2.75%
9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
10	霍建民	500.00	2.50%
11	杨满元	500.00	2.50%
12	何思模	500.00	2.50%
13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50%
14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5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16	朱新泉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16）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7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向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对中国风投500万元出资。2010年9月27日，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0月26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3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5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2.75%
8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
9	霍建民	500.00	2.50%
10	杨满元	500.00	2.50%
11	何思模	500.00	2.50%
12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50%
13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
14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5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6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17	朱新泉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17）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中国风投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正君。2011年7月1日，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黄正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7月22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3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5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2.75%
8	黄正君	500.00	2.50%
9	霍建民	500.00	2.50%
10	杨满元	500.00	2.50%
11	何思模	500.00	2.50%
12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50%
13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
14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5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6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17	朱新泉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18）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黄正君向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对中国风投500万元出资，同意霍建民向李建钢转让其对中国风投250万元的出资。黄正君与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霍建民与李建钢于2011年9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9月29日，中国风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3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5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
8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2.75%
9	杨满元	500.00	2.50%
10	何思模	500.00	2.50%
11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
12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3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4	霍建民	250.00	1.25%
15	李建钢	250.00	1.25%
16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17	朱新泉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19）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1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霍建民、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对中国风投1,000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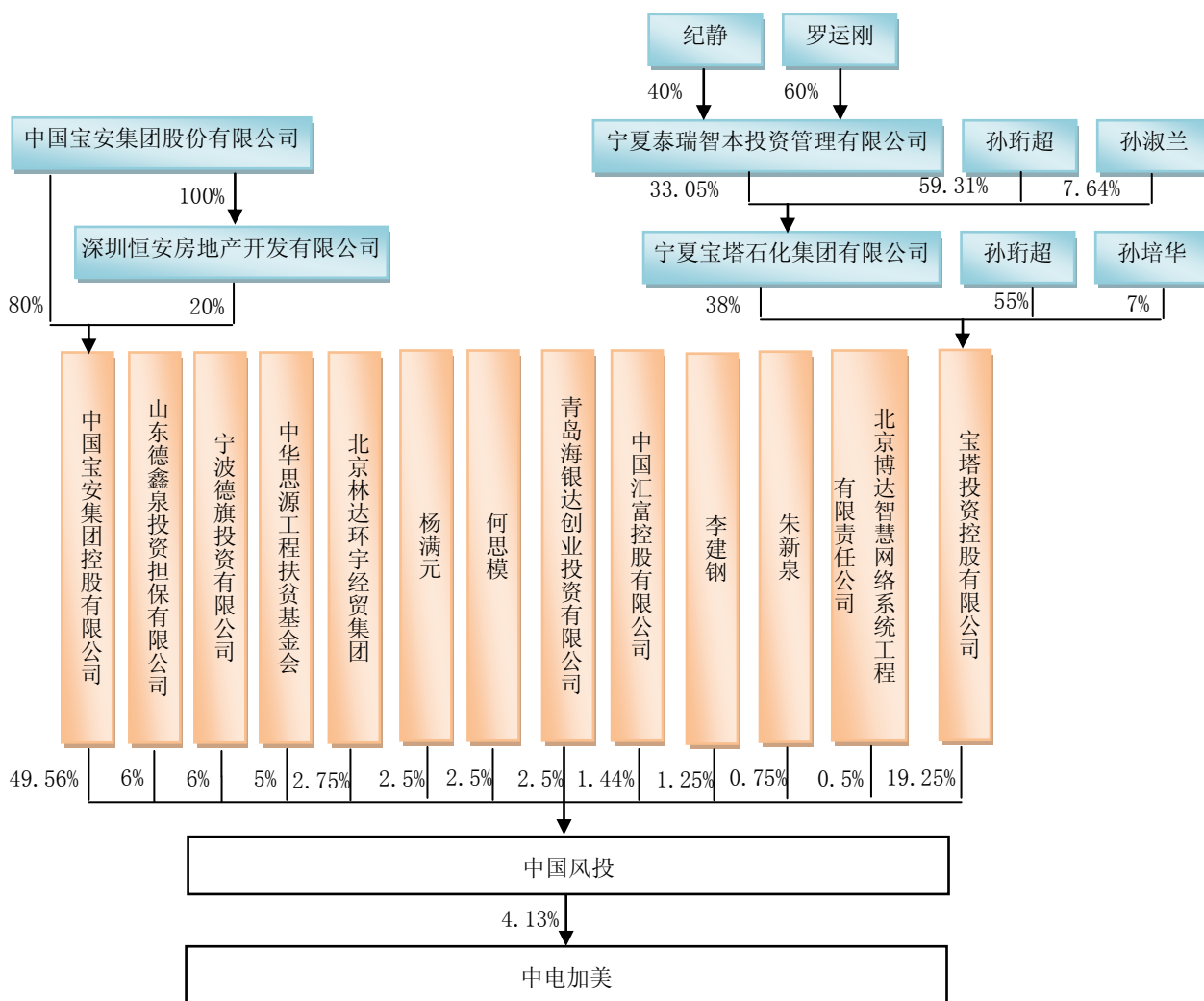
2013 年 1 月 6 日，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与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3 年 1 月 23 日，霍建民、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3 年 1 月 28 日，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与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3 年 2 月 5 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0.00	19.25%
3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6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2.75%
7	杨满元	500.00	2.50%
8	何思模	500.00	2.50%
9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0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1	李建钢	250.00	1.25%
12	朱新泉	150.00	0.75%
13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中国风投的股权结构



(2) 中国风投实际控制人

中国风投的第一大股东是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9.56%的股权。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9），该上市公司由于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3) 中国风投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2744255，经营范围：科技项目投资及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土特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00001511144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

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除持有中电加美 4.13% 股权外，中国风投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97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环保材料，环保再生品	2.97%
2	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1,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节水灌溉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67%
3	北京康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电子产品制造业	制造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设备	3.70%
4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电子产品制造业	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电工工具、材料、电缆插头	4.10%
5	北京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	电子产品制造业	光传感类光电器件、组件、模块和系统的开发、生产	8.10%
6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58	通信设备制造业	移动通讯无线覆盖产品包括直放站设备、室内分布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1.88%
7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57	通信设备制造业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车载及车站用音、视频专用通信设备	6.51%
8	洮南市北方金塔实业有限公司	11,050	食品加工业	辣椒购销及其深加工，杂粮杂豆购销及其深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0.97%
9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	8,469	食品加工业	生产乳酸、乳酸粉、乳酸钙、乳酸钠、乳酸锌、乳酸亚铁、乳酸钾、乳酸盐	1.12%
10	中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6,000	食品加工业	水产品加工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鲜活水产品、饲料、普通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00%
11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	食品加工业	马铃薯及种薯种植、销售；马铃薯制品加工、销售	1.39%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2	什坊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0	金属制品业	飞行器钛合金、高温合金、新型钛合金材料、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3.85%
13	四川华铁钒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金属制品业	脱硝催化剂载体二氧化钛、钒钛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钒钛生产	3.33%
14	北京科普斯特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15	仪器仪表制造业	自动化仪表的生产和销售	4.33%
15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9	仪器仪表制造业	水污染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	0.78%
16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385	仪器仪表制造业	分析和实验室制备高效液相色谱仪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8.83%
17	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6,250	医药行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	1.00%
18	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	设备制造业	生产腐蚀防护材料（委托加工），防腐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工程技术、检测	7.82%
1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	加工制造业	生产、销售：锻铸件；机械加工；金属压力技术开发	1.04%
20	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625	汽车制造业	产销、安装、维修：燃气发动机、燃油发动机、发电机、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变压器、稳压器、自动转换柜、发电机配电柜、柴油水泵机组、沼气净化及工业尾气处理设备、电站建设相关设备	0.89%
21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6,332	机械制造业	传热设备、非标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1.86%
2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78	机械制造业	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保、施工、安装，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	12.80%
23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25	机械制造业	机械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制药机械产品、化工机械、食品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4	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980	机械制造业	生产、研发、销售石油钻采、修井、固井、完井等陆地、海上石油钻采工具及设备、矿山机械和提供陆地、海上石油钻采工程服务	1.10%
25	海湾石油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788	机械制造业	委托生产、销售新式环保油枪及加油设备的各种零配件	3.76%
26	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	林业	苗木种植销售；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	5.56%
2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580	林业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掩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	2.63%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风投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3)第 02096 号《审计报告》，中国风投 201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98,075.02
负债总额	22,831.42
所有者权益	75,243.60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645.40
营业成本	1,276.77
营业利润	1,669.48
净利润	1,834.41

(七)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北京中海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05 室
办公地址:	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 6 号朔黄发展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工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9,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62732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749398233
组织机构代码:	74939823-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公司名称为“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9日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天平验字（2003）第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4月4日，

已收到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元。2003年4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62732）。

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8,000.00	80.00%
2	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4年4月1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5日，北京中海创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300万元转让给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同意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15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于2004年8月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减少货币出资5,450万元；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货币出资1,550万元。

同日，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海淀创业服务中心及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恒诚永信验字[2008]第6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31日，北京中海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	2,550.00	85.00%
2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10.00%
3	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北京中海创投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中海创投85%股权转让给北京海科金集团。2010年12月16日，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与北京海科金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2月23日，北京中海创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科金集团	2,550.00	85.00%
2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10.00%
3	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更名为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21日，北京中海创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海科金集团以货币增资12,000万元。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中乐成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3日，北京中海创投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科金集团	14,550.00	97.00%
2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2.00%
3	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7日，北京中海创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9,000万元，其中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5,800万元；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5,600万元；北京西三旗新龙以货币增资5,600万元；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中乐成验字[2011]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5日，北京中海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39,000万元。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科金集团	14,550.00	37.31%
2	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14.87%
3	北京西三旗新龙	5,600.00	14.36%
4	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14.36%
5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5,000.00	12.82%
6	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13%
7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0.77%
8	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38%
合计		39,00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5日，北京中海创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中海纪元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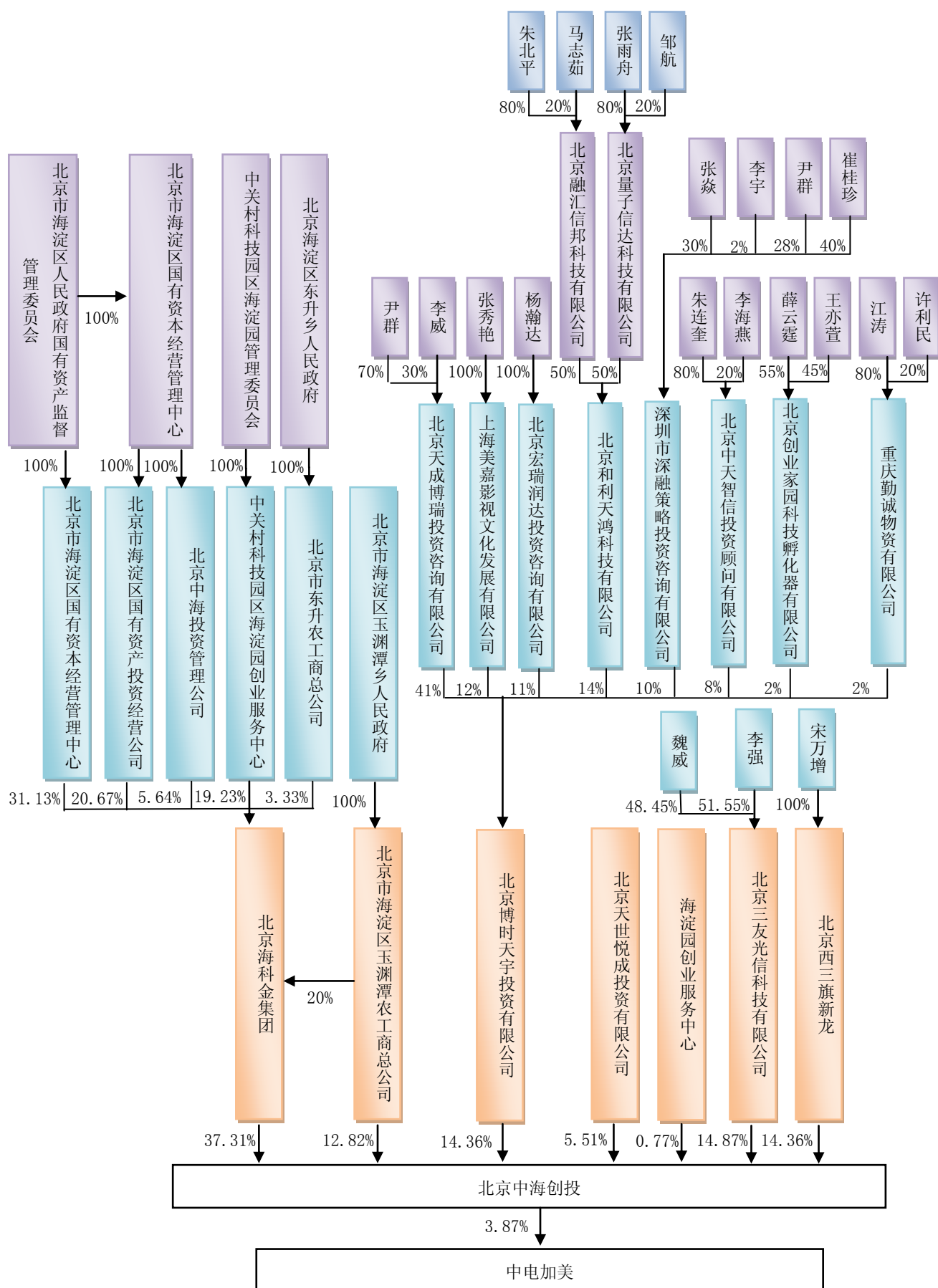
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北京中海创投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纪元数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中海创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科金集团	14,550.00	37.31%
2	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14.87%
3	北京西三旗新龙	5,600.00	14.36%
4	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14.36%
5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5,000.00	12.82%
6	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	5.51%
7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0.77%
合计		39,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北京中海创投股权结构



(2) 北京中海创投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海创投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海科金集团，北京海科金集团持有北京中海创投 37.31% 股权；第二大股东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海创投 14.87% 股权；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中海创投 14.36% 股权，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持有北京中海创投 12.82% 股权，剩余两个股东持有北京中海创投的股权比例均低于 10%。

根据北京中海创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根据北京中海创投出具的声明，北京中海创投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任何一方股东均未能向其委派半数以上的董事，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对中海创投的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北京中海创投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北京中海创投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北京海科金集团，注册号：11000001343325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11011400187298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光电仪器、光学材料、防伪材料、防伪标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北京西三旗新龙，注册号：110000005444094，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木材、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工具、交电、化工、家具、百货、针织品、纺织品、汽车配件、烟（只准零售）、烟、茶、糖果、副食品、饮料，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冷饮食品、速冻食品，正餐、小吃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承办生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

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 11011401230850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注册号 110108004022120，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针织纺织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土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机械、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种植果树、苗木；出租房屋；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除外）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海创投除持有中电加美 3.87% 的股权外，北京中海创投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产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海易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50	投资管理	产业投资	97.55%
2	北京中海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0	投资管理	产业投资	95.35%
3	北京中海思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12	投资管理	产业投资	97.90%
4	北京中海弘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73.5	投资管理	产业投资	93.33%
5	北京中海思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0.62	投资管理	产业投资	97.26%
6	北京海迪创新技术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5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46.67%
7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43.75%
8	Shenogen Pharma Group Ltd. (BVI 公司)		医药行业	生物医药研发	2.60%
9	北京中海典当有限公司	2,000	金融业	质押典当业务	10.00%
1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	2.06%
11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公司	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	2.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产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2	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	设备制造业	零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生产腐蚀防护材料(委托加工), 防腐设备, 通用设备, 仪器仪表, 电子产品、计算机, 工程技术、检测	0.31%
13	山东迪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9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输配电系统的无功补偿和滤波装置生产研发和销售	7.07%
14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0.38	电器设备制造业	主经营项目从事创新性 LED 显像设备、数字舞台彩效系统等的生产、租赁、服务、销售业务	11.67%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中海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乐成审字[2013]第 005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海创投 2012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39,948.96
负债总额	1,168.24
所有者权益	38,780.72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63.89
营业成本	273.09
营业利润	-178.57
净利润	-208.57

（八）戴云帆

1、戴云帆基本情况

姓名:	戴云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30197220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白塔庵金谷园 3 楼 1 门 10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4 年 5 月至今，戴云帆担任中电加美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戴云帆持有中电加美 3.77% 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戴云帆除持有中电加美 3.77%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九）王建强

1、王建强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72619760106****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公所桥路 3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4 年 5 月至今，王建强担任中电加美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建强持有中电加美 2.27% 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建强除持有中电加美 2.27%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宁波加美博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305 室
办公地址:	宁波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少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79234
税务登记证号:	开地税登字 330206583978448
组织机构代码:	58397844-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其他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2、历史沿革

(1) 设立

宁波加美博志由樊少斌等41名自然人于2011年11月7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546万元，樊少斌为普通合伙人，其它40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2011年11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加美博志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宁波加美博志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樊少斌	96.18	17.62%
2	有限合伙人	陈建玲	21.00	3.85%
3	有限合伙人	汪丹华	21.00	3.85%
4	有限合伙人	孔令秀	21.00	3.85%
5	有限合伙人	闫玉	21.00	3.85%
6	有限合伙人	杨明山	21.00	3.85%
7	有限合伙人	张胜兵	21.00	3.85%
8	有限合伙人	徐俊	21.00	3.85%
9	有限合伙人	唐军	16.80	3.06%
10	有限合伙人	陈建秋	16.80	3.06%
11	有限合伙人	马鹏华	16.80	3.06%
12	有限合伙人	徐春华	16.80	3.06%
13	有限合伙人	胡金华	12.60	2.31%
14	有限合伙人	何代帆	12.60	2.31%
15	有限合伙人	张帆	12.60	2.31%
16	有限合伙人	李庆明	12.60	2.31%
17	有限合伙人	郭永红	12.60	2.31%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8	有限合伙人	胡丽莎	12.60	2.31%
19	有限合伙人	王学飞	12.60	2.31%
20	有限合伙人	左胜利	12.60	2.31%
21	有限合伙人	郭士平	12.60	2.31%
22	有限合伙人	郭天波	12.60	2.31%
23	有限合伙人	王宏宇	8.40	1.54%
24	有限合伙人	蔡峰	8.40	1.54%
25	有限合伙人	黎本波	8.40	1.54%
26	有限合伙人	肖勇	8.40	1.54%
27	有限合伙人	冯冰	8.40	1.54%
28	有限合伙人	孙娜	8.40	1.54%
29	有限合伙人	刘静	8.40	1.54%
30	有限合伙人	柳娜	8.40	1.54%
31	有限合伙人	刘润强	4.20	0.77%
32	有限合伙人	陈宗雄	4.20	0.77%
33	有限合伙人	王绍峰	4.20	0.77%
34	有限合伙人	李涛涛	4.20	0.77%
35	有限合伙人	王东	4.20	0.77%
36	有限合伙人	杨强	4.20	0.77%
37	有限合伙人	肖昀	4.20	0.77%
38	有限合伙人	王骁	4.20	0.77%
39	有限合伙人	王刚	4.20	0.77%
40	有限合伙人	赵峰	4.20	0.77%
41	有限合伙人	韩存长	0.42	0.07%
合计			546.00	100.00%

(2) 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及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1年11月30日，宁波加美博志合伙人决议：同意杨明山、唐军、李庆明、刘润强、王东、肖昀、韩长存退伙，将其所持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共计63.42万元转让给樊少斌；樊少斌将其全部财产份额159.6万元转让给胡金华，樊少斌退伙；胡金华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日，杨明山、唐军、李庆明、刘润强、王东、肖昀、韩存长与樊少斌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樊少斌与胡金华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1年12月5日，宁波加美博志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普通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加美博志各合伙人出资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胡金华	172.20	31.53%
2	有限合伙人	陈建玲	21.00	3.85%
3	有限合伙人	汪丹华	21.00	3.85%
4	有限合伙人	孔令秀	21.00	3.85%
5	有限合伙人	闫玉	21.00	3.85%
6	有限合伙人	张胜兵	21.00	3.85%
7	有限合伙人	徐俊	21.00	3.85%
8	有限合伙人	陈建秋	16.80	3.06%
9	有限合伙人	马鹏华	16.80	3.06%
10	有限合伙人	徐春华	16.80	3.06%
11	有限合伙人	何代帆	12.60	2.31%
12	有限合伙人	张帆	12.60	2.31%
13	有限合伙人	郭永红	12.60	2.31%
14	有限合伙人	胡丽莎	12.60	2.31%
15	有限合伙人	王学飞	12.60	2.31%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6	有限合伙人	左胜利	12.60	2.31%
17	有限合伙人	郭士平	12.60	2.31%
18	有限合伙人	郭天波	12.60	2.31%
19	有限合伙人	王宏宇	8.40	1.54%
20	有限合伙人	蔡峰	8.40	1.54%
21	有限合伙人	黎本波	8.40	1.54%
22	有限合伙人	肖勇	8.40	1.54%
23	有限合伙人	冯冰	8.40	1.54%
24	有限合伙人	孙娜	8.40	1.54%
25	有限合伙人	刘静	8.40	1.54%
26	有限合伙人	柳娜	8.40	1.54%
27	有限合伙人	陈宗雄	4.20	0.77%
28	有限合伙人	王绍峰	4.20	0.77%
29	有限合伙人	李涛涛	4.20	0.77%
30	有限合伙人	杨强	4.20	0.77%
31	有限合伙人	王骁	4.20	0.77%
32	有限合伙人	王刚	4.20	0.77%
33	有限合伙人	赵峰	4.20	0.77%
合计			546.00	100.00%

（3）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2年1月10日，宁波加美博志合伙人决议：同意郭天波将所持宁波加美博志全部财产份额12.6万元转让给胡金华。2012年1月10日，郭天波与胡金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加美博志各合伙人出资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

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胡金华	184.80	33.85%
2	有限合伙人	陈建玲	21.00	3.85%
3	有限合伙人	汪丹华	21.00	3.85%
4	有限合伙人	孔令秀	21.00	3.85%
5	有限合伙人	闫玉	21.00	3.85%
6	有限合伙人	张胜兵	21.00	3.85%
7	有限合伙人	徐俊	21.00	3.85%
8	有限合伙人	陈建秋	16.80	3.06%
9	有限合伙人	马鹏华	16.80	3.06%
10	有限合伙人	徐春华	16.80	3.06%
11	有限合伙人	何代帆	12.60	2.31%
12	有限合伙人	张帆	12.60	2.31%
13	有限合伙人	郭永红	12.60	2.31%
14	有限合伙人	胡丽莎	12.60	2.31%
15	有限合伙人	王学飞	12.60	2.31%
16	有限合伙人	左胜利	12.60	2.31%
17	有限合伙人	郭士平	12.60	2.31%
18	有限合伙人	王宏宇	8.40	1.54%
19	有限合伙人	蔡峰	8.40	1.54%
20	有限合伙人	黎本波	8.40	1.54%
21	有限合伙人	肖勇	8.40	1.54%
22	有限合伙人	冯冰	8.40	1.54%
23	有限合伙人	孙娜	8.40	1.54%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24	有限合伙人	刘静	8.40	1.54%
25	有限合伙人	柳娜	8.40	1.54%
26	有限合伙人	陈宗雄	4.20	0.77%
27	有限合伙人	王绍峰	4.20	0.77%
28	有限合伙人	李涛涛	4.20	0.77%
29	有限合伙人	杨强	4.20	0.77%
30	有限合伙人	王骁	4.20	0.77%
31	有限合伙人	王刚	4.20	0.77%
32	有限合伙人	赵峰	4.20	0.77%
合计			546.00	100.00%

（3）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及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3年6月2日，宁波加美博志合伙人决议：同意胡金华将所持有的184.8万元财产份额中172.2万元转让给樊少斌，同意樊少斌变更为普通合伙人，胡金华变更为有限合伙人。2013年6月2日，樊少斌与胡金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加美博志各合伙人出资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樊少斌	172.20	31.54%
2	有限合伙人	陈建玲	21.00	3.85%
3	有限合伙人	汪丹华	21.00	3.85%
4	有限合伙人	孔令秀	21.00	3.85%
5	有限合伙人	闫玉	21.00	3.85%
6	有限合伙人	张胜兵	21.00	3.85%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7	有限合伙人	徐俊	21.00	3.85%
8	有限合伙人	陈建秋	16.80	3.06%
9	有限合伙人	马鹏华	16.80	3.06%
10	有限合伙人	徐春华	16.80	3.06%
11	有限合伙人	胡金华	12.60	2.31%
12	有限合伙人	何代帆	12.60	2.31%
13	有限合伙人	张帆	12.60	2.31%
14	有限合伙人	郭永红	12.60	2.31%
15	有限合伙人	胡丽莎	12.60	2.31%
16	有限合伙人	王学飞	12.60	2.31%
17	有限合伙人	左胜利	12.60	2.31%
18	有限合伙人	郭士平	12.60	2.31%
19	有限合伙人	王宏宇	8.40	1.54%
20	有限合伙人	蔡峰	8.40	1.54%
21	有限合伙人	黎本波	8.40	1.54%
22	有限合伙人	肖勇	8.40	1.54%
23	有限合伙人	冯冰	8.40	1.54%
24	有限合伙人	孙娜	8.40	1.54%
25	有限合伙人	刘静	8.40	1.54%
26	有限合伙人	柳娜	8.40	1.54%
27	有限合伙人	陈宗雄	4.20	0.77%
28	有限合伙人	王绍峰	4.20	0.77%
29	有限合伙人	李涛涛	4.20	0.77%
30	有限合伙人	杨强	4.20	0.77%
31	有限合伙人	王骁	4.20	0.77%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32	有限合伙人	王刚	4.20	0.77%
33	有限合伙人	赵峰	4.20	0.77%
合计			546.00	100.00%

3、历史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根据胡金华、樊少斌出具的声明：

胡金华于 2011 年 11 月，与樊少斌等其他 40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加美博志，其中胡金华以自有资金认购宁波加美博志 12.6 万元的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系胡金华真实出资并享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胡金华于 2011 年 11 月受让樊少斌所持有的 159.6 万元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并以胡金华名义代樊少斌持有该等财产份额；于 2012 年 1 月代樊少斌受让离职员工郭天波所持有的 12.6 万元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并以胡金华名义代樊少斌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对于上述代樊少斌持有的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胡金华并未实际出资。2013 年 6 月，胡金华将其持有的 172.2 万元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樊少斌，并相应辞去宁波加美博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改由樊少斌担任。该次转让完成后，胡金华名下仅保留基于其本人真实出资所享有的宁波加美博志 12.6 万元财产份额，胡金华与樊少斌之间关于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的委托代持关系相应解除。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胡金华虽然担任宁波加美博志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但胡金华在履行执行合伙人事务时均系根据樊少斌的指示并代其完成。胡金华就代樊少斌受让、持有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及最终通过转让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方式终止代持关系的相关事宜与樊少斌、宁波加美博志、中电加美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和纠纷，未来不会就此向上述各方以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提出权利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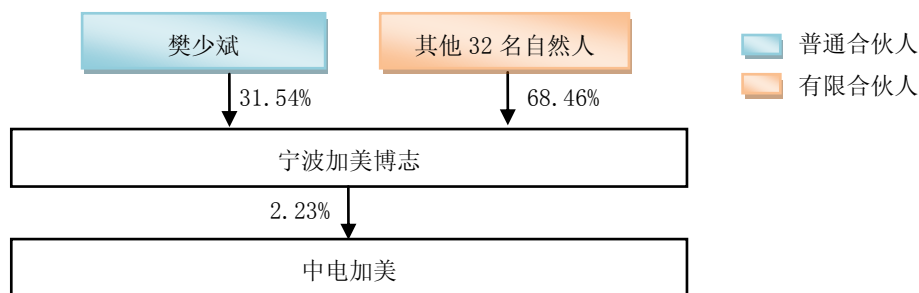
2011 年 11 月，樊少斌将其持有的宁波加美博志 159.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胡金华代持的原因为：中电加美拟将樊少斌所持有的 159.6 万元宁波加美博志出

资额用于激励中电加美未来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遂将该等财产份额转让至员工代表胡金华的名下代为持有，同时由胡金华担任宁波加美博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准备在明确激励对象后由胡金华将相应财产份额统一转让给激励对象。但鉴于 2013 年 5 月，中电加美启动了与隆华节能之间的重组事宜，且截至 2013 年 5 月胡金华所代为持有的用于激励中电加美员工的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始终未明确激励对象，为恢复宁波加美博志真实的权益结构，胡金华将所持有的宁波加美博志 172.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樊少斌，同时宁波加美博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也相应由胡金华变更为樊少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波加美博志的财产份额均系其出资人真实享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4、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1）控制关系结构图



樊少斌为宁波加美博志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同时是宁波加美博志的普通合伙人。

（2）合伙人的简要情况介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目前在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1	樊少斌	42010619700922****	董事、总经理
2	陈建玲	41300119651003****	深圳加美总经理
3	汪丹华	33028119820804****	质量管理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目前在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4	孔令秀	13242319800725****	设计中心副主任
5	闫玉	13252919811120****	物资采购部副经理
6	张胜兵	42010619730507****	市场销售部销售总监兼武汉办事处负责人
7	徐俊	42222519740823****	市场销售部销售总监
8	陈建秋	36232619760818****	电气控制部主任工程师
9	马鹏华	13282119770801****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10	徐春华	42098219730329****	市场销售部职员
11	胡金华	13010219760428****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12	何代帆	51302119730319****	项目管理部职员
13	张帆	11010419820930****	设计中心职员
14	郭永红	41082719680822****	市场销售部职员
15	胡丽莎	42098219850717****	市场销售部职员
16	王学飞	42010619831111****	市场销售部职员
17	左胜利	13233719810807****	深圳加美职员
18	郭士平	13050319661110****	电气控制部职员
19	王宏宇	23232419791106****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20	蔡峰	32062319800326****	设计中心职员
21	黎本波	35080219741012****	武汉办事处职员
22	肖勇	42100319820213****	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
23	冯冰	15043019841225****	物资采购部职员
24	孙娜	22080219810926****	物资采购部职员
25	刘静	37068319820217****	设计中心职员
26	柳娜	11022219820622****	市场销售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目前在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27	陈宗雄	42220319750429****	武汉办事处职员
28	王绍峰	23050219770613****	燕郊分公司职员
29	李涛涛	14052519850610****	项目管理部职员
30	杨强	62262119860421****	项目管理部职员
31	王骁	13052919841003****	设计中心职员
32	王刚	37068519821025****	设计中心职员
33	赵峰	44030119720120****	深圳加美职员

5、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中电加美 2.23% 股权外，宁波加美博志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加美博志的主营业务为持有中电加美股权。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加美博志 2012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544.52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544.52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0.00

净利润

0.00

(十一) 王小鑫**1、王小鑫基本情况**

姓名:	王小鑫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61963121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南9号楼40门1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8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3年7月至2012年4月，王小鑫担任中国风投财务部经理。2012年5月至今，王小鑫担任中国风投项目管理部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小鑫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小鑫除持有中电加美2.15%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二) 何芝娟**1、何芝娟基本情况**

姓名:	何芝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71021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100 弄 54 号 1702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何芝娟担任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何芝娟担任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何芝娟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何芝娟除持有中电加美 2.15%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三) 吴永建

1、吴永建基本情况

姓名:	吴永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65080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西里 3 楼 2 门 30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999 年至今，吴永建担任北京锐锋时代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吴永建持有北京锐锋时代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90% 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吴永建除持有中电加美 0.92% 股权外，还持有北京锐锋时代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90% 股权。

（十四）国俊华

1、国俊华基本情况

姓名：	国俊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219630528****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东滨河路 128-12 号 1-5-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997 年 8 月至今，国俊华担任辽宁国瑞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俊华持有辽宁国瑞商贸有限公司 80% 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俊华除持有中电加美 0.92% 的股权，还持有辽宁国瑞商贸有限公司 80% 股权。

（十五）吴召坤

1、吴召坤基本情况

姓名:	吴召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40219680923****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云趣园小区一区 1 楼 3 门 21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6 年 1 月吴召坤加入中电加美，2010 年 5 月至今，吴召坤担任中电加美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加美设备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吴召坤持有中电加美 0.49% 的股权。中电加美持有加美设备 100% 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吴召坤除持有中电加美 0.49%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六）谢长血

1、谢长血基本情况

姓名:	谢长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008****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大街 97 号院 5 楼 11 门 110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6 年 10 月至今, 谢长血担任中电加美总工程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谢长血持有中电加美 0.49% 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谢长血除持有中电加美 0.49% 的股权外, 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七) 朱保成

1、朱保成基本情况

姓名:	朱保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900119771113****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九棵树村 145 号核工业部冶金院集体宿舍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5 年 4 月至今, 朱保成担任中电加美常务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中心主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朱保成持有中电加美 0.24% 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朱保成除持有中电加美 0.24%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八）郭同华

1、郭同华基本情况

姓名：	郭同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108319741101****
住所：	湖北省洪湖市瞿家湾镇瞿家湾大道 168-83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5 年 4 月至今，郭同华担任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项目一部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同华持有中电加美 0.21% 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同华除持有中电加美 0.21%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九）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北京中海思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1号楼四层A段北侧4A06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6号朔黄发展大厦15层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姬兴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3804507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8575245287
组织机构代码:	57524528-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5日

2、历史沿革

(1) 设立

北京中海思远系由姬兴慧、姜长青、柳进军、沈鹏、武雁冰、徐工、杨聪杰、杨德琛、周光涛于2011年4月22日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450万元。其中,姬兴慧认缴出资5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徐工认缴出资5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姜长青、柳进军、沈鹏、武雁冰、杨聪杰、杨德琛、周光涛各认缴出资5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2011年4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中海思远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北京中海思远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姬兴慧	50.00	11.11%
2	普通合伙人	徐工	50.00	11.11%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3	有限合伙人	姜长青	50.00	11.11%
4	有限合伙人	柳进军	50.00	11.11%
5	有限合伙人	沈鹏	50.00	11.11%
6	有限合伙人	武雁冰	50.00	11.11%
7	有限合伙人	杨聪杰	50.00	11.11%
8	有限合伙人	杨德琛	50.00	11.11%
9	有限合伙人	周光涛	50.00	11.11%
合计			450.00	100%

（2）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1年6月，北京中海思远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变更北京中海思远出资额为71万元，其中，陈磊货币出资2万元，段磊货币出资2万元，姬兴慧货币出资5万元，姜长青货币出资20万元，柳进军货币出资8万元，陶涛货币出资1.6万元，武雁冰货币出资3万元，徐工货币出资25万元，杨德琛货币出资4.4万元。同意沈鹏、杨聪杰、周光涛退货，同意陈磊、段磊、陶涛入伙。北京中海思远履行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姬兴慧	5.00	7.04%
2	普通合伙人	徐工	25.00	35.21%
3	有限合伙人	陈磊	2.00	2.82%
4	有限合伙人	段磊	2.00	2.82%
5	有限合伙人	姜长青	20.00	28.17%
6	有限合伙人	柳进军	8.00	11.27%
7	有限合伙人	陶涛	1.60	2.25%

8	有限合伙人	杨德琛	4.40	6.20%
9	有限合伙人	武雁冰	3.00	4.23%
合计			71.00	100%

(3) 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2012年4月15日,北京中海思远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陶涛、武雁冰、段磊退伙。2012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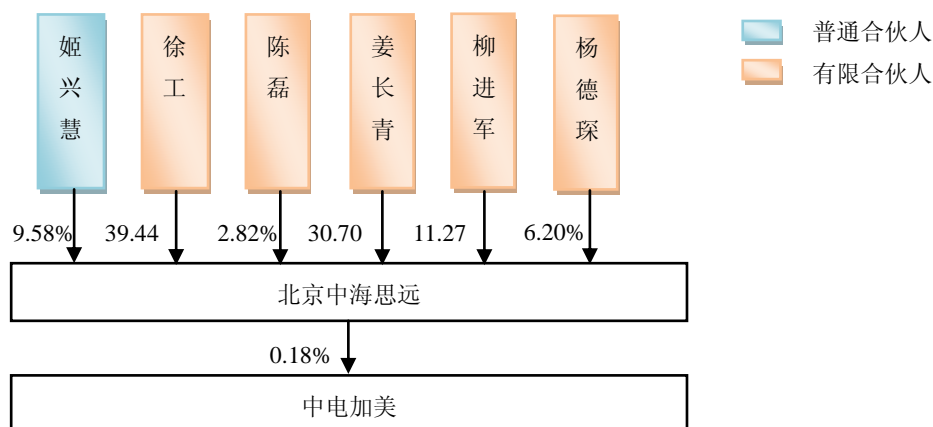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姬兴慧	6.80	9.58%
2	普通合伙人	徐工	28.00	39.44%
3	有限合伙人	陈磊	2.00	2.82%
4	有限合伙人	姜长青	21.80	30.70%
5	有限合伙人	柳进军	8.00	11.27%
6	有限合伙人	杨德琛	4.40	6.20%
合计			71.00	100%

(4) 第三次变更合伙人

2013年1月14日,北京中海思远通过了变更决定书,同意变更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姬兴慧,同意徐工变更为有限合伙人。2013年1月14日,北京中海思远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制关系

(1) 北京中海思远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北京中海思远《合伙协议》的约定，姬兴慧为北京中海思远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 北京中海思远合伙人的简要情况介绍

姬兴慧，男，身份证号 21120319740530****，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里48号楼137号。

徐工，男，身份证号 1101011969062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二里庄小区宿舍塔2楼1508号。

陈磊，男，身份证号 42010619700824****，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67号。

姜长青，男，身份证号 2102221982041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世纪酒店923房。

柳进军，男，身份证号 1101081963083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二区9楼2门602号。

杨德琛，男，身份证号 21088119790926****，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衡阳路4号。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中电加美0.18%股权外，北京中海思远未持

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中海思远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乐成审字[2013]第 044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海思远 2012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73.70
负债总额	3.78
所有者权益	69.93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70
净利润	-0.70

(二十) 魏长良

1、魏长良基本情况

姓名：	魏长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92719791129****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0 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年4月至今，魏长良担任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电气控制部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魏长良持有中电加美0.17%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魏长良除持有中电加美0.17%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二十一）郭银元

1、郭银元基本情况

姓名：	郭银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62619790611****
住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五街一组红星街东110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8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3月至2012年4月，郭银元担任中电加美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今，郭银元担任中电加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银元持有中电加美0.12%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银元除持有中电加美 0.12%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三、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国风投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徐建伟，徐建伟现任中国风投投资总监、宁波华建风投副总经理、中电加美董事；截至中国风投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中国风投持有本公司 3,03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风投、宁波华建风投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中国风投及宁波华建风投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外，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风投曾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间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徐建伟。

除此之外，本次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鉴于樊少斌为宁波加美博志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樊少斌与宁波加美博志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其二者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28.23%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樊少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加美博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07% 的股权。

鉴于中国风投持有北京嘉华创投 60% 股权，因此中国风投与北京嘉华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鉴于何芝娟任北京嘉华创投董事，因此何芝娟与北京嘉华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鉴于宁波风投华建风投与中国风投控股 67% 的子公司宁波华建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与管理协议》，约定宁波华建风投委托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对外投资与项目管理，因此宁波华建风投与中国风投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华建风投、何芝娟合计持有中电加美15.7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华建风投、何芝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6%的股权。

鉴于北京中海思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为北京中海创投的总经理助理，北京中海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工为北京中海创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其三者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11.7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北京中海创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9%的股权。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章 标的资产

一、中电加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媛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6300457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75671898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5671898-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水处理循环设备 (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工程勘察 设计; 专业承包; 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 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二、中电加美历史沿革

(一) 中电加美有限设立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电加美有限”) 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

中电加美有限系由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杨媛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共

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其中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杨媛分别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3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所持股权比例分别为 35%、35%、15%、15%。200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述出资出具了数开验字[2003]第 1566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对徐光平、杨媛、齐乐文、樊少斌四人为设立中电加美有限投资的 100 万元予以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中电加美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3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中电加美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630045）。

中电加美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光平	35.00	货币	35.00%
2	樊少斌	35.00	货币	35.00%
3	齐乐文	15.00	货币	15.00%
4	杨媛	15.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00%

注：徐光平系杨媛配偶。

（二）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28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至 800 万元，其中，徐光平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樊少斌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齐乐文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杨媛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和杨媛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分别将增资款项交存进中电加美有限账户，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为此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自 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该次出资未有验资报告。）2004 年

7月5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进一步验证中电加美有限历次出资的到位情况，中瑞岳华对中电加美有限的历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2013年6月5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506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上述增资款项已缴付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光平	280.00	货币	35.00%
2	樊少斌	280.00	货币	35.00%
3	齐乐文	120.00	货币	15.00%
4	杨媛	120.00	货币	15.00%
合计		800.00	货币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5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杨媛向徐光平转让其对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120万元；同意齐乐文将其对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120万元转让，其中，8万元转让给徐光平，40万元转让给戴云帆，32万元转让给姜云林，40万元转让给樊少斌。同日，上述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6年7月25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光平	408.00	货币	51.00%
2	樊少斌	320.00	货币	40.00%
3	戴云帆	40.00	货币	5.00%
4	姜云林	32.00	货币	4.00%
合计		800.00	货币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13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至1,200万元，其中，戴云帆以货币增资20万元；徐光平以货币增资204万元；姜云林以货币增资16万元；樊少斌以货币增资160万元。2009年10月28日，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中万华（2009）验字第018号《验资报告》，对戴云帆、徐光平、姜云林及樊少斌四人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7日止，中电加美已收到戴云帆、徐光平、姜云林及樊少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9年11月9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光平	612.00	货币	51.00%
2	樊少斌	480.00	货币	40.00%
3	戴云帆	60.00	货币	5.00%
4	姜云林	48.00	货币	4.00%
合计		1,200.00	货币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8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建强；同意姜云林将其出资中的12万元转让给樊少斌，将36万元转让给王建强。2009年12月31日，姜云林与樊少斌、姜云林与王建强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年3月10日，中电加美有限就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光平	612.00	货币	51.00%
2	樊少斌	492.00	货币	4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戴云帆	60.00	货币	5.00%
4	王建强	36.00	货币	3.00%
合计		1,200.00	货币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10年5月24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至3,000万元，其中，徐光平以知识产权出资918万元，樊少斌以知识产权出资738万元，戴云帆以知识产权出资90万元，王建强以知识产权出资54万元。

2010年5月19日，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10]第W006号《“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持有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非专利技术于2010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930万元，其中，徐光平拥有该项技术的51%，即474.3万元，樊少斌拥有该项技术的41%，即381.3万元，戴云帆拥有该项技术的5%，即46.5万元，王建强拥有该项技术的3%，即27.9万元。

2010年5月19日，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10]第W007号《“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持有的“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非专利技术于2010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870万元，其中，徐光平拥有该项技术的51%，即443.7万元，樊少斌拥有该项技术的41%，即356.7万元，戴云帆拥有该项技术的5%，即43.5万元，王建强拥有该项技术的3%，即26.1万元。

2010年5月31日，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分别与中电加美有限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将其所享有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的相应份额转移至中电加美有限名下。

2010年6月4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中诚恒平（2010）内验字第137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2010年5月31日，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用无形资产评估出资1,800

万元到位，其中，徐光平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 918 万元，樊少斌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 738 万元，戴云帆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王建强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 54 万元。2010 年 6 月 10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光平	1,530.00	货币：612.00 知识产权：918.00	51.00%
2	樊少斌	1,230.00	货币：492.00 知识产权：738.00	41.00%
3	戴云帆	150.00	货币：60.00 知识产权：90.00	5.00%
4	王建强	90.00	货币：36.00 知识产权：54.00	3.00%
合计		3,000.00	货币：1,200.00 知识产权：1,80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徐光平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将其持有的 41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媛，将其持有的 918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杨媛；樊少斌将其持有的 16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中国风投；2010 年 11 月 20 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 年 12 月 3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330.00	货币：412.00 知识产权：918.00	44.00%
2	樊少斌	1,070.00	货币：332.00 知识产权：738.00	36.00%
3	宁波华建风投	200.00	货币：200.00	6.70%
4	中国风投	160.00	货币：160.00	5.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戴云帆	150.00	货币：60.00 知识产权：90.00	5.00%
6	王建强	90.00	货币：36.00 知识产权：54.00	3.00%
合计		3,000.00	货币：1,200.00 知识产权：1,800.00	100.00%

7、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4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王小鑫、何芝娟、北京嘉华创投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333万元至3,333万元。2011年3月14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东鼎字[2011]第021-094号《验资报告》，对北京嘉华创投、何芝娟、王小鑫各自认缴的167万元、83万元、83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9日，上述三位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2011年3月23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330.00	货币：412.00 知识产权：918.00	39.90%
2	樊少斌	1,070.00	货币：332.00 知识产权：738.00	32.10%
3	宁波华建风投	200.00	货币：200.00	6.00%
4	北京嘉华创投	167.00	货币：167.00	5.00%
5	中国风投	160.00	货币 160.00	4.80%
6	戴云帆	150.00	货币：60.00 知识产权：90.00	4.50%
7	王建强	90.00	货币：36.00 知识产权：54.00	2.70%
8	何芝娟	83.00	货币：83.00	2.50%
9	王小鑫	83.00	货币：83.00	2.50%
合计		3,333.00	货币：1,533.00	100.00%

		知识产权: 1,800.00	
--	--	-----------------------	--

8、第五次增资

2011年4月19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67万元至5,000万元，全部以资本公积转增。2011年4月25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东审字[2011]第021-017号《验资报告》，对中电加美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9日，中电加美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66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011年5月4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995.00	货币：1,077.00 知识产权：918.00	39.90%
2	樊少斌	1,605.00	货币：867.00 知识产权：738.000	32.10%
3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货币：300.00	6.00%
4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货币：250.00	5.01%
5	中国风投	240.00	货币：240.00	4.80%
6	戴云帆	225.00	货币：135.00 知识产权：90.00	4.50%
7	王建强	135.00	货币：81.00 知识产权：54.00	2.70%
8	何芝娟	125.00	货币：125.00	2.49%
9	王小鑫	125.00	货币：125.00	2.49%
合计		5,000.00	货币：3,200.00 知识产权：1,800.00	100.00%

9、减资

2011年4月30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800万元至3,200万元，其中，杨媛减少对中电加美有限知识产权出资918万元；樊少斌减少对中电加美有限知识产权出资738万元；戴云帆减少对中电加美有限知

知识产权出资 90 万元；王建强减少对中电加美有限知识产权出资 54 万元。2011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有限就该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并由中电加美有限出具了非专利技术转移证明，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作为减资股东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四人分别按照 51%、41%、5%、3% 的比例享有“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权益。2011 年 5 月 6 日，中电加美有限在《北京晨报》刊登减资公告。2011 年 6 月 16 日，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鼎中内验字（2011）第 012 号《验资报告》，对中电加美有限知识产权减资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减少杨媛等四人知识产权出资共计 1,800 万元，本次减资后中电加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0 日，中电加美有限向海淀工商局做出《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中电加美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如有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2011 年 7 月 5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电加美的说明，中电加美有限在 2011 年 4 月减资时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但中电加美的该次减资未实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其配套规定，其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减资系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根据中电加美有限财务投资者的要求及自身经营需要以现金出资置换其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步骤之一，所减少的 1,800 万元注册资本即上述四人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减资完成的同月，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另以 1,800 万元现金对中电加美增资，从而完成了该次出资置换。

该等“先减资后增资”的出资置换行为并未降低中电加美的偿债能力或增加其经营风险，反而通过置出非专利技术置入现金的方式增加了中电加美的自有资金并增强了其偿债能力，因此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次减资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中电加美有限已在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三十日内在《北京晨报》刊登减资公告，以公告的方式向相关各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3) 中电加美有限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截止说明出具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中电加美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并承诺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为债权人行使合法权益提供有效的保障措施。

(4) 海淀工商局作为中电加美的有权工商管理部门未对中电加美的本次减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或作出任何行政处罚，且依法为中电加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中电加美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查处的记录。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君泽君律所认为：中电加美有限本次减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减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077.00	货币	33.66%
2	樊少斌	867.00	货币	27.09%
3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货币	9.38%
4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货币	7.81%
5	中国风投	240.00	货币	7.50%
6	戴云帆	135.00	货币	4.22%
7	何芝娟	125.00	货币	3.91%
8	王小鑫	125.00	货币	3.91%
9	王建强	81.00	货币	2.53%
合计		3,200.00	货币	100.00%

10、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1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其中，杨媛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918 万元；樊少斌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738 万元；戴云帆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90 万元，王建强以货币增加

注册资本 54 万元。2011 年 7 月 21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东审字[2011]第 021-021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股东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杨媛以货币出资 918 万元；樊少斌以货币出资 738 万元；戴云帆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王建强以货币出资 54 万元。2011 年 7 月 21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995.00	货币	39.90%
2	樊少斌	1,605.00	货币	32.10%
3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货币	6.00%
4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货币	5.01%
5	中国风投	240.00	货币	4.80%
6	戴云帆	225.00	货币	4.50%
7	王建强	135.00	货币	2.70%
8	何芝娟	125.00	货币	2.49%
9	王小鑫	125.00	货币	2.49%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

11、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8 月，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5.65 万元至 5,235.65 万元，其中，北京中海创投以货币认购出资额 225 万元，北京中海思远以货币认购出资额 10.65 万元。2011 年 8 月 3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东审字[2011]第 021-022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新增注册资本 235.65 万元。2011 年 8 月 25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995.00	货币	38.10%
2	樊少斌	1,605.00	货币	30.66%
3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货币	5.73%
4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货币	4.77%
5	中国风投	240.00	货币	4.58%
6	戴云帆	225.00	货币	4.30%
7	北京中海创投	225.00	货币	4.30%
8	王建强	135.00	货币	2.58%
9	何芝娟	125.00	货币	2.39%
10	王小鑫	125.00	货币	2.39%
11	北京中海思远	10.65	货币	0.20%
总计		5,235.65	货币	100.00%

12、第八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4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9.35万元至5,365万元,由宁波加美博志认购全部增资;同意杨媛将2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召坤、将1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郭同华、将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魏长良;同意樊少斌将2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谢长血、将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郭银元、将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朱保成;同意戴云帆将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朱保成;同意王建强将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朱保成。2011年11月,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3月1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东鼎字[2012]第02-103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2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9.35万元。2011年12月12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945.00	货币	36.25%
2	樊少斌	1,565.00	货币	29.17%
3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货币	5.59%
4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货币	4.66%
5	中国风投	240.00	货币	4.47%
6	北京中海创投	225.00	货币	4.19%
7	戴云帆	219.00	货币	4.08%
8	王建强	132.00	货币	2.46%
9	宁波加美博志	129.35	货币	2.41%
10	何芝娟	125.00	货币	2.33%
11	王小鑫	125.00	货币	2.33%
12	吴召坤	28.00	货币	0.52%
13	谢长血	28.00	货币	0.52%
14	朱保成	14.00	货币	0.26%
15	郭同华	12.00	货币	0.22%
16	魏长良	10.00	货币	0.19%
17	郭银元	7.00	货币	0.13%
18	北京中海思远	10.65	货币	0.20%
总计		5,365.00	货币	100.00%

13、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4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国俊华、吴永建。其中,杨媛将53.6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永建,樊少斌将53.6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国俊华。同日,杨媛和吴永建、樊少斌和国俊华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2年3月5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891.35	货币	35.25%
2	樊少斌	1,511.35	货币	28.17%
3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货币	5.59%
4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货币	4.66%
5	中国风投	240.00	货币	4.47%
6	北京中海创投	225.00	货币	4.19%
7	戴云帆	219.00	货币	4.08%
8	王建强	132.00	货币	2.46%
9	宁波加美博志	129.35	货币	2.41%
10	何芝娟	125.00	货币	2.33%
11	王小鑫	125.00	货币	2.33%
12	国俊华	53.65	货币	1.00%
13	吴永建	53.65	货币	1.00%
14	吴召坤	28.00	货币	0.52%
15	谢长血	28.00	货币	0.52%
16	朱保成	14.00	货币	0.26%
17	郭同华	12.00	货币	0.22%
18	北京中海思远	10.65	货币	0.20%
19	魏长良	10.00	货币	0.19%
20	郭银元	7.00	货币	0.13%
总计		5,365.00	货币	100.00%

（三）中电加美有限整体变更

2012年4月12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电加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电加美有限于2012年4月1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电加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447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中电加美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

资产 17,446.89 万元为依据，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1,446.89 万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4 月 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081 号《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电加美有限总资产为 26,009.21 万元，净资产为 18,595.98 万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中电加美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2012 年 6 月 6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电加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媛	2,115.21	净资产折股	35.25%
2	樊少斌	1,690.23	净资产折股	28.17%
3	宁波华建风投	335.51	净资产折股	5.59%
4	北京嘉华创投	279.59	净资产折股	4.66%
5	中国风投	268.41	净资产折股	4.47%
6	北京中海创投	251.63	净资产折股	4.19%
7	戴云帆	244.92	净资产折股	4.08%
8	王建强	147.62	净资产折股	2.46%
9	宁波加美博志	144.67	净资产折股	2.41%
10	何芝娟	139.79	净资产折股	2.33%
11	王小鑫	139.79	净资产折股	2.33%
12	国俊华	6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3	吴永建	6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4	吴召坤	31.31	净资产折股	0.52%
15	谢长血	31.31	净资产折股	0.52%
16	朱保成	15.66	净资产折股	0.26%
17	郭同华	13.42	净资产折股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8	北京中海思远	11.91	净资产折股	0.20%
19	魏长良	11.18	净资产折股	0.19%
20	郭银元	7.84	净资产折股	0.13%
总计		6,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中电加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了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2月22日，中电加美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中海盈创，北京中海盈创以货币认购中电加美500万股股份。2013年3月8日，中瑞岳华为此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8日，中电加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2013年3月15日，中电加美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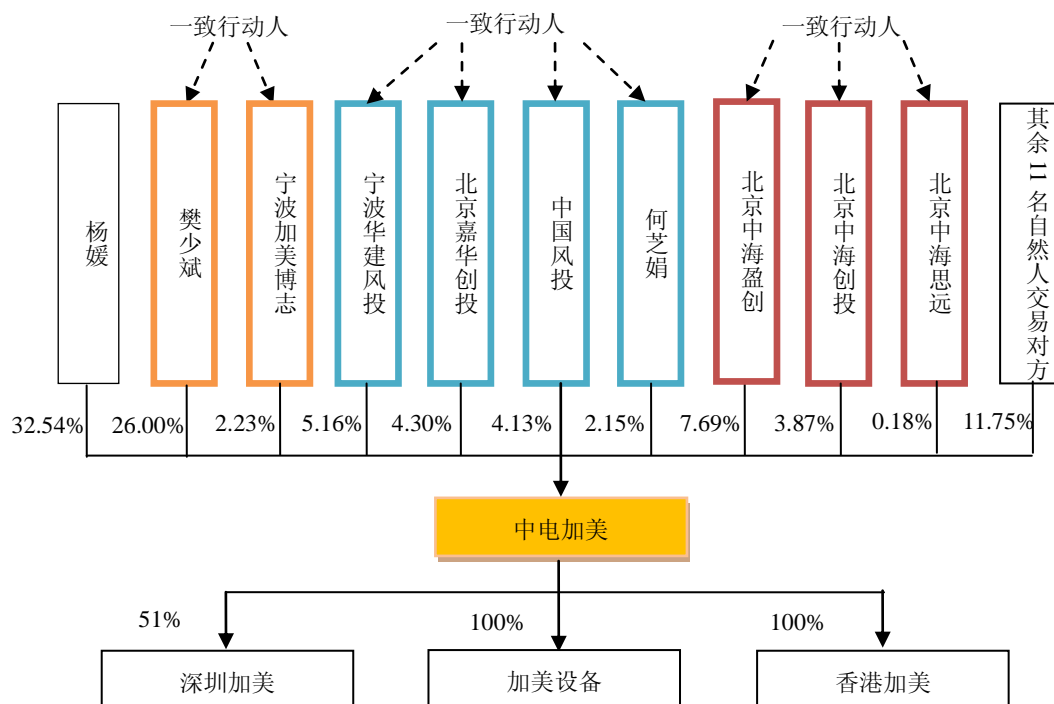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杨媛	2,115.21	32.54%
2	樊少斌	1,690.23	26.00%
3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	7.69%
4	宁波华建风投	335.51	5.16%
5	北京嘉华创投	279.59	4.30%
6	中国风投	268.41	4.13%
7	北京中海创投	251.63	3.87%
8	戴云帆	244.92	3.77%
9	王建强	147.62	2.27%
10	宁波加美博志	144.67	2.23%
11	王小鑫	139.79	2.15%
12	何芝娟	139.79	2.15%
13	吴永建	60.0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4	国俊华	60.00	0.92%
15	吴召坤	31.31	0.49%
16	谢长血	31.31	0.49%
17	朱保成	15.66	0.24%
18	郭同华	13.42	0.21%
19	北京中海思远	11.91	0.18%
20	魏长良	11.18	0.17%
21	郭银元	7.84	0.12%
总计		6,500.00	100.00%

三、中电加美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鉴于樊少斌为宁波加美博志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樊少斌与宁波加美博志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其二者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28.23% 的股权。

鉴于中国风投持有北京嘉华创投 60% 股权，因此中国风投与北京嘉华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鉴于何芝娟任北京嘉华创投董事，因此何芝娟与北京嘉华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鉴于宁波风投华建风投与中国风投控股 67% 的子公司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与管理协议》，约定宁波华建风投委托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对外投资与项目管理，因此宁波华建风投与中国风投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华建风投、何芝娟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15.74% 的股权。

鉴于北京中海思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为北京中海创投的总经理助理，北京中海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工为北京中海创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在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11.74% 的股权。

四、中电加美下属公司情况

中电加美目前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加美，2 家全资子公司加美设备和北京加美，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加美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411
法定代表人：	杨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253569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1758640650
组织机构代码：	75864065-0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器设备的销售和检修，灯光照明的设计，节能技

	术，电气技术的开发，环保技术开发，环保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品)及化工仪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8日

深圳加美主要从事淡水循环水药剂、海水处理药剂、脱硫药剂、树脂、设备、阀门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面向华南市场，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目前公司绝大多数客户集中在广东省，未来公司将依托母公司中电加美积极拓展其他地区市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持有深圳加美 51% 股权，陈建玲、唐芙蓉分别持有深圳加美 34% 和 15% 的股权。

（二）加美设备

公司名称: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西统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8015617442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22806283463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6283463-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组装水处理设备；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商务部门备案。）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2月6日至2033年2月5日

加美设备拟在密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水处理设备的集成、组装厂房，并依托中电加美从事相关水处理设备的集成、组装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持有加美设备 100% 股权。

（三）香港加美

中文名称：	中电加美（香港）环保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M (HK) ENVIRONMENT LIMITED
业务性质：	CORP
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
董事：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证书编号：	180268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

香港加美设立后，未开展任何业务，未来拟作为中电加美开拓境外客户的业务平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持有香港加美 100% 股权。

五、中电加美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为中电加美 100% 的股权。根据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中电加美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0,816,605.51	334,112,851.63	257,633,78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15,142.78	20,649,519.26	13,708,050.32
资产总计	400,531,748.29	354,762,370.89	271,341,838.82
流动负债合计	151,532,603.69	142,786,816.82	94,825,65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负债总计	152,532,603.69	143,786,816.82	95,125,654.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4,512,653.55	207,896,856.25	174,416,813.74
少数股东权益	3,486,491.05	3,078,697.82	1,799,370.95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999,144.60	210,975,554.07	176,216,184.6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62,606,423.86	269,063,258.03	207,274,934.29
营业成本	44,497,334.19	188,573,863.27	140,225,129.42
营业利润	6,396,622.81	40,107,415.85	31,079,519.60
净利润	6,254,359.53	34,759,369.38	25,098,26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846,566.30	33,480,042.51	24,670,861.80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	2011年
资产负债率	38.08%	40.53%	35.06%
毛利率	28.93%	29.91%	32.35%
净利润率	9.34%	12.44%	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17.51%	18.14%
------------	-------	--------	--------

(四) 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数据的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03.07	26,816.82	20,727.49
其他业务收入	57.57	89.51	
营业收入合计	6,260.64	26,906.33	20,727.49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工业水处理系统项目的交付通常在下半年较多，该行业企业业务及收入确认通常在全年表现出前低后高的特征。中电加美 2013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60.64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906.33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27.49 万元。2012 年度比 2011 年度增加 29.81%。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工业环保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特别在目前我国经济面临转型、提升经济增长质量的国情下，工业环保水处理市场面临良好机遇。随着我国电力行业的持续增长、煤化工行业示范升级项目的进一步推进、石油及石化行业十二五规划的明确，我国工业的发展对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刚性需求促进了中电加美报告期内业务的增长。

(2) 中电加美掌握多项水处理核心技术。采用更加节水环保的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在达到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更加追求高效与节能。在废污水回用处理技术方面，中电加美积极研发和推广使用石灰深度处理技术，重点研发了石灰储存、计量与加药系统，解决了生产过程存在的扬尘、排渣堵塞等环保问题。同时，中电加美加强常规膜处理技术的深入研发，将水回收率从 60% 至 70% 提高到 95%，大大减少废水的排放，给企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业内树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3) 近年来，中电加美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在保持电力行业凝结水精

处理业务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着力拓展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的凝结水精处理及给水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2012 年来自煤化工行业的营业收入已经达到当年营业收入的 23%。另外，中电加美在 2012 年先后承接了三个 EPC 项目，实现了从原有单一系统设备供应商向环保项目总承包商的角色转变。

2、分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根据中电加美产品和业务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原水预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营维护产品、建安和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2,502.14	8,933.18	7,078.74
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	1,683.85	5,944.44	2,642.73
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165.98	486.32	354.27
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	-	3,374.17	5,175.91
原水预处理系统	-	443.59	810.77
自动化控制系统	-	-	257.97
运营维护产品	1,614.69	5,372.85	4,399.97
建安	236.42	2,246.77	-
其他	-	15.48	7.15
其他业务收入	57.57	89.51	-
合计	6,260.65	26,906.31	20,727.51

中电加美凭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已成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特别是空冷机组领域的引领者。在营业收入的构成中，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4 月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收入分别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34.15%、33.20%、39.97%，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强、产品线的日益丰富、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在原水预处理、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废污水回用处理、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等领域也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公司在成为全方位环保水处理供应商的同时，也推动了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公司规模的增强，特别是在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领域，公司在销售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同时，还承接了该系统设备相关的土建安装施工业务，即 EPC 项目。2012 年，公司承接了忻州广宇煤电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脱盐水处理系统和杭锦旗亿嘉投资有限公司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共三个 EPC 项目。中电加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 2012 年度确认建安收入 2,246.77 元，2013 年 1-4 月确认建安收入 236.42 万元。

中电加美运营维护产品主要包括树脂、树脂粉（纤维粉）、水处理药剂、滤元等耗材性产品以及备品备件。随着公司承做的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多，项目运营维护期的树脂、滤元等水处理系统运营耗材和各类备品备件需求量也不断增长，使得公司该项业务保持持续增长，也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了良好的补充效应。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1 年至 2013 年 4 月，中电加美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2,502.14	1,855.60	25.84%	8,933.18	6,074.62	32.00%	7,078.74	4,806.71	32.10%
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	1,683.85	1,254.51	25.50%	5,944.44	4,307.42	27.54%	2,642.73	1,986.22	24.84%
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165.98	130.04	21.65%	486.32	310.36	36.18%	354.27	245.49	30.71%
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	-	-	-	3,374.17	2,417.40	28.36%	5,175.91	3,776.49	27.04%
原水预处理系统	-	-	-	443.59	378.91	14.58%	810.77	559.71	30.97%
自动化控制系统	-	-	-	-	-	-	257.97	177.80	31.08%
运营维护产品	1,614.69	989.97	38.69%	5,372.85	3,308.91	38.41%	4,399.97	2,470.09	43.86%
建安	236.42	210.15	11.11%	2,246.77	2,045.31	8.97%	-	-	-

其他	-	-	-	15.48	-	-	7.15	-	-
合计	6,203.08	4,440.27	28.42%	26,816.80	18,842.93	29.73%	20,727.51	14,022.51	32.35%

报告期内，中电加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30%左右，2011 年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运营维护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2013 年毛利率水平低于 2012 年和 2011 年，主要原因在于受季节性因素影响，2013 年 1-4 月份完工项目较少，因此确认的收入低于全年平均水平，而由于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中包含一些相对固定的成本要素，不会因业务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变化出现下降，因此毛利率水平低于年度平均水平。

(1)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2012 年与 2011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保持在 32%左右，2013 年 1-4 月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毛利率水平比前两年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3 年 1-4 月份完工项目较少，期间费用分摊较大。

(2) 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

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 2012 年毛利率同比 2011 年上升了 2.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充分满足客户在生产管理上提出的精细化要求，以及对工艺处理的自动化要求，中电加美在项目的开发设计阶段就将非标设备的开发、通用设备的配置与整个自动控制系统紧密衔接起来，确保在实现合同目标的前提下，实现工程设计成本最优化；在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中，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加快施工进度各节点的控制，有效地控制了工程现场成本，顺利完成了上述项目的竣工与验收。单个毛利率较高的单个项目主要有：神华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厂一期工程循环水处理系统（毛利率 36.26%），郝集电厂机组工程二期锅炉补给水系统（毛利率 31.40%），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天然气项目除盐水工程（毛利率 29.88%）。上述项目提升了 2012 年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3 年 1-4 月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毛利率水平比前两年低的原因与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毛利率变动原因相同。

(3) 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公司每年承接的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项目较少，因此该类项目的个性化情况较多，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4月该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71%、36.18%和21.65%，各年间均有所变化。

(4) 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

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2012年与2011年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在27%至28%之间。

(5) 原水预处理系统

原水预处理系统2012年毛利率同比下降16.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2年中电加美仅有“华能沁北电厂净水站系统”一个原水预处理系统项目确认了收入，由于该项目涉及金额较低，且为同时争取项目金额较大且具有技术创新性的“华能沁北电厂三期（2X1000MW）工程循环水处理系统”项目，中电加美主动降低了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

(6) 运营维护产品

运营维护业务是公司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有益补充。运营维护产品主要是树脂、树脂粉（纤维粉）、滤元以及阀门等相关备品备件，属短期消耗类产品。2012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与水处理系统类设备具有独特的技术含量相比，运营维护产品的销售更多地依靠公司的售后服务以及营销管理能力。受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运营维护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在2012年较2011年有所下降。

(7) 建安

中电加美EPC业务模式下的C被确认为建安业务收入，其毛利率水平较其他类型业务略低，为10%左右。

4、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中电加美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总收入	6,260.64		26,906.33		20,727.49	
销售费用	462.58	7.39%	1,547.80	5.75%	1,778.78	8.58%
管理费用	692.67	11.06%	1,796.95	6.68%	1,677.07	8.09%
财务费用	30.22	0.48%	13.87	0.05%	-46.81	-0.23%
合计	1,185.47	18.94%	3,358.62	12.48%	3,409.04	16.45%

2011年至2012年，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逐年扩大，三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职工薪酬、咨询费及行政办公费等。2012年与2011年相比，销售费用的绝对值略有下降，同时，销售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也从8.58%下降到5.75%。2013年1-4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当期收入确认低于全年平均水平，因此当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全年平均水平。

2012年销售费用较2011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差旅费、咨询费的降低。2011年，中电加美着力开发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市场，同时开发了越南、印度和伊拉克等境外项目，由于上述行业及境外项目是中电加美此前涉足较少的领域，因此为熟悉相关行业领域及相关项目情况发生了较多差旅费及咨询费。相关费用的支出起到了良好的市场开拓效果，直接推动了库布其绿色清洁能源基地水处理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及动力中心脱盐水处理站EPC总承包工程合同、越南瓮安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和印度SKS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等一批业务合同的签署，导致后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另外，伴随中电加美业务规模的扩大，扩充了营销队伍，同时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职工薪酬呈稳定增长趋势，因此2012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2011年有明显提升。

(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投入、租赁费、行政办公费等。随着中电加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管理费用总额也呈增长的趋势，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1-4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当期收入确认低于

全年平均水平，因此当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全年平均水平。

2011年11月，为形成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中电加美通过股份支付方式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564.02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另外，伴随公司员工总数的增加以及2012年公司办公场所搬迁、扩大，导致当期行政办公费增长较快。

(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构成。由于中电加美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作为非上市的中小企业，通过银行贷款筹措的资金规模较小，因此银行贷款金额较少，利息支出较少。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5、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1) 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1年中电加美无营业外收入，2012年、2013年1-4月中电加美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6.44万元和118.41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支出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1-4月中电加美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5.00万元、20.10万元、5.00万元，主要为奖学金和其他捐赠支出。

6、综合所得税率的变动分析

中电加美2008年12月24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0811001401，有限期三年），2011年10月11日经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80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

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因此,中电加美下属子公司深圳加美2011年按24%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2012年以后按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除中电加美母公司和深圳加美外,中电加美下属加美设备、西安加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注销)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外,受2011年中电加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等纳税调整事项影响,中电加美的综合企业所得税率在2011年为18.59%,2012年为15.78%,2013年1-4月为16.95%,变化较小。

(五)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的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中电加美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2年末资产总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30.74%,2013年4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了12.90%,资产规模的增长与中电加美业务增长的速度基本保持一致。

中电加美属于轻资产经营模式,资产中以流动资产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4月30日,中电加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95%,94.18%、95.08%,资产的构成保持平稳。

2、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4月30日,中电加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06%、40.35%和38.08%,其中2012年资产负债率的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负债总额较2011年有大幅增长所致。

2012年末中电加美负债总额较2011年末增长51.15%,2013年4月30日中电加美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6.08%。2012年末负债总额较2011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2012年中电加美归还了2011年600万元短期借款后新增短期借款2,567.9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二是随着中电加美

业务量的增加，中电加美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在 2012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应付账款由 2011 年底 5,168.50 万元增长到 7,598.36 万元。

报告期内，中电加美无长期借款，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30%、99.34%。

3、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分析

2012 年末中电加美所有者权益总额较 2011 年末增长了 3,475.94 万元，全部系中电加美 2012 年实现 3,475.94 万元的净利润所致。

2013 年 4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总额较 2012 年底增加 3,702.36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实现净利润 625.44 万元，同时，2013 年 2 月 21 日，经中电加美股东大会批准，中电加美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1,000 万元，另外，2013 年 3 月，北京中海盈创对中电加美投资 4,076.92 万元取得中电加美 500 万股股份，本次投资增加中电加美净资产 4,076.92 万元。

(六) 报告期内深圳加美与中电加美的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加美为中电加美 2011 年 3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取得控股权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深圳加美与母公司中电加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前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1-2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电加美	采购商品	脱水机	93.00	100%
合计			93.00	100%

2、收购后购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4月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3-12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电加美	采购商品	脱水机	57.80	100%				
合计			57.80	100%				

报告期内中电加美与深圳加美之间的关联交易仅为销售脱水机，属深圳加美根据客户需求向母公司中电加美采购脱水机后再销售给客户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并非持续性关联交易。

六、中电加美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一）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91,722,381.11	22.90%	主要为银行存款以及履约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524,093.10	3.88%	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66,112,944.93	41.47%	主要为应收货款
预付款项	19,346,406.18	4.83%	主要为预付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12,311,145.11	3.07%	主要为应收投标保证金
存货	75,792,833.88	18.92%	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
固定资产	13,333,929.59	3.33%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1、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座落	证书号码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中电加美	海淀区知春路113号 0805、0806、0807、0808	京市海其国用(2008) 出第011302号	78.93	2051.06.18	出让	综合用地

2013年4月26日，加美设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尚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并实际交付给加美设备。中电加美未来拟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水处理设备的集成、组装厂房。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坐落	出让合同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出让金 (万元)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地区 C19-2 地块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经济开发区中心云西七街北侧	总面积 22,453.566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11,899.941 平米，其余为道路、绿地）	1,515

本次交易对加美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鉴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加美设备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因此该宗土地使用权未包含在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范围内。但截至评估基准日，加美设备因购买该宗土地已支付 350 万元土地出让保证金，记录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评估值为 350 万元。

(1) 加美设备就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的相关手续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发布《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地区 C19-2 地块工业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地区 C19-2 地块，合计 22,453.566 平方米工业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加美设备在竞价期内对上述拟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了竞买，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下发的《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土整储挂函（密）工业[2013]001 号），确认加美设备成功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就此，加美设备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加美设备已经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1,515 万元，并依法缴纳了契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 尚需办理的程序及所需支出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说明，加美设备尚需履行如下程序，方可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A、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指定相关机构进行地籍调查程序；

B、地籍调查程序完成后，由加美设备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申请，并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审核后提交密云县人民政府审批；

C、密云县人民政府审批完成后，由有权部门依法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在履行上述程序过程中，需加美设备支付少量地籍测绘费用。鉴于上述费用发生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之后，其不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造成影响。

根据上述程序，预计加美设备办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

2、自有房产

所有权人	座落	证书号码	面积 (平米)	取得日期	房屋类别
中电加美	海淀区知春路 113座1幢	X京房权证海 字第322645号	588.44	2008.12.31	商品房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尚有一处外购房产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其所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元)	占中电加美自有房产 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总评估价值的比例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第一栋 4 单元 20 层 42003 号	345.67	3,000,000	37.01%	0.56%

注：中联资产评估在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该房产的评估值为 300 万元，该价值系根据该房产的转让价格确定。

2010 年 8 月 20 日，中电加美有限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以 2,212,288 元的价格购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管理中心二期 1 幢 D 座 4 单元 20 层 42003 号的新建商品房，由于开发商原因，购买后该宗房产的权属证书一直未办理完毕。

2011 年 2 月 28 日，中电加美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西安加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安加美）作为其开拓西部业务的窗口公司，并以上述房屋作为西安加美的办公场所。但由于西安加美成立后未起到相应作用，因此，中电加美出于节省公司各项费用的考虑，于2012年12月11日注销了西安加美。至此，位于西安的该宗房产已经与中电加美的经营业务无关，中电加美遂决定出售该房产。

2013年5月14日，中电加美与自然人杨成及西安市双生鑫百城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签署了《房屋买卖三方合同》，约定中电加美以300万元向杨成出售该宗房产，鉴于该宗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所以采取变更中电加美有限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买受方的方式完成交易。该房产的出售价格与该房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一致。

截至2013年6月18日，杨成已向中电加美足额支付了上述300万元购房款，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已将中电加美有限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买受方变更为杨成，并在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据此，中电加美原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及与该宗房产相关风险已全部由杨成所继受。

至此，标的资产自有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情形已彻底消除。

3、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金（元）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及房产证号
1	中电加美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A座8层01-15室	办公	279,284.31/月	1,493.00	2012.04.10-2015.04.09	为租赁方所有，详情见注1
2	中电加美	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华隆工业园内22号厂房北侧	工业	692,412.54/年	3,044.91	2012.03.16-2015.03.15	为租赁方所有，详情见注2
3	深圳加美	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411	商住混合	8,729/月	124.7	2013.01.01-2013.12.31	深房地字第3000109059号（注3）

注1：该房产暂无产权证，为中电加美的办公场所。海淀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4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科大天工

大厦出具产权证明的函》，说明“由于客观原因，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的科大天工大厦门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授权你单位为租用上述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出具房屋产权及用途证明文件”。2013 年 3 月 1 日，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的授权出具了《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天工大厦门前产权问题的说明》，说明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科大天工大厦门前的合法产权人，中电加美租赁该房产用途为办公，科大天工大厦门前建设审批及使用手续合法、齐全，亦不属于拆迁范围。

注 2：该房产暂无产权证，为中电加美进行非标准关键设备的集成、组装加工场所。该厂房对应的编号为：“三国用（燕开）第 2008-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显示该土地的权利人为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说明中电加美租用的厂房为三河华隆工业园 22 号厂房北侧。根据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在租赁期内因出租房产出现拆迁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中电加美无法继续承租，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承担中电加美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以保障中电加美的利益不受影响。

注 3：该房产的所有人万代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代为租赁该房产。

中电加美租赁的天工大厦门前及燕郊厂房未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同时，《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中电加美就前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针对中电加美租用的两处产权有瑕疵的房产，杨媛及樊少斌分别出具了《关于承租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如果中电加美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中电加美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中电加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鉴于中电加美所承租的燕郊厂房主要用于集成、组装经营所需的非标准设备，其替代性较强。一方面，中电加美的全资子公司加美设备已于 2013 年 4 月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为 22,453.566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为 11,899.941 平方米），并拟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水处理设备的集成、组装厂房，待该等厂房建成后，中电加美拟将集成、组装非标准设备的相关业务转移至该新建厂房，并相应终止与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就燕郊厂房的租赁关系。另一方面，鉴于上市公司在洛阳产业集聚区拥有完善的装备制造生产加工设备及场地，可以有效承接中电加美集成、组装中心的转移，且该等转移预计不会发生过多的搬迁费用抑或提高目前的生产经营成本。

中电加美已经就租赁相关房产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作出了必要的应对措施，故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中电加美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中电加美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电加美	449283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1 类)	2007.12.14- 2017.12.13
2		中电加美	449298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7 类)	2007.10.21- 2017.10.20
3		中电加美	4492990	核定服务项目 (第 40 类)	2008.08.28- 2018.08.27

(2)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已经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应用领域
1	中电加美	ZL200910077129.1	一种用于流动床生物膜处理的悬浮填料	发明	2011.08.17	2009.01.16	20	废污水处理
2	中电加美	ZL200620118707.3	覆盖过滤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07.08.22	2006.06.13	10	凝结水精处理
3	中电加美	ZL200620124561.3	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07.08.15	2006.06.30	10	废污水处理
4	中电加美	ZL200620166456.6	凝结水精处理分床装置	实用新型	2007.12.19	2006.12.26	10	凝结水精处理
5	中电加美	ZL200920223009.3	高效节水型膜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0.06.16	2009.09.29	10	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
6	中电加美	ZL201120380636.5	一种石灰粉料湿法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6.27	2011.10.08	10	废污水处理
7	中电加美	ZL201120379905.6	一种石灰粉料干法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7.04	2011.10.08	10	废污水处理
8	中电加美	ZL201120574765.8	污泥热干化及与煤掺烧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9.05	2011.12.31	10	废污水处理
9	中电加美	ZL201102574749.9	凝结水精处理混床	实用新型	2012.08.29	2011.12.31	10	凝结水精处理
10	中电加美	ZL201120571892.2	树脂分离塔	实用新型	2012.08.29	2011.12.31	10	凝结水精处理
11	中电加美	ZL201220330392.4	高效核废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7.06	10	废污水处理
12	中电加美	ZL201220333847.8	一种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7.10	10	废污水处理
13	中电加美	ZL201220391432.6	一种除油树脂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8.08	10	凝结水精处理
14	中电加美	ZL201220391743.2	一种铺膜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8.08	10	凝结水精处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应用领域
15	中电加美	ZL201220396559.7	一种液位开关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8.10	10	废污水处理
16	中电加美	ZL201220396532.8	一种太阳能污泥干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8.10	10	废污水处理
17	中电加美	ZL201220396538.5	一种污泥干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8.10	10	废污水处理
18	中电加美	ZL201220389639.X	一种旋叶流化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3.03.27	2012.08.07	10	废污水处理

中电加美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	应用领域
1	中电加美	一种渗透汽化杂化复合膜极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1.08.23	201110241881.2	废污水处理
2	中电加美	一种金属元素改性 ZSM-5 分子筛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1.08.24	201110243920.2	废污水处理
3	中电加美	污泥热干化及与煤掺烧处理系统	发明	2011.12.31	201110459403.9	废污水处理
4	深圳加美	海水直流冷却系统的海生物控制工艺	发明	2010.03.26	201010140734.1	海水淡化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已经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用途
1	中电加美工业废水处理及	软著登字第	2011SRBJ1625	中电加美	2010.0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用途
	循环利用控制软件 V1.0	BJ33746 号						
2	中电加美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744 号	2011SRBJ1623	中电加美	2010.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凝结水精处理
3	中电加美水质数据实时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747 号	2011SRBJ1626	中电加美	2010.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
4	中电加美城市再生水处理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748 号	2011SRBJ1627	中电加美	2009.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
5	中电加美中水处理及回用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745 号	2011SRBJ1624	中电加美	2010.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
6	中电加美投放添加配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0589 号	2011SR076915	深圳加美	2009.1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7	中电加美投放添加流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0592 号	2011SR076918	深圳加美	2010.0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8	中电加美投放添加 LED 智能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0586 号	2011SR076912	深圳加美	2010.0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9	继电器基板特性智能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6306 号	2011SR102632	深圳加美	2010.08.3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10	灯光曲线质量检测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6302 号	2011SR102628	深圳加美	2010.11.24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11	中电加美投放添加信息反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0482 号	2011SR076808	深圳加美	2010.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12	节能灯镇流器频率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6305 号	2011SR102631	深圳加美	2010.12.0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5、被许可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2013年5月30日，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以下简称“许可人”）与中电加美签署了《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分别拥有“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各51%、41%、5%、3%的权益。为支持中电加美的发展，许可人自中电加美2011年7月以减资方式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返还给许可人之日起至该协议签署之日，许可人始终无偿许可中电加美使用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该等许可使用期间，双方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现许可人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及“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继续许可中电加美使用，

（1）协议的具体内容

①许可方式：独占许可，中电加美在取得上述许可后可另行许可其附属企业（包括目前及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②实施范围：由中电加美在全球范围内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

③许可期限：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许可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许可期限届满后，中电加美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优先获得续展许可期限的权利；

④许可费用：为促进公司发展，同意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无偿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

⑤数据提供及协助义务：中电加美有权要求许可人提供与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所有参数、数据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资料及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所必要的协助；

⑥保密义务：中电加美应对许可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期间所取得的根据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未得到许可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⑦不对外披露义务：为保障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的合法权益，许可人承诺在许可期限内不以权利人的身份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部

分或全部公开披露；

⑧技术改进成果的归属：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有权对许可人的非专利技术进行改进，就此形成的技术成果归中电加美所有，中电加美可就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

⑨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2）非专利技术使用的实际情况

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许可给中电加美使用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均属于工艺流程，其中“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应用于中电加美的主要产品之一，空冷机组的高温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中水回用处理技术”应用于中电加美的主要产品之一，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同时，鉴于上述非专利技术均属于多个技术要素组成的一整套特殊工艺流程，为避免因申请专利过程中的公示程序导致其技术保密性受到影响，上述非专利技术未整体申请专利。中电加美在被许可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过程中通过不断的研究和革新就非专利技术中的某些技术要素形成了部分技术成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已就“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中的技术要素——滤元的组装结构以自身名义申请了“覆盖过滤交换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已就“中水回用处理技术”中的技术要素——一种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装置申请了“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3）关于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合同安排的合理性的分析

①许可范围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同意将“中水回用处理技术”及“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独占许可给中电加美在全球范围内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且中电加美在取得上述许可后可另行许可其附属企业（包括目前及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上述许可范围约定的原因和合理性为：

A、鉴于中电加美目前除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外，还在境外设立了香港加美，并拟通过香港加美开拓境外市场，为保证未来中电加美的境外业务亦能够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故将许可范围约定为在全球范围内。

B、鉴于中电加美除自身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设备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外，未来可能还会通过另行设立其他下属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为确保未来下属公司亦能够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故将被许可的主体范围包含了中电加美目前及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②使用的稳定性

A、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非专利技术

根据《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许可中电加美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方和任何第三方在许可使用期限内均不得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

因此，中电加美在许可使用期限内对两项非专利技术具有排他的使用权，不会因许可方将非专利技术许可给多方使用而对其使用价值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B、约定长期的许可使用期限

根据《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中电加美对两项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约定为 20 年，且许可期限届满后中电加美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优先获得续展许可期限的权利。

因此，根据上述约定，中电加美能够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使用两项非专利技术，在许可使用期限方面具有稳定性。

C、许可人的保密义务

根据《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许可人在许可使用期限内不得将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向第三方进行披露。

据此，中电加美能够根据上述约定对许可方向第三方披露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的行为作出约束，从而确保中电加美能够稳定地以独占方式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

D、约定违约责任

根据《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据此，中电加美通过设置违约责任为许可方履行《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了保障，有利于其稳定使用该两项非专利技术。

③合同安排的合理性

A、《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签署背景

2011年7月，根据中国风投、宁波华建风投等战略投资者及中电加美实际经营的需要，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以现金置换了“中水回用处理技术”及“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

上述出资置换完成后，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归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所有，考虑到两项非专利技术对中电加美有限经营发展的重要作用，经中电加美有限各股东协商，决定由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将上述非专利技术无偿许可给中电加美有限使用，但各方未就此形成任何书面协议。

2013年5月，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电加美100%的股权，为确保中电加美及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经上市公司与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协商，决定签订书面的《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由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授权中电加美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

B、有利于明晰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发生纠纷或争议

中电加美与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所签署的《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

协议》以书面形式对历史上无偿许可中电加美使用两项非专利技术的事实予以确认，并对未来的许可范围、许可期限、许可费用、基于许可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约定有利于中电加美与许可方之间明晰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避免未来发生纠纷或争议。

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6、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电加美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9,650,459.06	77.73	119,782,955.64	70.25
1 至 2 年	24,372,692.25	13.56	30,288,892.25	17.76
2 至 3 年	11,702,830.00	6.51	16,275,889.00	9.55
3 至 4 年	3,455,127.00	1.92	3,611,127.00	2.12
4 至 5 年	371,228.00	0.21	432,328.00	0.25
5 年以上	121,372.00	0.07	121,372.00	0.07
合 计	179,673,708.31	100.00	170,512,563.89	100.00

根据上述账龄分析可以看出，通常中电加美能够在一年内回收 70% 以上的应收账款，在 2 年内回收 85% 以上的应收账款，在三年内回收 97% 以上的应收账款。

中电加美在目前采用与上市公司一致的坏账计提原则，即：1 年以内，计提 5%；1 至 2 年，计提 10%；2 至 3 年，计提 20%；3 至 4 年，计提 40%；4 至 5 年，计提 80%；5 年以上计提 100%。根据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中电加美对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提了 13,560,763.38 元的坏账准备，占 201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55%。

（二）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元)	占总负债 的比例	主要构成
短期借款	11,927,291.58	7.82%	主要为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8,783,574.01	12.31%	主要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50,496,715.22	33.11%	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
预收款项	57,147,125.60	37.47%	主要为预收项目货款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6.56%	主要为应付股东股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已向股东支付 618.40 万元应付股利（已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43.60 万元），尚有 238.00 万元应付股利未支付。

（三）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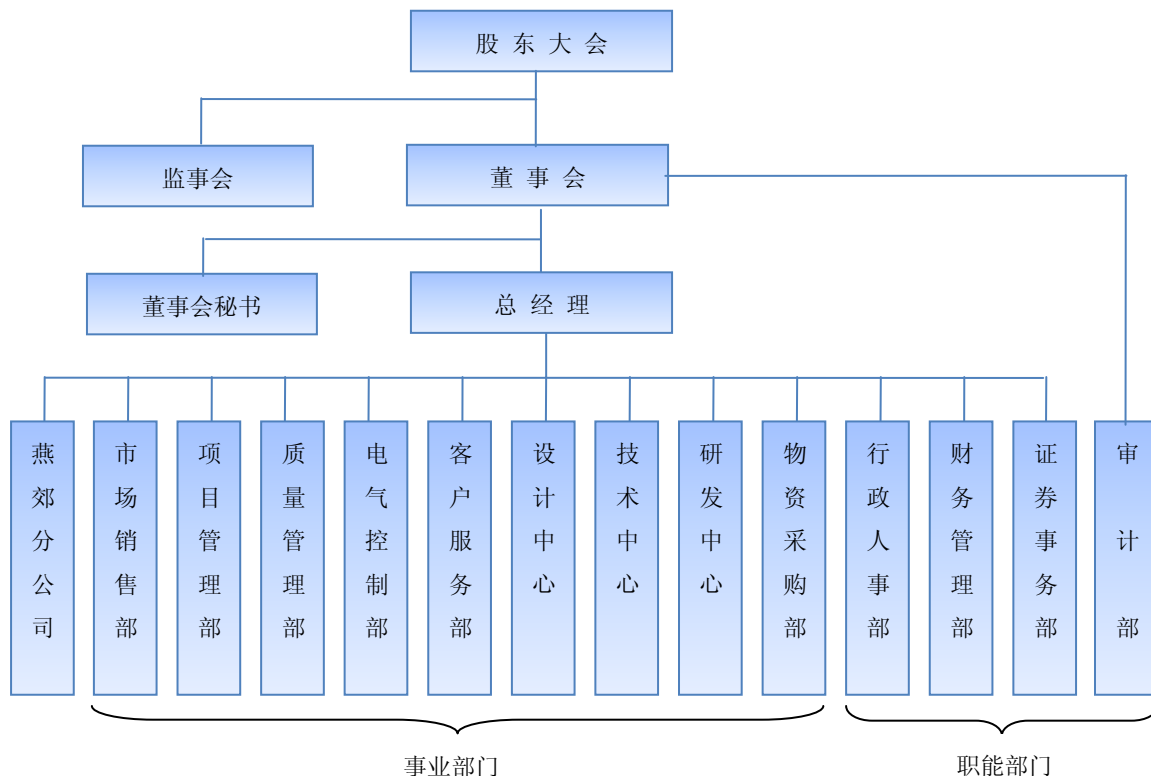
根据中电加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公高抵字第 990120122826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电加美将其拥有的证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22645 号”的房产及对应土地证（证号为：京市海其国用（2008）出第 011302 号）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用于获取该行对其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未向该行办理借款。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47,753.30 元的应收票据已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账面 17,446,424.44 元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账面 1,720,746.21 元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七、中电加美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

(一) 中电加美目前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中电加美设有市场销售部、项目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9个事业部门，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4个职能部门，以及1家燕郊分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市场销售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市场销售工作
项目管理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工程项目执行工作；并参与中电加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质量管理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质量管理工作
电气控制部	负责中电加美工程项目中电控系统的技术支持、设计、PLC 编程等；并参与中电加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客户服务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项目现场的交货、验收、安装指导、调试指导、调试及现场服务工作；并参与中电加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现场试验工作
设计中心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参与中电加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技术中心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技术应用方面的工作，包括市场销售的技术支持、项目

	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文件的编制、项目执行中的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研发中心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研发规划和实施工作
物资采购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物资采购工作
行政人事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行政工作和人力资源工作
财务管理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
证券事务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资本运作工作
审计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内部审计工作
燕郊分公司	生产集成中心，负责部分非标准设备的集成、组装工作

（二）中电加美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43 人，其中，中电加美 130 人，深圳加美 13 人。按专业划分的各类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	人数	占比
营销人员	31	21.68%
研发技术人员	33	23.08%
生产及工程管理人员	43	30.07%
管理层人员	12	8.39%
其他	24	16.78%
合计	143	100.00%

中电加美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115 名，占其员工总数的 80%。

（三）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

1、戴云帆先生

戴云帆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化学室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任美国 PSR 公司北京代表处工程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英国 KENNICOTT 水处理公司北京代表处工程师，2003 年至 2004 年 4 月任美国海德能公司北京代表处工程师，2004 年 5 月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中电加美的市场销售工作。

戴云帆先生曾参与“凝结水处理分床装置”、“一种太阳能污泥干化系统”、“一种污泥干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以及“一种金属元素改性 ZSM-5 分子筛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的开发（目前的专利状态是实质审查的生效）。戴云帆先生作为负责起草单位的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2009 年 12 月 4 日发布）和《电去离子纯水制备装置》（2007 年 9 月 22 日发布）标准的制定。

2、王建强先生

王建强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江苏同飞集团，2001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副总经理，主管中电加美研发和国产物资采购工作。

王建强先生先后参与了原国家电力公司组织的引进美国 U.S.Flitter 公司“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国产化工作；负责了中国第一台亚临界直接空冷机组大同二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执行工作；参与并主持了“覆盖过滤交换装置”、“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装置”、“高效核废液处理系统”、“一种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一种太阳能污泥干化系统”、“一种污泥干化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及申请。王建强先生还参与主编了工信部下发的《火力发电厂化学废水处理设备》标准编制工作。

3、吴召坤先生

吴召坤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大唐辽源发电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化学车间副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亚华方达（北京）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6 年 1 月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副总经理、加美设备董事兼总经理，主管工程项目执行管理、集成中心以及公司的仓储物流工作。

吴召坤先生曾在期刊杂志上发表了若干论文：《水源胶体硅超标的应急措施》（发表于《吉林电力技术》）、《利用 801 吸附剂再生透平油》（发表于《吉电科普》）、《报废强碱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再利用》（发表于《电力水处理设计》）、《双膜法在

石化废水脱盐处理系统中的应用研究》（发表于《石化炼油技术》）。吴召坤先生曾被评为 2004 年度“吉林省先进科技工作者”。

4、谢长血先生

谢长血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 2 日任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建设研究所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6 年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总工程师，主管技术中心和设计中心工作。

谢长血先生先后参与了“一种用于流动床生物膜处理的悬浮填料”1 项发明专利及“高效节水型膜处理系统”、“污泥热干化及与煤掺烧处理系统”、“一种除油树脂过滤器”、“一种旋叶流化干燥机”等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及申请。2008 年度被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全国化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29）”委员，作为主编编制了化工行业标准《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HG/T 4111-2009）；作为参编编制了化工行业标准《电去离子纯水制备装置》（HG/T 3982-2007）；作为主编之一编制建设部行业标准《石灰粉料投加系统技术规程》的报批稿。谢长血先生曾在国内各大期刊发表了数十篇论文：《双膜法在石化废水脱盐处理系统中的应用研究》（发表于《石化炼油技术》），《城市再生水作为电厂循环水水源的循环水排污处理应用研究》（发表于《电力建设》），《连续微滤技术在反渗透预处理系统中的应用》（发表于《工业水处理》），《城市再生水在电厂循环冷却水系统中的应用》（发表于《电力建设》），《从大同第二发电厂水务管理现状看节水途径》（发表于《电力建设》），《杨树浦发电厂真空脱水器的设计》（发表于《电力建设》）等。

5、朱保成先生

朱保成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于方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常务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中心主任。

朱保成先生参与中电加美五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高效节水型膜处理

系统”、“凝结水精处理混床”、“树脂分离塔”、“一种除油树脂过滤器”、“一种液位开关安装结构”。朱保成先生是中电加美设计中心主要设计人，参与并主持华能沁北电厂 2*1000MW 机组循环排污水处理工程、大同第二发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凝结水精处理项目、亿利资源清洁能源基地污水处理、回用水处理工程等十几个大型项目的设计。

6、郭同华先生

郭同华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2001 年任湖北洪湖蓝田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2001—2005 年任武汉华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项目一部经理。

郭同华先生是中电加美项目执行负责人，参与中电加美大部分项目的实施工作，主持华能沁北电厂 2*1000MW 机组循环排污水处理工程、大同第二发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凝结水精处理项目、上安精处理、污水处理、回用水处理工程等几十个大型项目的执行。

7、魏长良先生

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河南博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7 年 4 月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电气控制部经理。

魏长良先生作为中电加美电气控制部负责人，致力于自动化软件专研与开发，参与并主持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控制软件”、“中水处理及回用系统控制软件”、“城市再生水处理控制软件”、“工业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控制软件”、“水质数据实时监测软件”5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的研发。

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四）中电加美近两年主要管理层的变化情况

中电加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2011年1月1日	2012年4月27日	2012年7月2日	2012年10月18日至今
董事	杨媛、樊少斌、戴云帆	增加董事：徐建伟；增加独立董事：高从堦	未变动	增加独立董事：Bingsheng Teng、王立彦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樊少斌 副总经理：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	增加副总经理：郭银元	增加财务总监：马鹏华	未变动

董事成员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在标的资产整体变更之前，标的资产前身中电加美有限的董事会由杨媛、樊少斌、戴云帆三人组成，董事长为杨媛。

2、2012年4月27日，标的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重新组建董事会，选举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徐建伟、高从堦为中电加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媛为董事长，徐建伟为中国风投委派的董事代表，高从堦为独立董事。

3、为进一步健全中电加美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其股东和公司利益，2012年10月18日，中电加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选了Bingsheng Teng、王立彦为其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在标的资产整体变更前，标的资产前身中电加美有限由樊少斌担任其总经理，副总经理为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

2、2012年4月27日，经中电加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樊少斌为中电加美的总经理，聘请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郭银元为中电加美副总经理，聘请郭银元兼任中电加美董事会秘书。

3、2012年7月2日，经中电加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马鹏华为中电加美财务总监。

八、中电加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电加美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设备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及废污水处理系统等，覆盖工业水处理的全部重要业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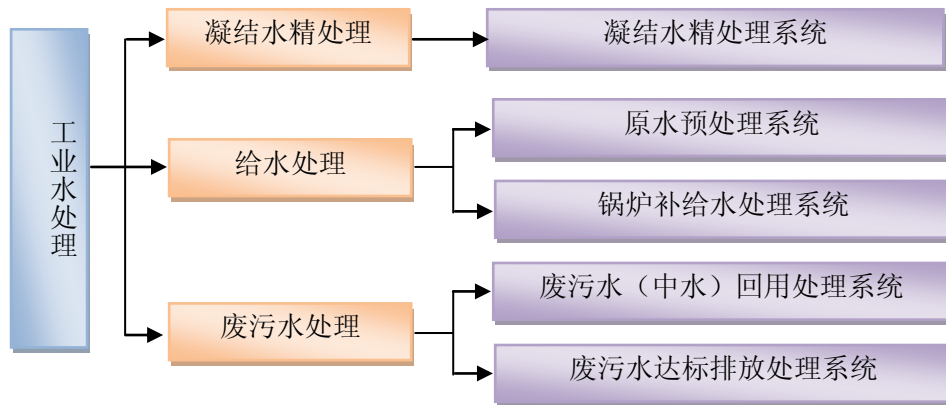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中电加美已经全面掌握了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等工业环保水处理的多种工艺和技术，具备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适应不同工况的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产品的能力，为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提供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中电加美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掌握混床、分床、粉末覆盖过滤技术并拥有应用项目业绩的公司之一。

（一）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内容

1、中电加美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水处理就是通过混凝、澄清、过滤、生化、脱盐等物理、化学和生物手段，去除水中一些生产、生活不需要物质的水质调理的过程。从水处理的应用领域来看，主要分为工业水处理和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按业务环节一般分为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和废污水处理等。工业水处理最主要的目的是帮助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节水、节能、环保，减少污水的排放，同时延长设备的寿命，提高设备的工作效率。

中电加美应用其凝结水精处理、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等多种工业环保水处理工艺和技术，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适应不同工况的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产品，其主要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等，详细产品分类如下：



(1) 凝结水精处理

在工业生产中，水作为最常用的介质用于能量转换或传热，被不同的能源加热变成蒸汽，蒸汽带动汽轮机做完功或者完成传热后，变成温度较低压力较低的乏汽，乏汽经过凝结器冷却后变成水，在电力行业通常称为凝结水，在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通常称为冷凝液。由于蒸汽在能量转换或传热过程中，水汽与设备、管道接触，会因渗漏、腐蚀等原因致使凝结水（冷凝液）携带杂质、金属腐蚀物与微量的溶解性盐等，若不加处理就回收使用，将对热力系统产生腐蚀或结垢，导致系统效率低下或机械破坏。

凝结水精处理通常采用过滤和离子交换技术，用于去除因凝汽器泄漏带入凝结水（冷凝液）的杂质、金属腐蚀物与微量的溶解性盐等。该工业水处理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的锅炉凝结水处理，还可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工业企业的冷凝液深度处理。

图片：中国国电集团山西大同发电有限公司凝结水精处理项目



(2) 给水处理

在大多数工业生产中，水是实现其生产工艺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生产介质，但是自然界中的水通常含有大量的杂质，不能直接满足工业生产的需要，因此必须要对自然界中的水进行处理后方能使用。

给水处理系统主要就是通过各种工艺对原水进行净化，以满足工业生产对水质的要求；常规的给水处理产品包括原水预处理系统和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原水预处理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工业行业的原水净化处理；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工业行业的锅炉、机组用水处理。

	处理系统	目的	主要水质指标
给水处理	原水预处理系统	初步去除水中的各类杂质	悬浮物： $\leq 2\text{mg/L}$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防止和减少锅炉结垢、腐蚀及其蒸汽质量恶化而造成事故，保障机组的安全可靠运行	电导率(25℃)： $\leq 0.2\mu\text{s/cm}$ 二氧化硅 (SiO_2)： $\leq 20\mu\text{g/L}$

图片：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在电力行业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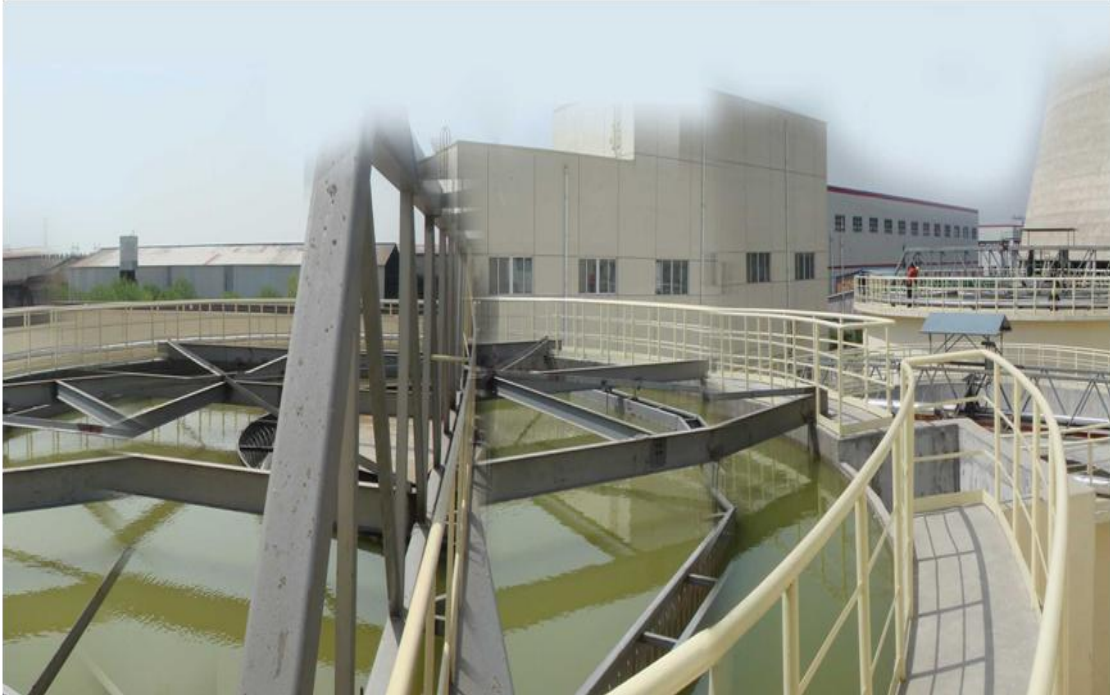
（3）废污水处理

原水经过给水处理后成为工业生产所需的净水，净水经工业生产使用后，又变成了含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此外，废污水一般还包括生活中所排放的污水。废污水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或回收再利用。废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水，即中水。

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是根据具体的生产工艺的要求，采用各种物理、化学、生物等手段对废污水（中水）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理，达到工业生产工艺水质要求，实现废污水（中水）的循环回收利用，从而达到节约水资源，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具有环保和经济的双重效益。该工业水处理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工业行业废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的深度回用处理。

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就是将工业废污水经过各种物理、化学、生物等手段处理后，使其能达到排放标准，主要应用于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工业行业的废水排放处理。

图片：国华三河发电厂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2、中电加美基于主要产品的附加业务

(1) 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

中电加美的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是指向工业企业销售工业水处理系统中所需的树脂、树脂粉（纤维粉）、滤元等耗材性产品以及备品备件、水处理相关药剂。

以中电加美的核心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为例，一套采用粉末过滤交换工艺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一般有2-3台粉末覆盖过滤器，主要运营维护产品更换频率：树脂粉（纤维粉）的更换周期为21天左右（平均一台粉末覆盖过滤器树脂粉每一次铺膜用量为100-150公斤），滤元更换周期为3年左右（一台水处理量为800吨/小时的粉末覆盖过滤器滤元数量为350根）。

报告期内的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其中一部分来源于中电加美自身承做的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后续运营需求，是其完成对客户的工程系统交付后为客户进行持续服务的有效手段，同时也是公司一项稳定的收入来源。随着中电加美承做的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多，该项业务将保持持续增长。

（2）建安业务

中电加美的主要产品是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随着业务拓展能力的加强，最近 1-2 年中电加美承接了部分 EPC（即系统设计、采购和建设模式）项目，因此报告期内的建安业务作为 EPC 项目的一部分，是中电加美核心业务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延伸的延伸，是基于其主要产品的附加业务。

（二）中电加美的生产经营模式

1、整体经营模式

由于客户工艺、工况、运行环境、技术要求的特殊性，用户对产品均有特殊的设计要求，因此中电加美整体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中电加美对工程项目的不同承包模式，可分为 EP（Engineering-Procurement）和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两种模式。

（1）EP——系统设计和采购模式

EP 是系统设计和采购模式的简称，是水处理行业一种通常的工程承包模式。在 EP 项目中，中电加美根据客户具体的工艺、工况环境及特殊需求，设计开发出适合客户具体工艺、工况及特殊需求的水处理设备系统，负责设备的采购和组装，并将成套设备交付客户及指导其安装、调试和运行。

（2）EPC——系统设计、采购和建设模式

EPC 是系统设计、采购和建设模式的简称，是水处理行业一种通常的工程承包模式。近年来，随着中电加美业务的开拓和公司规模的增强，特别在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的项目，在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同时，中电加美还承接该系统设备相关的土建安装施工业务，即 EPC 模式，该模式提供的是一种“交钥匙”服务。

2、采购模式

中电加美的物资采购部负责工程项目所需各种相关设备和部件的采购。对于通用标准件，采用直接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的模式；对于非标准设备（含构件），采用自主设计、外协定制加工的模式。

中电加美主要采购的各种原材料、部件、设备的分类情况如下：

大类	小类	内容
通用标准件	通用原材料	管道、管件、钢制型材、电缆、电线等
	通用部件材料	水泵、风机、阀门、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计算机及配套设备、树脂粉及纤维粉、树脂（离子交换树脂）、滤元、膜元件（超滤膜、反渗透膜）、离心脱水机等
	通用元器件	水帽、密封件、紧固件、电气及控制元器件等
非标准设备（含构件）	非标准设备（含构件）	凝结水精处理分床、凝结水精处理混床、铺膜过滤器、覆盖过滤交换集成装置、树脂分离塔、石灰粉全自动投料装置、反渗透集成装置等

（1）建立合格供应商体系

中电加美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甄选机制。首先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供应商的基本信息，通过调查供应商的产能、技术、管理、资质、业绩等情况进行初步筛选，然后安排技术和商务人员到供应商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检查供应商管理流程及记录，对现场进行拍照，对已完成实地考察工作的意向供应商，再对其业绩进行落实和考察，通过电话或现场查看并将情况进行整理，最终确定是否为合格供应商。对按照上述流程最终确认的合格供应商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与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合作的过程中，中电加美会持续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供应速度、服务水平等进行考核，并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甄选新供应商。一般情况下，对于每种设备和材料会保留 3 名以上合格供应商。

（2）通用标准件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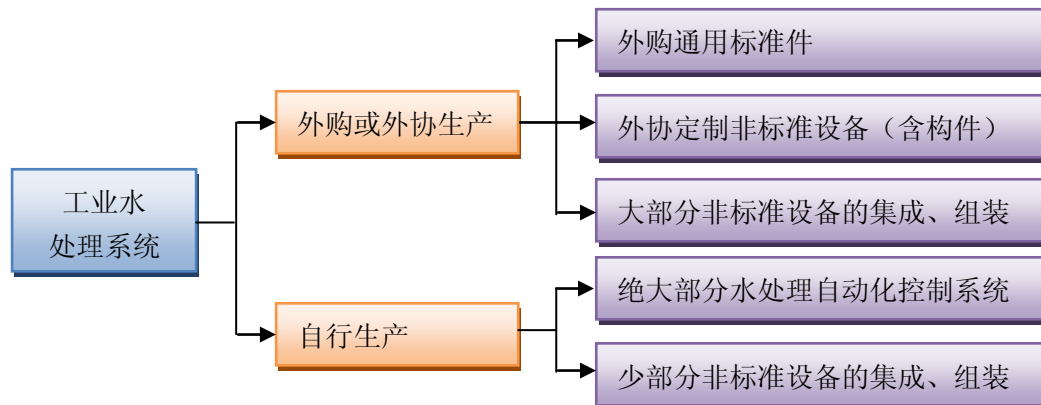
中电加美对于通用标准件的采购，在合格供应商名单范围内，通过集中招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和采购价格。通常，中电加美会在采购合同签署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和设备发往项目所在地或中电加美指定地点，并进行验收。

（3）非标准设备（含构件）的采购

中电加美对于非标准设备（含构件）的采购，一般采用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邀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在邀标和议标过程中，中电加美通常会在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优先的原则下，着重考虑供应商的技术、价格、质量、供货速度等因素。供应商的生产计划由中电加美确认后，中电加美将根据其生产计划时间节点对非标准设备（含构件）的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并对生产过程进行现场监造。非标准设备（含构件）制造完毕后，由中电加美的质量管理人员对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合格后发往客户或组装现场。

3、生产模式

中电加美所承接项目所需设备和部件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取得，其中通用标准件直接从市场采购，非标准设备（含构件）通过供应商以外协定制加工的模式采购。目前中电加美自行生产绝大部分的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少部分非标准设备的集成、组装工作。



(1) 非标准设备（含构件）的定制生产

非标准设备（含构件）中的一部分需应用中电加美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由中电加美提供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交外协单位进行生产，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非标准关键设备（含构件）	归属产品类别	应用已申请的专利
1	凝结水精处理分床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ZL200620166456.6

2	凝结水精处理混床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ZL201102574749.9
3	铺膜过滤器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ZL201220391743.2
4	覆盖过滤交换集成装置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ZL200620118707.3
5	树脂分离塔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ZL201120571892.2
6	高效悬浮填料	废污水处理系统	ZL200910077129.1
7	石灰粉全自动投料装置	废污水处理系统	ZL200620124561.3
8	石灰粉料干法计量装置	废污水处理系统	ZL201120379905.6
9	石灰粉料湿法计量装置	废污水处理系统	ZL201120380636.5
10	反渗透集成装置	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系统	ZL200920223009.3
11	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	废污水处理系统	ZL201220333847.8

(2) 非标准设备的外协集成、组装

大部分非标准设备的集成、组装由外协单位根据中电加美提供的设计图纸，在中电加美派出的技术人员和现场监造人员的管理下完成。

在非标准设备的生产、集成、组装过程中，核心和关键的生产要素是非标准设备（含构件）的产品设计图纸以及系统集成总装设计图纸、技术人员、监造管理人员的现场技术指导，这些关键的生产要素均由中电加美提供，这也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非标准设备（含构件）的定制生产和集成生产，是外协单位依据中电加美提供的设计图纸，在中电加美委派的技术和监造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的。而且，目前国内水处理设备制造厂商众多，生产力供应充足，因此中电加美的生产并不依赖于个别外协供应商。

4、销售模式

根据市场特性，中电加美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大型工业项目开展销售。由于这些项目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因此中电加美的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

中电加美在参与客户招标过程中首先考虑的是客户的实际生产工艺、工况、设备运行环境、技术要求，以及客户对水处理系统或产品的特殊要求；其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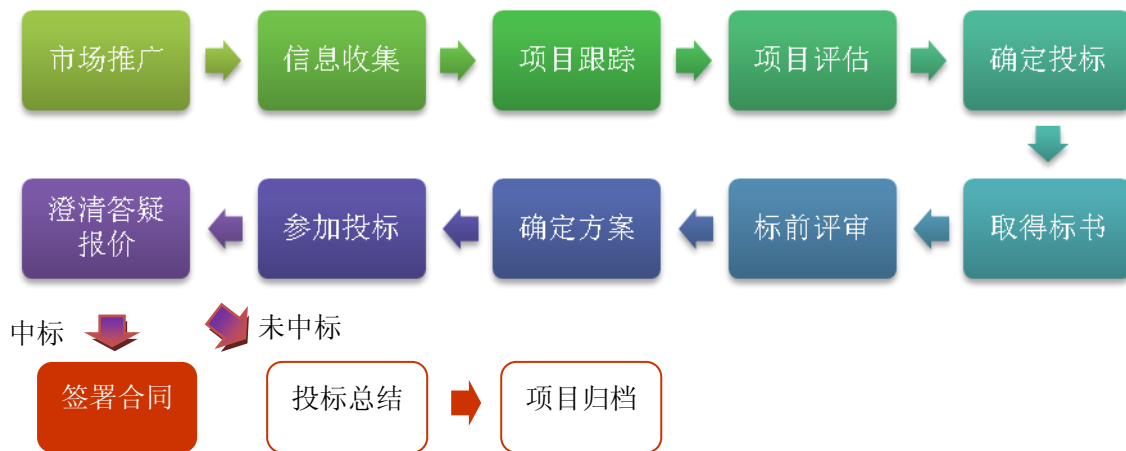
考虑项目所面临的竞争态势；最后，还必须考虑自身在项目招标中的优势。中电加美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制定相应的竞标策略。

中电加美的产品定价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即在投标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基于初步确定的工艺和技术方案，通过询价方式对方案所需设备和材料进行成本预估，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合理利润率水平确定最终产品的对外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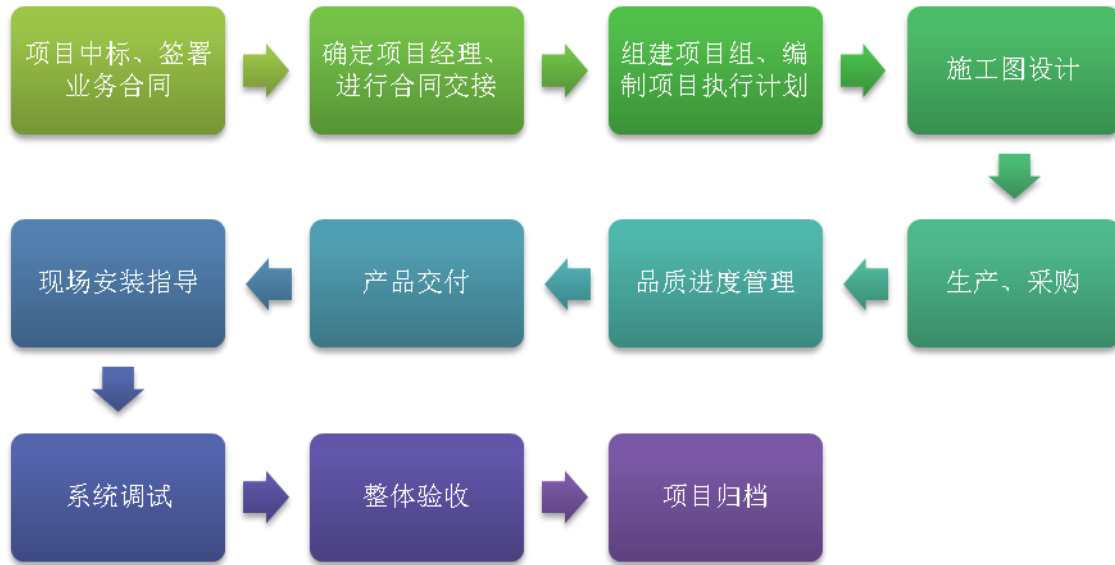
（三）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流程

1、业务前期流程

中电加美的工业水处理项目一般通过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中电加美市场销售部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包括对项目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评估；投标项目立项后，市场销售部与技术中心、设计中心成立投标小组，完成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参加投标、澄清答疑，直至投标完成。



2、EP 业务流程



项目中标后，中电加美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和技术协议；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情况任命合适的项目经理，市场销售部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合同交接。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执行小组，包括设计人员、电气控制人员、采购人员以及现场客服人员等，并编制项目执行计划；设计人员经与客户和相关设计院沟通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并形成“采购技术规范”；物资采购部根据“采购技术规范”进行分类采购，将相关设备、材料分别发往项目现场和集成供应商处进行集成；中电加美对集成设备系统检验验收后组织运输，并将集成系统设备交付客户；待客户现场施工时，派现场客服人员到现场指导客户进行安装指导、调试和运行。

3、EPC 业务流程



近年来，随着中电加美业务的开拓和公司规模的壮大，特别是在煤化工、石油化工领域，中电加美承接了一部分 EPC 项目，即在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成套系统设备的同时还负责该系统设备相关的土建安装施工业务。该部分 EPC 项目中的土建安装工程，中电加美采取分包方式，分包商由中电加美通过公开招标、邀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并由中电加美对分包业务的工程质量、工程费用、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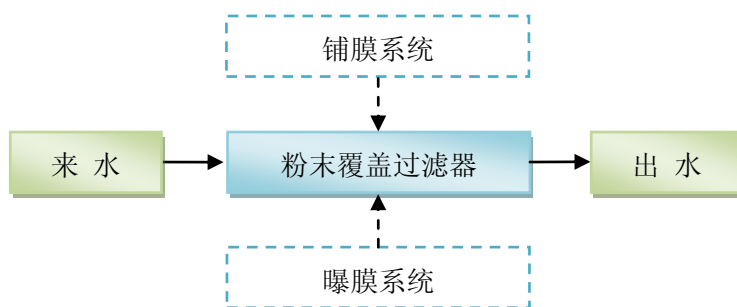
（四）中电加美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是利用过滤和离子交换树脂去除热力系统给水中的金属腐蚀产物如铁、铜的氧化物以及水中的微量溶解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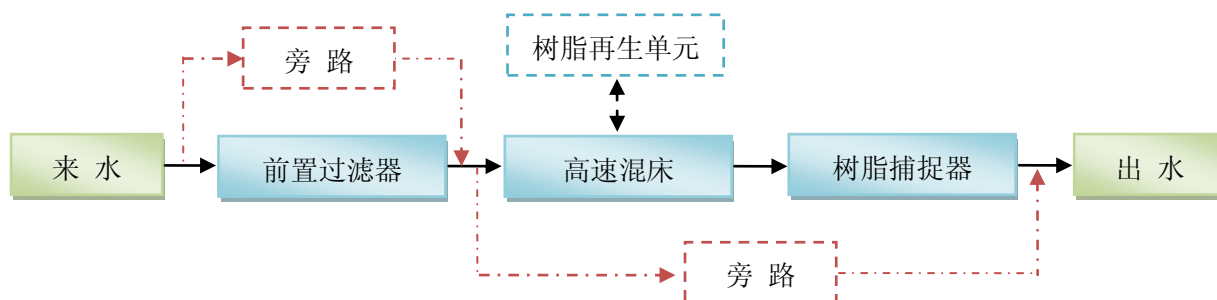
根据锅炉形式、用水水质要求及凝结水冷却形式，中电加美可以为客户提供“粉末覆盖过滤”技术、“前置过滤+混床”技术、“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粉末覆盖过滤+混床”技术等多种组合工艺。

（1）“粉末覆盖过滤”技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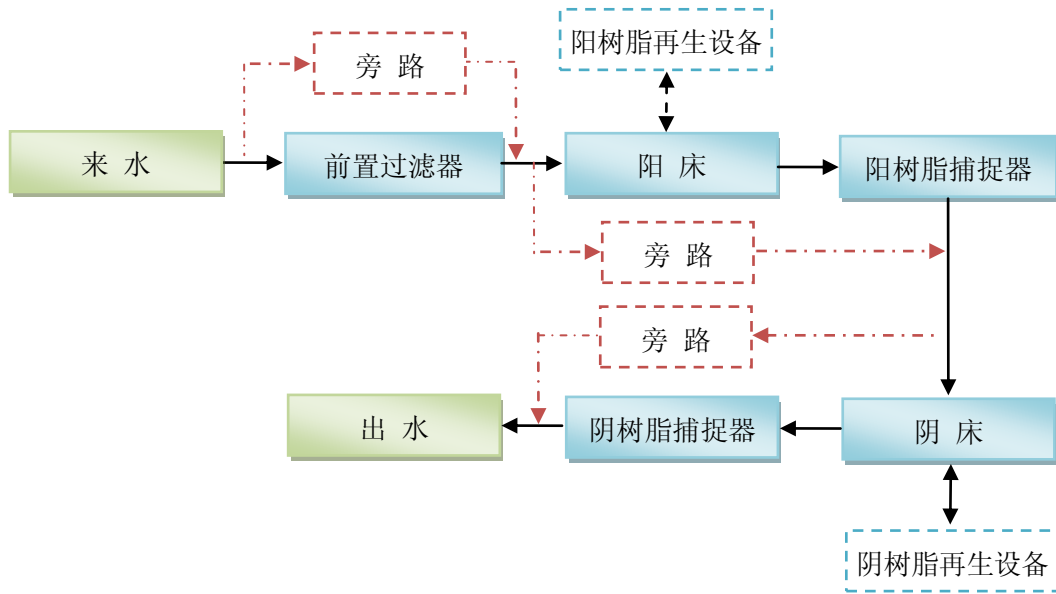
粉末覆盖过滤技术采用高再生度的粉末离子交换树脂，以膜的形式铺在滤元表面上，起到过滤和离子交换的双重作用。采用“粉末覆盖过滤”工艺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可以避免酸、碱等介质进入主厂房，为建设环保型发电厂创造条件。

(2) “前置过滤+混床”技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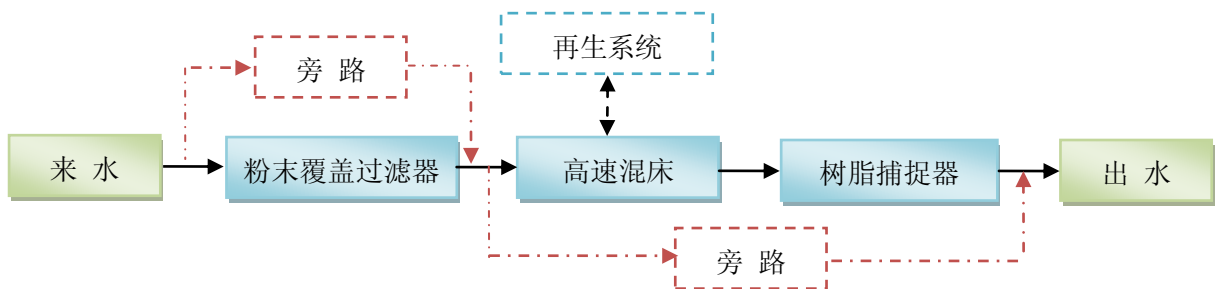
“前置过滤+混床”技术广泛应用于水冷机组上，能够去除水中的大量的金属氧化物及离子盐份，以保障锅炉供水的安全，稳定。该工艺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为深层混床装置。

(3) “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工艺流程图



“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大都应用在超临界或超超临界的空冷机组上，能满足其对水质的更高要求。由于阴树脂的耐温性限制，传统混床技术在进水温度超过 65℃ 情况时，会由于阴树脂的高温降解而影响混床的出水水质。将阳树脂和阴树脂分别置于不同的床体，当进水温度低于 65℃ 时，阳树脂床体和阴树脂床体同时投入运行；当进水温度高于 65℃ 时，可以单独投运耐温性能强的阳树脂床体。“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具有相对较高的温度适应性。

(4) “粉末覆盖过滤+混床”技术工艺流程图



“粉末覆盖过滤+混床”技术大都应用在超临界或超超临界的空冷机组上，能满足其对水质的更高要求。由于粉末覆盖过滤器粉末树脂耐温性达到 85℃，在

夏季空冷机组冷凝水温度高于 65℃时，可以只投入运行粉末覆盖过滤器，在其他季节当冷凝水温度低于 65℃，可以投运粉末覆盖过滤器和混床。

(5) 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冷凝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在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的冷凝液处理过程中，由于该等行业的冷凝液大多含有油脂、铁的腐蚀产物和水中的微量溶解盐及其他游离分子杂质，因此在运用上述技术（如混床技术时）进行精处理前需进行前置换热、除油、除铁工序。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含油冷凝液和不含油冷凝液精处理技术和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含油冷凝液处理技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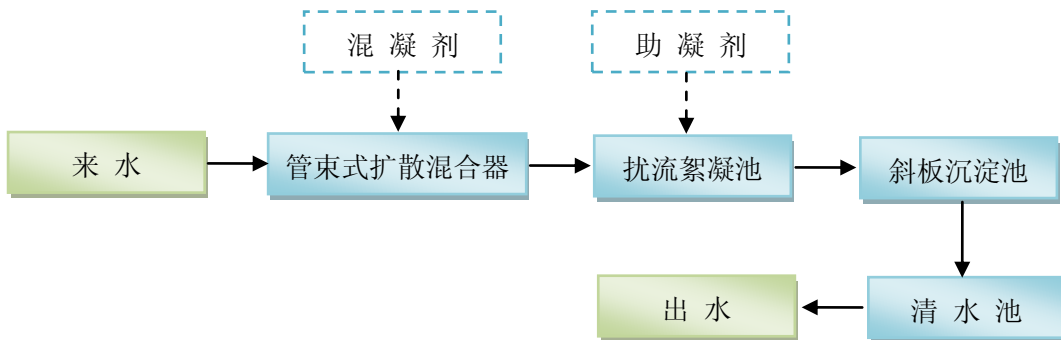


②不含油冷凝液处理技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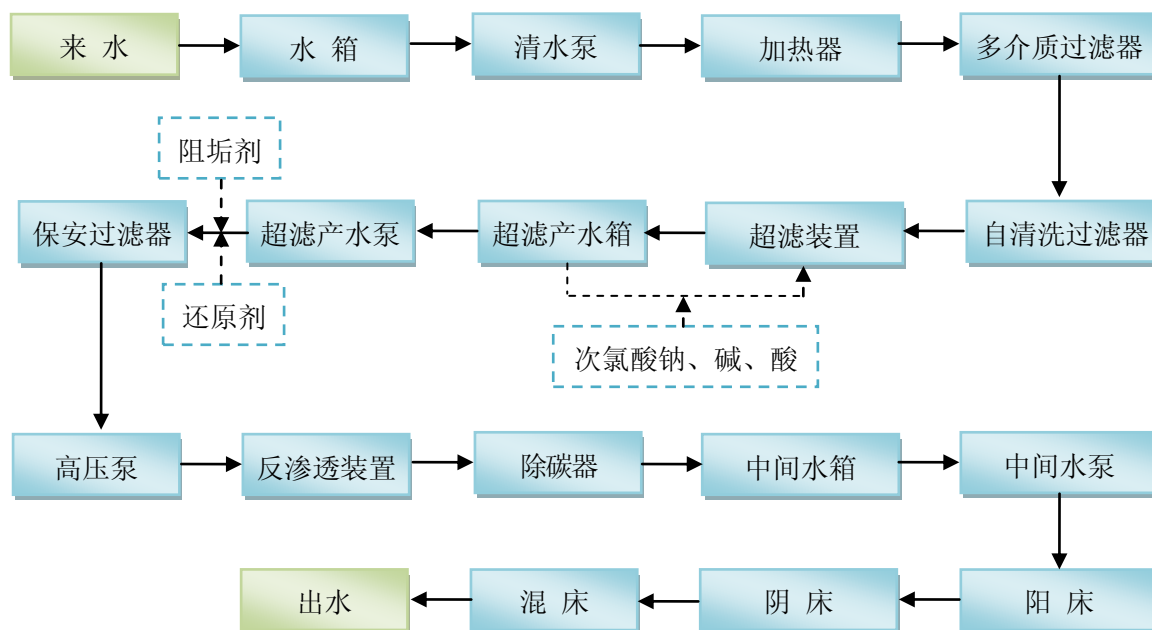
2、原水预处理系统

将原水经过絮凝、沉淀后用作用户的工业用水或消防用水，其主要作用是去除原水的悬浮物，降低原水的浊度和色度，以达到工业或消防用水的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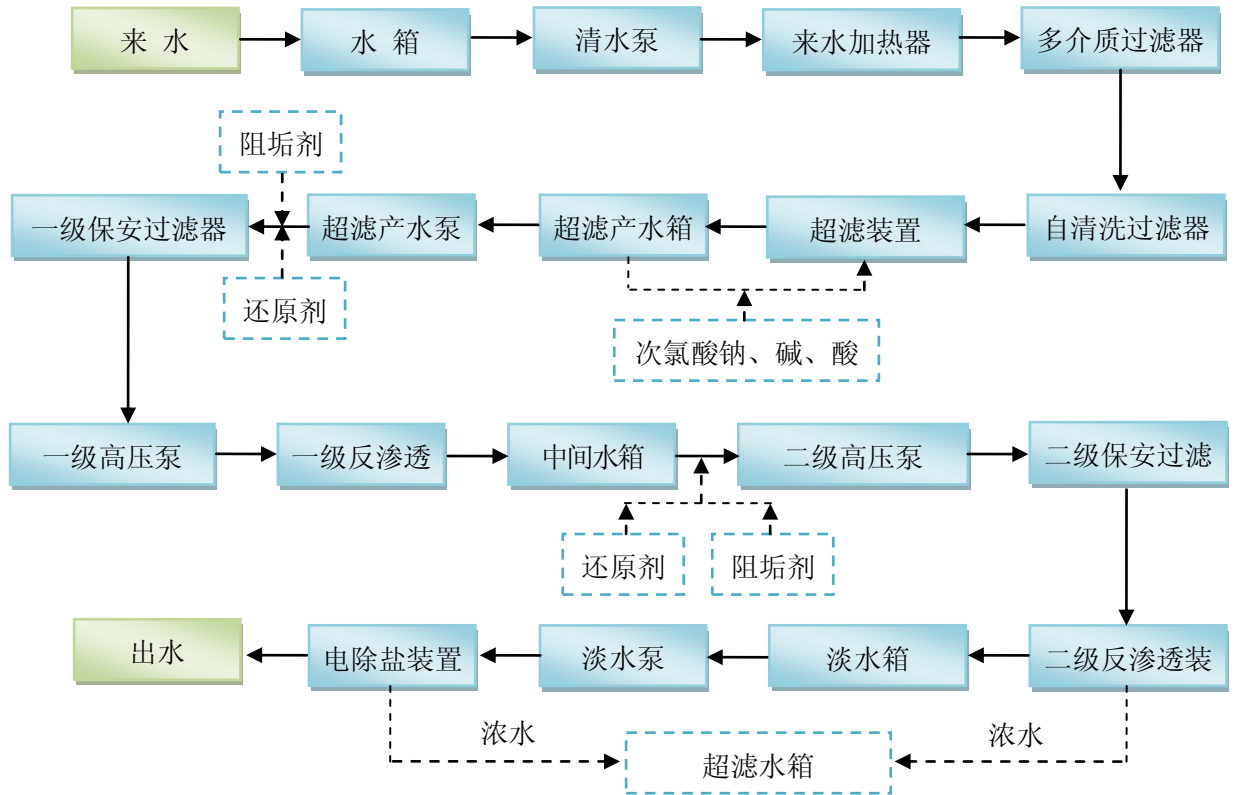
3、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1) “双膜法+离子交换”技术工艺流程图



该工艺采用了先进的双膜处理技术和成熟的离子交换技术的结合，运行安全可靠，较传统的澄清过滤系统更节省占地面积，更能保证反渗透的进水水质，同时该系统控制水平高，可实现无人值守。

(2) “全膜法”技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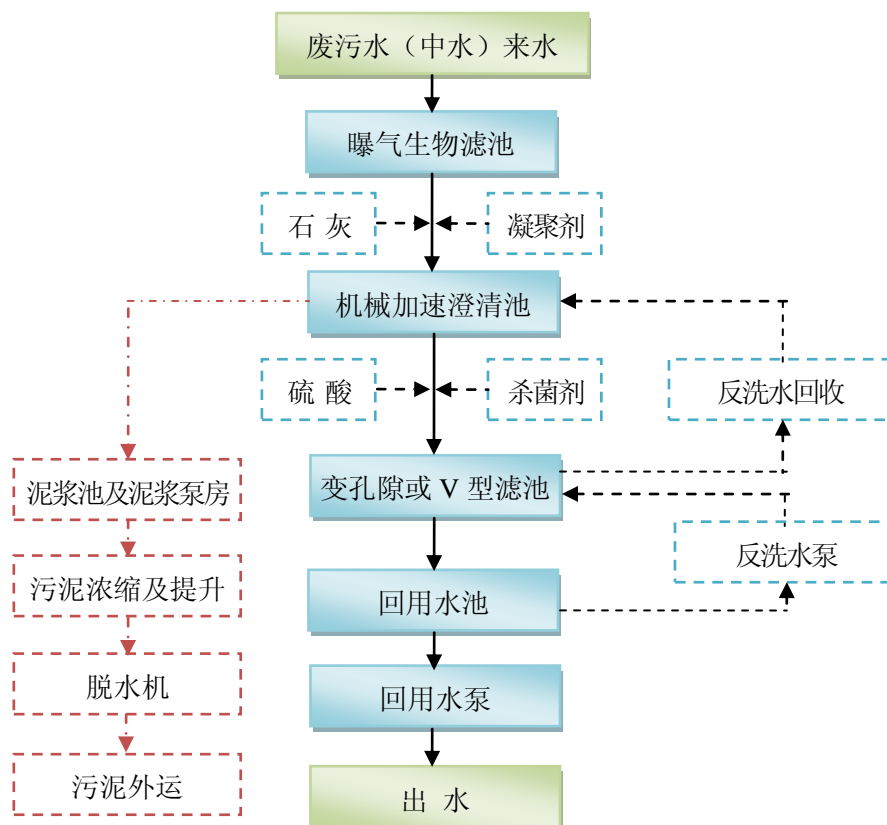


与“双膜法+离子交换”技术工艺相比，该工艺不涉及使用混床后的树脂再生单元，因此无酸碱废水产生，有利于环保要求，该工艺占地面积小，可实现无人值守。

4、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技术一般以“石灰法”处理技术、膜法处理技术及二者组合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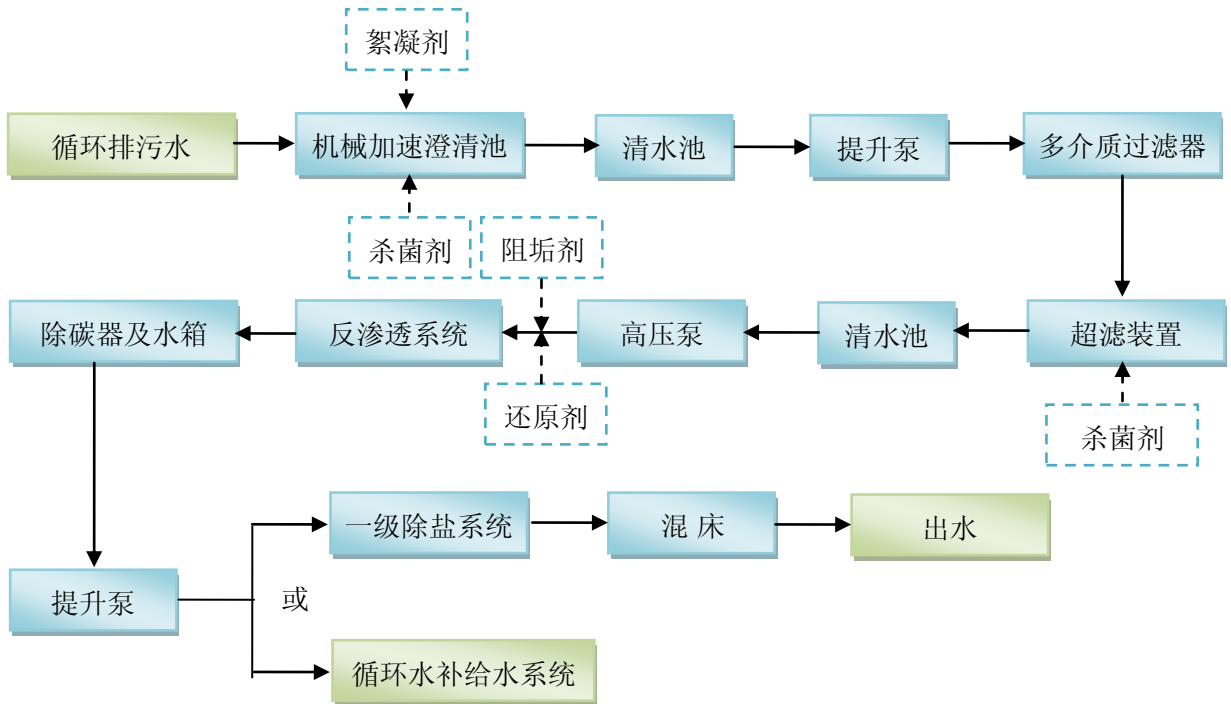
(1) “石灰法”处理技术工艺流程



废污水（中水）含有生化处理反应未去除的有机物、 $\text{NH}_3\text{-N}$ 类、有机磷类等，为此，废污水（中水）回用需要进行严格的深度处理。废污水（中水）深度处理主要以“曝气生物滤池（BAF）+石灰”处理技术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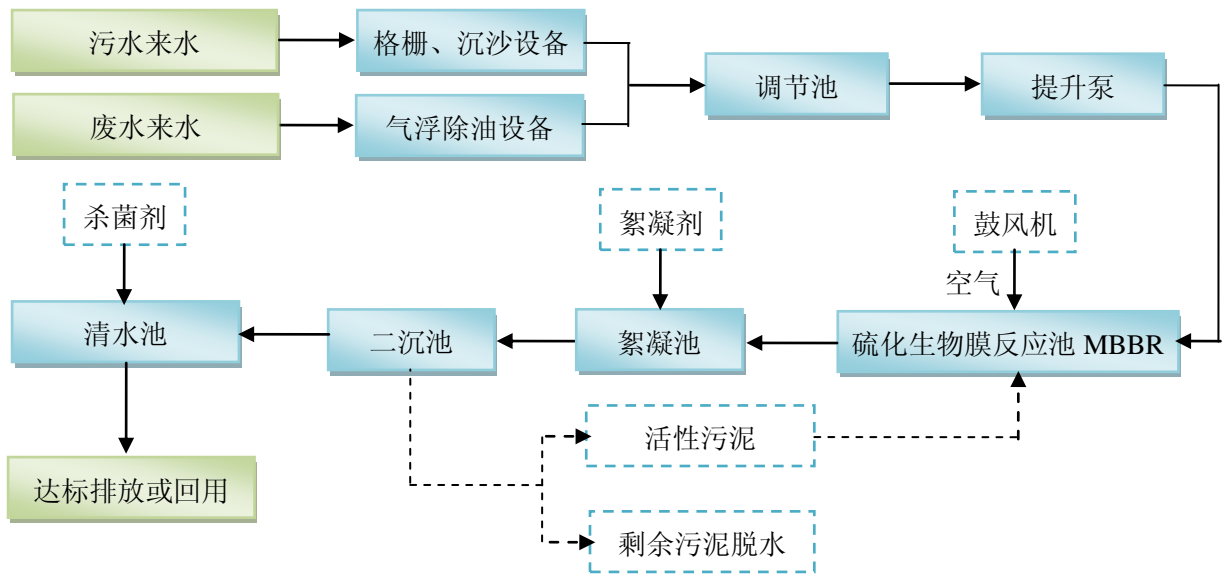
（2）膜法处理技术工艺流程

以循环冷却排污水处理为例，其膜法处理技术工艺流程如下：



循环排污水通常含有有机物（COD）、悬浮物、胶体和藻类微生物、较高的硬度（Ca²⁺、Mg²⁺等）、较高的含盐量，为此，在工艺选择上需要采用多种工艺组合而成。一般来说，回用处理分成三段处理，即预处理（一段）：采用絮凝澄清+过滤+超滤处理，主要去除有机物、悬浮物、胶体和藻类微生物等，反渗透预脱盐处理（二段）：主要去除盐分和硬度物质；深度脱盐处理（三段）：主要去除残余盐类物质，满足锅炉补给水水质要求；如直接补入循环水系统就从反渗透出水引接，不需要深度脱盐处理。

5、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流动床生物膜技术是一种利用填料上的微生物消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实现水净化的污水处理技术。悬浮填料在生物处理反应池内循环流化，使得老化的生物膜自然脱落和刷新，让附着在悬浮填料上的生物膜时刻保持旺盛的活性，同时，也增加生物膜与氧气的接触和传氧效率，最大程度地提高了生物处理的效率。

(五) 中电加美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和获奖情况

1、中电加美拥有的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内容	级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 资质	环境工程（水污 染防治工程）	专项 乙级	北京市规划委员 会	至 2016.03.31	A211014106	2012.08.20
2	建筑业企 业环保工 程专业承 包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	三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5.08.16	B3214011010836	2012.11.29

注 1：中电加美拥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可承担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污废水回用工程、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注 2：中电加美拥有的建筑业企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

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2、中电加美获得的相关资质认定与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	颁证时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JZ安许证字[2010]235939-1	2010.10.26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及税务局	GF201111001802	2011.10	3年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2011090008	2012.7	3年
4	中关村科技园区一星级瞪羚企业证书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200401-1	2012.2	-
5	中国华能集团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证书（三等奖）-水处理用粉末离子交换树脂技术规范及测试方法的制订和应用项目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科技环保部	HN2012-3-19-D02	2012.12	-
6	北京知名品牌证书（“CM”商标的凝结水（冷凝液）处理系统、再生水（中水）处理系统被评选为2012年度北京知名品牌）	北京市质量审定委员会	-	2013.03.08	2年

3、中电加美进入电力工程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商名录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项目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电力工程 1000MW 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商名录证书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1 火电第 0066 号	2011.10-2013.10
2	电力工程 600MW 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商名录证书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1 火电第 0358 号	2011.10-2013.10
3	电力工程 300MW 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商名录证书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1 火电第 0836 号	2011.10-2013.10

4、中电加美相关行业协会会员资格

序号	资格名称	所属机构	编号
1	中国膜工业协会会员	中国膜工业协会	10241
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协会 1561 号
3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会员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	中水企脱盐分会 2011（1）号
4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会员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501

（六）中电加美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中电加美各项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		4,351.97	70.17%	19,181.70	71.52%	16,062.42	77.49%
1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2,502.14	40.34%	8,933.18	33.31%	7,078.74	34.15%
2	给水 处理	原水预处理系统	-	-	443.59	1.65%	810.77	3.91%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1,683.85	27.15%	5,944.44	22.17%	2,642.73	12.75%
3	废污水 处理	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	-	3,374.17	12.58%	5,175.91	24.97%
		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165.98	2.68%	486.32	1.81%	354.27	1.71%
二	自动化控制系统		-	-	-	-	257.97	1.24%
三	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		1,614.69	26.03%	5,372.85	20.04%	4,399.97	21.23%
四	建安业务		236.42	3.81%	2,246.77	8.38%	-	-
五	其他业务		-	-	15.48	0.06%	7.15	0.03%
	合计		6,203.07	100.00%	26,816.82	100.00%	20,727.49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指中电加美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为商务合同中单独报价和收费并开具服务费发票部分。

报告期内，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占中电加美主营业务收入的 70% 以上，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以上，随着 EPC 业务的开展，建安业务收入水平将逐步提升。

鉴于中电加美所生产的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一般需要在配套土建工程完工后安装，土建工程受天气影响，多数项目的交货集中在二、三季度，导致收入多数在三、四季度形成；因此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中电加美的销售收入通常低于三、四季度。预计中电加美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35,464.87 万元，2013 年 1-4 月已完成全年预测主营业务收入的 17.5%。

2、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中电加美按客户所处行业分类的主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	5,170.31	83.35%	16,037.96	59.81%	15,732.04	75.90%
煤化工	252.23	4.07%	6,148.97	22.93%	892.56	4.31%
石油化工	-	-	324.79	1.21%	1,421.88	6.86%
冶金	445.26	7.18%	1,828.21	6.82%	678.17	3.27%
轻工	-	-	1,099.15	4.10%	1,241.15	5.99%
其他	335.28	5.41%	1,377.75	5.14%	761.70	3.67%
合计	6,203.07	100.00%	26,816.82	100.00%	20,727.49	100.00%

报告期内，中电加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同时其在煤化工领域的业务拓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中电加美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电力行业环保水处理业务。经过近十年的业绩和品牌积累，已确立了在电力行业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形象，其生产的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等水处理集成系统产品均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电力行业是中电加美业绩稳步发展的基石。

同时，中电加美近年来积极寻求在煤化工、石油化工、轻工等领域的发展，来自这些行业的业务收入比例逐年增加，未来化工行业仍将是中电加美重点拓展的行业领域。

（七）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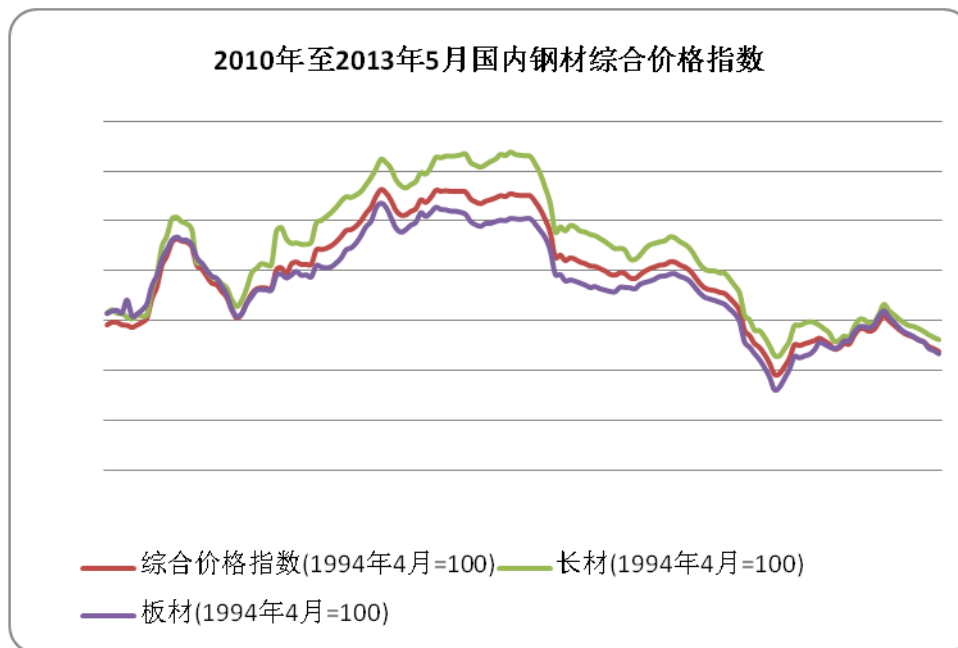
1、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中电加美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外购直接材料（含外协加工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三类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约占总成本的95%以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4月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直接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2011年	13,843.89	98.73%	133.42	0.95%	45.20	0.32%	14,022.51
2012年	18,455.31	97.94%	274.17	1.46%	113.44	0.60%	18,842.91
2013年1-4月	4,240.94	95.51%	136.93	3.08%	62.41	1.41%	4,440.27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趋势

考虑到中电加美采购的通用标准件和非标准设备（含构件）主要以钢材、仪器仪表为原材料，钢材的价格走势会对中电加美的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近三年国内钢材的价格走势变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最近三年国内钢材的价格波动较大，但由于中电加美在项目投标时采用供应商询价、成本加成核算的方式确定投标价格，在正常情况下，可提前锁定毛利率水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其业绩的影响较小。

(八)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中电加美对前五名客户（单体客户口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1-4月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34	15.66%
	2	大唐淮北发电厂	905.98	14.47%
	3	中电投珠海横琴岛热电有限公司	777.86	12.42%
	4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35.90	6.96%
	5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0.26	6.55%
	合 计			3,510.34
2012年度	1	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氯碱化工分公司	2,248.72	8.36 %
	2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1,505.32	5.59 %
	3	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02.38	4.84 %
	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262.39	4.69 %
	5	琥珀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9.15	4.09 %

	合 计		7,417.96	27.57%
2011 年度	1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2.48	10.29%
	2	盘锦宝来水务有限公司	1,250.94	6.04%
	3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11.11	5.36%
	4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4.19	4.99%
	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2.82	4.40%
	合 计		6,441.54	31.08%

2、报告期内，中电加美对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口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1-4月	1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047.10	16.73%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34	15.66%
	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86.68	12.57%
	4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435.90	6.96%
	5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0.26	6.55%
	合 计		3,660.28	58.47%
2012 年度	1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	2,248.72	8.36%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891.65	7.03%
	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777.72	6.61%
	4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713.28	6.37%
	5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580.77	5.88%
	合 计		9,212.14	34.24%
2011 年度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552.61	17.14%
	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908.59	14.03%
	3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533.60	7.40%
	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361.14	6.57%
	5	盘锦宝来水务有限公司	1,250.94	6.04%
	合 计		10,526.88	51.17%

中电加美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电加美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集成系统，是项目制的业务模式，工业水处理集成系统属于客户项目整体投资建设的组成部分，通常在客户新

开工项目完成土建工程后安装。由于新建项目对企业来说不同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不是在所有年份均会发生，因此，中电加美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和煤化工行业，但不存在对特定单一客户的长期持续依赖。

（九）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013年 1-4月	1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树脂粉、纤维粉、阀门、滤元	702.02	14.08%
	2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385.31	7.73%
	3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钢材	296.35	5.95%
	4	河北天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	281.00	5.64%
	5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	161.79	3.25%
	合 计			1,826.47	36.64%
2012年 度	1	湖北亿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土建	1,395.31	7.37%
	2	巴克曼实验室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药剂	1,106.84	5.85%
	3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树脂粉、纤维粉、阀门、滤元	1,104.63	5.83%
	4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855.87	4.52%
	5	江苏扬一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容器罐体	830.59	4.39%
	合 计			5,293.24	27.96%
2011年 度	1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1,234.41	8.45%
	2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树脂粉、纤维粉、阀门、滤元	846.34	5.79%
	3	江苏扬一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容器罐体	683.50	4.68%
	4	贝亚雷斯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脱水机	670.03	4.59%
	5	江苏凯林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容器罐体	567.26	3.88%

	合 计	4,100.54	27.39%
--	-----	----------	--------

中电加美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电加美根据其日常经营业务，需采购树脂、树脂粉、药剂等水处理运营维护产品；管件、钢材、电缆等通用原材料；水泵、风机、阀门、膜元件等通用部件材料；水帽、密封件等通用元器件；以及容器罐体等非标准设备。其中金额较大的包括：树脂、药剂、树脂粉、容器罐体等。2012年，中电加美开始从事EPC业务，因此增加了土建的采购。

中电加美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甄选机制及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情况下，对于每种设备和材料会保留3名以上合格供应商，供应商相对稳定。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扬一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中电加美2011年前五大供应商，在2012年仍然保持其前五大供应商的地位。巴克曼实验室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为深圳加美采购水处理相关药剂的主要供应商，2011年虽然没有进入中电加美前五大供应商，但中电加美对其的合计采购额为565.39万元。贝亚雷斯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为中电加美采购脱水机的主要供应商，江苏凯林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中电加美采购容器罐体的主要供应商，2012年虽然没有进入中电加美前五大供应商，但中电加美对其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64.43万元和547.44万元。

综合以上分析，中电加美在最近两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中电加美通过了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目前，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水处理设备生产所需的通用标准件、非标准设备全部通过市场化采购或外协定制完成，自身仅

从事少量系统集成、组装工作，因此公司所承做项目的危险系数较小，发生安全事故的几率较低。报告期内，中电加美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中电加美拥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京 JZ 安许证字 [2010]235939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企业诚信证明》，“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建委注册（备案）登记。经查‘企业信用系统’，该公司近三年在建设工程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2、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目前，中电加美水处理设备生产所需的通用标准件、非标准设备（含组件）全部通过市场化采购或外协定制；水处理系统相关设备的系统集成、组装，除少量由中电加美自行集成、组装外，全部通过外协集成方式完成。中电加美自有生产设施较少，主要为仓库和满足部分系统集成加工所需要的小型设备，在日常经营和提供水处理系统相关服务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或材料，也不存在任何国家禁止的有害物质排放、噪声制造等情形，因此不存在环保未达标的情形。同时中电加美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04 / ISO14001: 2004 标准认证。

（十一）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中电加美结合经营的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明确制订了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并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合理分配，明确了质量控制各环节的人员及相应职责。中电加美已通过了 GB/T19001-2008 /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 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认证。

2、质量控制标准

中电加美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 GB/T19001-2008 / ISO9001: 2008 管理体系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内容进行产品质量的控制。

3、质量控制措施

(1) 成品图纸、技术规范的质量控制

图纸设计：对于常规项目，中电加美对设计过程实行三级校核制度，具体包括主要设计人自查、部门经理校核、总工程师批准；对于大型项目，中电加美除严格执行三级校核制度外，还定期组织设计审查会议，确保系统流程和配置合理、图纸准确，为设备制造、工程施工提供保障。

技术规范：主要设计人负责采购设备的技术规范书的起草工作，项目经理负责校核，总工程师负责批准，确保技术要求的规范性、正确性。

(2) 采购设备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中电加美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供应商的资质、业绩审查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从源头上控制不合格产品的流入。对合格供应商定期审查，对在质量、交货、服务不及时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厂家及时撤出合格供应商名单。

②监造作为设备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由质量管理部组织实施。设备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依据建造计划委派检验监造工程师驻厂进行监造并及时填写《采购、外包产品、服务验收单》。对检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填写《纠正或预防措施处置单》并追踪处理。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产品要填写《不合格品审理单》，不允许出厂。

③关键、特殊工序加强管理和控制。对核心构件制作和设备系统集成，中电加美除派出监造人员按上述程序进行监督外，还要派出技术人员到制造厂和集成厂进行技术指导，指导工作包括：技术交底，提交制造工艺卡和集成指导书；对厂方技术人员的讲解和培训。

④现场服务的质量控制。中电加美制定了客户服务部工程现场服务制度，明确了现场服务的内容、职责与要求，确保能做到安全、及时、高效、优质。

⑤中电加美制定了不合格控制程序，对设计、采购、现场服务阶段发现的不合格过程品或成品进行控制，争取将不合格品消除在前端，以确保客户满意。并通过对不合格品的发现与分析，提出、并实施改进措施。

⑥中电加美制定了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对于已投入运营的项目，质量管理部组织、实施客户满意度调查，内容包括系统设计和运行情况、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满意度情况等。对反馈回来的信息及时分析与处理，并提出、实施改进措施。

4、质量纠纷情况

通过以上的各项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中电加美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任何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

5、质量控制评价

2011年3月14日，北京质协质量评价中心对公司质量资质等级进行了认证，认为：“公司符合《北京市质量资质等级认定暂行办法》对应等级，被认定为质量卓越单位”。并颁发了注册号为BQEC-2011-026、有效期至2014年3月14日的质量资质等级认定证书。

2013年3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十二) 中电加美的产品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中电加美已掌握工业环保水处理的主要工艺和技术，具备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适应不同工况的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产品的能力，为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提供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

1、凝结水精处理核心技术

(1) 粉末覆盖过滤技术

火力发电厂的水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通常采用混床技术，混床床体中的阴离子交换树脂在高温环境下易降解，在 65℃ 以上时无法长期安全运行，而我国北方水资源匮乏地区新建电厂多采用空冷机组，夏天其凝结水温高达 85℃，导致凝结水精处理混床技术难以在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中使用。

针对北方缺水地区新建电厂采用节水型空冷发电机组产生的高温凝结水精处理难题，中电加美研发粉末覆盖过滤技术，该技术是在过滤器内安装滤元，利用相关设备将粉末树脂和纤维粉均匀地涂铺在滤元上，从而起到过滤和除盐的双重功效，可以在 85℃ 以上时长期安全运行，解决了火电厂空冷机组高温凝结水精处理的技术难题，填补了国内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空白。针对粉末覆盖过滤技术的创新点，中电加美申请了“粉末覆盖过滤交换装置”、“一种铺膜过滤器”等专利技术。

(2) “前置过滤+混床”技术

“前置过滤+混床处理”技术是利用前置过滤器的过滤功能来去除凝结水中的金属腐蚀产物（如铁、铜的氧化物等），再利用高速混床的阳阴离子交换树脂来去除凝结水中的微量溶解盐，从而保证凝结水水质满足锅炉给水的水质要求。

中电加美研发的“凝结水精处理混床”技术，其“放射式”进水分配装置可实现更均匀布水，避免了传统混床的水锤现象和偏流现象；混床内部采用穹形多孔板、双速水帽和水气混合输送装置实现树脂的彻底输送。

由于凝结水精处理对树脂的高再生度的要求，高速混床需配置树脂分离再生系统，以便对阳阴树脂进行分离和再生。中电加美研发的树脂分离塔，通过阳、阴树脂的比重、粒径差异，利用光电控制，对树脂进行水力分层，实现阳阴树脂彻底分离，从而使阳阴树脂的交叉污染降到最低，延长混床的运行周期，降低了酸碱耗量，减少了污染排放。

(3) “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

由于阴树脂的耐温性限制，混床技术不能在进水温度超过 65℃ 情况下长期

安全运行。中电加美研发的“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将阳树脂和阴树脂分别置于不同的床体，当进水温度高于 65℃时，可以单独投运耐温性能高的阳树脂床体，利用过滤器的过滤功能和离子交换树脂的除盐功能，去除水中的金属氧化物及离子盐份，以保障锅炉供水的水质。因此，该技术有比较好的运行灵活性，尤其适用于超临界或超超临界的空冷发电机组。

2、废污水处理核心技术

(1) 基于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和粉料自动计量的石灰法处理技术

石灰法处理是一种传统的污水处理方法。石灰法废污水处理的关键系统是石灰粉料的输送储存、计量和配置系统，中电加美研发了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和粉状石灰自动计量技术，可以对粉状石灰进行精确计量和投加，物料输送通畅、系统密闭、环境清洁，克服了传统技术粉尘飞扬、计量不准确、系统易堵塞的缺陷，有效提高了石灰乳化过程中石灰的利用率，同时提供了相关的浓度、流量石灰乳配制机构，使得石灰乳的投加量可以根据水质和水量的变化而变化，保证了出水水质。该装置组合简单、功能完备，还可配合有关设备实现石灰粉料在输送、计量、配制过程中的全部机械化和自动化操作。

(2) 流动床生物膜（MBBR）处理技术

流动床生物膜技术是一种利用填料上的微生物消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实现水净化的污水处理技术。中电加美自主开发了一种用于流动床生物膜处理的悬浮填料专利技术，该悬浮填料由火山岩制成的火山岩石粉、橡胶粉、粘合剂经加工制造而成，形状有圆柱形、球形、片状或块状等不规则形状。悬浮填料具有表面积大、适合微生物吸附生长、比重轻、易于流化、强度高、不易磨损、不易流失等特点。可实现悬浮填料在生物处理反应池内循环流化，使得老化的生物膜自然脱落和刷新，让附着在悬浮填料上的生物膜时刻保持旺盛的活性，同时，也增加生物膜与氧气的接触和传氧效率，最大程度地提高了生物处理的效率。

3、给水处理核心技术

(1) 扰流絮凝沉淀水处理技术

“扰流絮凝沉淀水处理技术”是中电加美原水预处理方面的核心技术，该技术是中电加美根据微水动力学原理、胶体物理化学理论、融合流体边界层分离、澄清、接触絮凝理论，研发出的一种全新的混凝沉淀工艺技术。该技术处理效率比传统技术提高 80~100%，可以有效减少占地面积、减少构筑物体积，提高絮凝加药的效率。

(2) 全膜法水处理技术

全膜法水处理技术是将超滤、微滤、反渗透、电去离子等不同的膜工艺有机地组合在一起，达到高效去除污染物以及深度脱盐目的的一种水处理技术。全膜法处理后的出水可直接满足锅炉补给水、回用水、循环用水等要求，该工艺已成功应用于电力、冶金、石化等多个领域。中电加美全面掌握了全膜法水处理技术的各项工艺，特别是在超滤、电去离子技术方面，中电加美参与制定了《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HG/T 4111-2009)、《电去离子纯水制备装置》(HG/T 3982-2007)等行业标准。

(3) 高效节水型膜处理技术

高效节水型膜处理技术是采用离子交换去除水中的硬度，采用反渗透去除水中的盐分。中电加美拥有“高效节水型膜处理系统”专利技术，该技术能够在保证脱盐率大于 98% 以上的前提下反渗透回收率提高到 95%，彻底改善了目前双膜法（超滤膜+反渗透膜）系统的水回收率仅有 60~70% 的现状。

(十三) 中电加美的技术储备情况

1、海水淡化技术和工艺

近年来，随着淡水资源的日益匮乏，海水淡化已经成为解决淡水资源危机的重要途径，可作为水资源的重要补充和战略储备。海水淡化技术就是通过各种不同的工艺将海水中含有的盐和其余杂质进行分离以达到淡化的目的，适用于沿海地区工业及居民生活用水处理系统。海水淡化的常用技术分为热法和膜法。

中电加美目前已掌握和具备了提供海水淡化处理系统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化力，且已经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提供了一套亚海水淡化装备系统。中电加美主推的海水反渗透膜法技术，与热法海水淡化技术相比，具有以下特点：一次性投资较低；建设周期短；能耗单一，只需要电能，且能耗较低；模块化设计，布置起来美观，且占地面积小；适用范围较广；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出水水质稳定，一级即可达到淡水水质。

2、废水零排放技术和工艺

废水零排放处理是采用蒸发及结晶工艺，将工业废水中水同杂质进行分离处理，蒸发得到的水进行回收利用，杂质在结晶后作为固废处理，从而实现整个系统的零废液排放。工业零排放技术能够从根本上实现节水减排，满足环保的更高要求，是工业水处理未来的发展方向。

高盐废水进行蒸发结晶，通常采用多效蒸发技术，这种技术虽然能将纯净的高含盐废水蒸发直到结晶，但其蒸气耗量高，每蒸发1吨废水需要消耗0.35-0.5吨蒸气，运行成本高；对不太纯净的高含盐废水容易结垢，中电加美对目前国产的蒸发结晶技术进行了改进，有效改进了原有技术的不足，主要技术特色包括：

- (1) 采用降膜式蒸发器，提高了传热效率；
- (2) 采用独特的晶核浆液蒸发工艺，来克服困扰传统蒸发器中低溶解度结垢盐分饱和度限制的问题，有效地防止结垢问题；
- (3) 将做过功的乏汽通过机械压缩机又转化为做功蒸汽，蒸汽可以得到重复利用，为此，其蒸汽消耗量较多效蒸发结晶技术少70%以上，运行费用低；
- (4) 关键设备，用高质量的钛合金制造，延长使用寿命长，减少维护工作量；
- (5) 采用先进的自控设备，实现整个过程自动化控制。

九、中电加美的估值情况

(一) 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的中联资产评估，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胡智、贲卫华。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电加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电加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

（三）评估假设

中联资产评估对中电加美进行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循的评估假设如下：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

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四)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电加美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未能获取,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中联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电加美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9,375.30 万元,评估值 46,652.71 万元,评估增值 7,277.41 万元,增值率 18.48%。负债账面价值 15,124.84 万元,评估值 15,024.84 万元,评估增值-100.00 万元,增值率-0.66%。净资产账面价值 24,250.46 万元,评估值 31,627.87 万元,评估增值 7,377.41 万元,增值率 30.42%。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B	评估价值 C	增减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1 流动资产	36,658.71	36,658.71	-	-
2 非流动资产	2,716.59	9,994.00	7,277.41	267.8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53.00	2,342.79	1,189.79	103.19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283.87	2,480.02	1,196.15	93.17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2.42	4,893.88	4,891.46	202,126.45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39,375.30	46,652.71	7,277.41	18.48
11 流动负债	15,024.84	15,024.84	-	-
12 非流动负债	100.00	-	-100.00	-10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3	负债总计	15,124.84	15,024.84	-100.00	-0.66
14		24,250.46	31,627.87	7,377.41	30.42

3、主要增值项目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的评估价值增加所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取值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深圳加美	收益法	153	1,351.87	1,198.87	783.58
2	加美设备	成本法	1,000	990.92	-9.08	-0.91
合计			1,153	2,342.79	1,189.79	103.19

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当中，深圳加美增值较高，主要由于深圳加美采用收益法评估，以其盈利能力反映的价值水平高于其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46.36	892.66	2,086.18	2,086.18	1,039.82	1,193.52	99.37	133.70
机器设备	11.71	10.25	11.52	10.54	-0.19	0.29	-1.63	2.83
车辆	432.11	310.26	377.52	319.31	-54.59	9.05	-12.63	2.92
电子设备	163.17	70.70	115.24	63.99	-47.93	-6.71	-29.37	-9.49
合计	1,653.35	1283.87	2,590.46	2,480.02	937.11	1,196.15	56.68	93.17

固定资产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增值较大，是固定资产整体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截至基准日，中电加美母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共有两宗，分别位于北京和西安，

被评估房地产购买时间较早，由于土地的稀缺性和房地产需求的不断增长，房地产的价格持续走高，使得其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多。

（3）无形资产

中电加美母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仅有金和 OA 办公软件，该资产的评估值与账面值较为接近。无形资产增值较大的原因是中电加美母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评估增值较大。本次评估中电加美申报评估 21 项专利所有权及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1 项专利中 18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17 项实用新型，1 项发明专利），其余 3 项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无账面值。（根据会计准则，对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应按申请注册等费用计入账面价值。从金额重要性出发，中电加美对上述无形资产的注册费用未作为无形资产列示）因此二者差异较大。

中联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中电加美的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收益期限、无形资产的收益贡献率、折现率等因素后，确定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为 4,891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27,543.25	42,932.86	51,600.00	59,700.00	66,700.00	66,700.00
收入分成率	3.2417%	2.9175%	2.7716%	2.7716%	2.7716%	2.7716%
收入分成额	892.86	1,252.56	1,430.15	1,654.65	1,848.66	1,848.66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税后分成额	758.93	1,064.68	1,215.63	1,406.45	1,571.36	1,571.36
折现率	15.18%	15.18%	15.18%	15.18%	15.18%	15.18%
折现系数	0.9428	0.8185	0.7107	0.6170	0.5357	0.4651
分成额现值	715.53	871.49	863.90	867.78	841.75	730.80
评估值				4,891.00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中电加美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11.84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24,250.46 万元，评估增值 29,761.38 万元，增值率为 122.73%。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从而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评估对象主要从事工业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及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大型工业项目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中电加美的技术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中电加美在工业水处理行业应用技术领先,凭借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先后承接了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的水处理项目达 300 余个,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了突出的业绩优势。中电加美未来年度将继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先水平。中电加美近几年综合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30%左右的水平,预计未来年度企业总体毛利率水平不会发生较大改变。

本次评估,根据对我国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分析、对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同时结合中电加美目前签订的合同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营业收入与成本的预测。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评估对象未来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凝结水精处理					
收入	6,778.31	22,585.00	20,800.00	23,000.00	25,000.00
成本	4,444.40	15,330.00	14,260.00	15,610.00	16,970.00
给水处理					
收入	13,627.35	10,547.86	17,500.00	20,750.00	23,850.00
成本	9,840.49	7,670.00	12,770.00	15,060.00	17,310.00
废水处理					
收入	3,673.33	5,100.00	7,100.00	8,750.00	9,850.00
成本	2,600.00	3,630.00	5,060.00	6,235.00	7,020.00
其他主营业务					
收入	3,464.26	4,700.00	6,200.00	7,200.00	8,000.00
成本	2,452.68	3,140.00	4,380.00	5,110.00	5,730.00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	97.16	148.60	148.60	148.60	148.60
成本	14.75	22.12	22.12	22.12	22.12
收入合计	27,640.41	43,081.46	51,748.60	59,848.60	66,848.60
成本合计	19,352.32	29,792.12	36,492.12	42,037.12	47,052.12
毛利率	29.99%	30.85%	29.48%	29.76%	29.61%
收入增长率	26.00%	27.08%	20.12%	15.65%	11.70%

标的资产生产的产品是非标准品，其经营模式是以销定产，由于签订业务合同及未来合同执行的不均衡性导致其预测期内收入的波动是合理的。标的资产预测期内各类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根据截至 2013 年 5 月的在手合同，并结合各项业务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具体分析如下：

(1) 凝结水精处理业务

盈利预测时，截至 2013 年 5 月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业务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合同总金额约为 3.19 亿元，在 2013 年至 2014 年可以陆续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 2.50 亿元，预计 2013 年 5 至 12 月能够确认收入 0.68 亿元，2014 年能够确认收入 1.82 亿元。

盈利预测过程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业务 2013 年 5 至 12 月的收入基本根据在手订单以及预计能够在 2013 年度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的情况进行预测，预测金额为 6,778.31 万元。

2014 年预计该项业务收入为 22,585.00 万元，较 201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受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部分工业企业 2011 年和 2012 年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凝结水精处理项目投资较少，从 2013 年开始，前期积累的凝结水精处理项目将逐渐释放。中电加美在 2012 年及 2013 年 1-5 月份获得较多业务合同，预计在 2014 年能够转化为营业收入 1.96 亿元。另外，2013 年 6 至 7 月，中电加美又新签署凝结水精处理项目合同 0.41 亿元，预计能够在 2014 年转化为营业收入 0.35 亿元。根据目前中电加美的在手订单情况，已经能够基本确保 2014 年凝结水精处理业务预测收入 22,585.00 万元的实现。

2015 年，出于工业企业在 2013 年、2014 年大规模投入后，预计 2015 年在凝结水精处理项目上的投资会有所回落，此后该行业恢复到一个较为平稳的增长水平的考虑，预计中电加美该类业务收入的增长将与行业发展基本保持一致。因此，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中电加美对该项业务收入的预测值分别为 20,800 万元、23,000 万元、25,000 万元，其中 2015 年该项业务的预测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7.9%，2016 年、2017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0.6% 和 8.7%。

（2）给水处理业务

盈利预测时，截至 2013 年 5 月给水处理业务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合同总金额约为 2.22 亿元，在 2013 年至 2014 年可以陆续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 1.77 亿元，预计 2013 年 5 至 12 月能够确认收入 1.36 亿元，2014 年能够确认收入 0.41 亿元。

盈利预测过程中，给水处理业务 2013 年 5 至 12 月的收入基本根据在手订单以及预计能够在 2013 年度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的情况进行预测，预测金额为 1.36 亿元。

2014 年预计该项业务收入为 10,547.86 万元，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

中电加美前期承接了大量凝结水精处理项目，将集中在 2014 年交付，基于公司对业务人员数量及营运资金需求的考虑，在 2013 年主动控制了给水处理业务的项目承接量，避免在 2014 年出现因业务人员或营运资金不足导致项目无法按时交付的情况。基于以上原因，预计 2014 年给水处理业务会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但此种下降是暂时的。2013 年 6 至 7 月，中电加美又新签署给水处理业务项目合同 0.48 亿元，预计能够在 2014 年转化为营业收入 0.41 亿元。

根据中电加美管理层的计划，中电加美以后年度仍会把开拓煤化工等行业的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业务作为其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同时基于中电加美在电力行业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业务的先发优势，预计 2015 年该项业务仍将超过 2013 年水平，达到 17,5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其该项业务的收入将分别达到 20,750 万元和 23,850 万元。

(3) 废污水水处理业务

盈利预测时，截至 2013 年 5 月废污水处理系统业务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合同总金额约为 0.86 亿元，在 2013 年至 2014 年可以陆续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 0.54 亿元，预计 2013 年 5 至 12 月能够确认收入 0.33 亿元，2014 年能够确认收入 0.21 亿元。

盈利预测过程中，废污水处理业务 2013 年 5 至 12 月的收入基本根据在手订单以及预计能够在 2013 年度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的情况进行预测，预测金额为 3,673.33 万元。

2014 年预计该项业务收入达到 5,100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2.8%。2013 年 6 至 7 月，中电加美又新签署废污水处理系统业务合同 0.40 亿元，预计能够在 2014 年转化为营业收入 0.34 亿元。根据目前新增业务合同与原有业务合同，已经足以保证 2014 年该项业务预测收入的实现，并可能超额完成。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愈发重视，以及加大对严重污染企业的治理力度，将进一步促使工业企业的废污水处理资金投入，因此预计未来中电加美废污水处理业务将随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收入将达到 7,100 万元、8,750 万元、9,850 万元，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 39.2%、23.2% 和 12.6%。

(4)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中电加美的建安业务收入和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中电加美母公司的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树脂和树脂粉（纤维粉）的销售，其中一部分来源于其自身承做的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后续运营需求，是公司一项稳定的收入来源。2011 年、2012 年，中电加美母公司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均超过 3,000 万元，预计伴随其核心业务工业水处理系统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客户的不断开拓，该项业务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

建安业务是中电加美 EPC 项目的一部分，最近 1-2 年中电加美承接了部分 EPC 项目，因此其 2012 年取得建安业务收入 2,247 万元。未来，基于中电加美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将更多地参与 EPC 项目的竞标，因此建安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

(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主要为中电加美出租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房产所取得的收入。根据其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确定的租金价格预计其未来能够形成相关业务收入。

4、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及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27,640.41	43,081.46	51,748.60	59,848.60	66,848.60	66,848.60

项目 / 年度	2013年 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及 以后年度
减：营业成本	19,352.32	29,792.12	36,492.12	42,037.12	47,052.12	47,05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31	309.22	381.73	446.68	500.20	500.20
营业费用	1,502.40	2,890.00	3,470.00	3,985.00	4,370.00	4,370.00
管理费用	1,428.87	2,780.00	3,375.00	3,945.00	4,440.00	4,440.00
财务费用	56.48	84.72	84.72	84.72	84.72	84.72
资产减值损失	510.00	830.00	470.00	440.00	380.00	-
营业利润	4,566.04	6,395.40	7,475.03	8,910.08	10,021.56	10,401.56
营业外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4,566.04	6,395.40	7,475.03	8,910.08	10,021.56	10,401.56
减：所得税	776.41	1,083.81	1,191.76	1,402.51	1,560.23	1,560.23
净利润	3,789.63	5,311.59	6,283.28	7,507.57	8,461.32	8,841.32
加：折旧	68.12	136.63	140.68	144.74	148.80	148.80
摊销	11.16	33.47	8.69	0.43	0.43	0.43
扣税后利息	48.01	72.01	72.01	72.01	72.01	72.01
资产减值损失	510.00	830.00	470.00	440.00	380.00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988.77	5,538.23	4,918.84	4,586.14	3,960.24	-
资本性支出	30.00	50.00	50.00	50.00	-	-
资产更新	79.27	170.10	149.38	145.18	149.23	149.23
净现金流量	8,306.41	625.38	1,856.45	3,383.44	4,953.10	8,913.34

5、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1) 无风险收益率 r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近似,即 rf=3.89%。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m=10.53%。

(3) β_e 值

取沪深两市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1667$,按公式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1100$,并由公式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9300$,最后由公式计算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474$ 。

(4) 权益资本成本 r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

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

$$re=0.0389+0.9474 \times (0.1053-0.0389) +0.03=0.1318$$

(5) 适用税率：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由公式 $w_d = \frac{D}{(E+D)}$ 和 $w_e = \frac{E}{(E+D)}$ ，得到债务比率 $Wd=0.0216$ ；权益比率 $We=0.9784$ 。

(7)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d=0.0604$ ；

(8) 计算折现率 r ：

$$r=rd \times wd+re \times we=0.0604 \times 0.0216+0.1318 \times 0.9784=0.1303$$

6、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4、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步骤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2,561.78 万元。

7、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与价值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的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共计 1,153.00 万元，对于在基准日经营正常且与母公司有关联往来的深圳加美，按照收益途径采用与母公司相同的现金流折现方法估算价值；对于在基准日未有正常稳定的经营活动的加美设备，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与所持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I=2,342.79 \text{ (万元)}$$

表 评估对象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深圳加美	51.00%	153.00	1,351.87
2	加美设备	100.00%	1,000.00	990.92
合计			1,153.00	2,342.79

(2) 深圳加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简要估值过程

中联资产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估算深圳加美权益资本价值，估值过程中，对深圳加美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3年 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 后年度
营业收入	1,718.55	2,900.00	3,200.00	3,350.00	3,350.00
减：营业成本	1,187.00	1,980.00	2,170.00	2,270.00	2,27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4	18.77	21.01	22.03	22.03
营业费用	128.16	206.15	225.71	243.03	243.03
管理费用	124.75	214.72	235.72	246.72	246.72
财务费用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5.53	8.77	4.63	2.32	-
营业利润	262.27	471.60	542.93	565.90	568.22
利润总额	262.27	471.60	542.93	565.90	568.22
减：所得税	66.95	120.09	136.89	142.05	142.05
净利润	195.32	351.51	406.04	423.85	426.16
加：折旧	3.03	9.09	9.09	9.09	9.09
摊销	-	-	-	-	-
扣税后利息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5.53	8.77	4.63	2.32	-
减：营运资金增 加额	184.88	204.08	106.32	53.98	-
资本性支出	-	-	-	-	-
资产更新	3.03	9.09	9.09	9.09	9.09
净现金流量	15.97	156.20	304.35	372.18	426.16

根据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模型测算的深圳加美的折现率为 13.06%。

通过净现金流折现，得到深圳加美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650.72 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圳加美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0，因此深圳加美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2,650.72 万元。

8、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根据《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度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分红 1,000.00 万元，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货币资金中有 1,000.00 万元为 2012 年股东分红款，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在评估基准日中电加美账面应付股利为 1,000.00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即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1 = 1,000.00 - 1,000.00 = 0 \text{（万元）}$$

（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2

在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中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第一栋 4 单元 20 层 42003 号账面净值为 207.56 万元，评估值为 300.00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资产存在。该房产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售，未来预测中未考虑该处房产所带来的收益，故本次评估将其做为溢余资产。

即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2 = 300.00 \text{（万元）}$$

（3）小结

上述各项加总，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 = C_1 + C_2 = 0 + 300.00 = 300.00 \text{ (万元)}$$

9、权益资本价值

(1)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52,561.78$ 万元，基准日股权投资价值 $I=2,342.79$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300.00$ 万元，代入基本模型公式，即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 = P + C + I = 52,561.78 + 300.00 + 2,342.79 = 55,204.57 \text{ (万元)}$$

(2) 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55,204.57$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1,192.73$ 万元代入基本模型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 = B - D = 55,204.57 - 1,192.73 = 54,011.84 \text{ (万元)}$$

10、收益法评估对中电加美 2013 年至 2015 年合并报表的预测净利润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3.90	5,490.86	6,490.36
非经常性损益	96.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77.51	5,490.86	6,490.36

(七)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011.8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1,627.87 万元高 22,383.97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

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而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盈利，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收益法能弥补成本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成本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

中电加美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及废污水处理系统等。中电加美是国家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推荐的全部火电系列机组（300MW、600MW、1000MW）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厂家之一，中电加美的“凝结水（冷凝液）处理系统”和“再生水（中水）处理系统”被北京市质量审定委员会评选为 2012 年度北京知名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中电加美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凭借在工业水处理行业的诸多成功应用项目案例，以及多年形成的市场口碑、品牌影响力，中电加美具备在未来持续获取项目订单的能力。另外，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工业水处理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 项；拥有与水处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2 项，该等技术的研发确保了中电加美在工业水处理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同时，中电加美通过数百个不同工业水处理项目实践，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更为深入的了解各工业领域水处理的特点和需求，提升了中电加美的水处理系统方案和工艺设计能力。再加上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电力行业或水处理行业的研究、从业经验，在中电加美的平均任职时间为 7.7 年。团队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均为国内较早从事工业水处理行业的专业人

士，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市场经验丰富，在行业趋势、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系统调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上所述，通过品牌影响力、产品销售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领先和成本控制优势、现代化产业价值链管理优势、模块化专业装配生产特点等无形资源使该公司能够在工业水处理行业中实现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中没有充分体现和反映其项目经验、技术能力以及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011.84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24,250.46 万元，评估增值 29,761.38 万元，增值率为 122.73%。

（八）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中电加美的经营除依赖其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其品牌影响力、拥有的专利技术、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能力等无形资产均是其能够多年持续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中电加美的品牌影响力

中电加美是国家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推荐的全部火电系列机组（300MW、600MW、1000MW）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厂家之一，中电加美的“凝结水（冷凝液）处理系统”和“再生水（中水）处理系统”被北京市质量审定委员会评选为 2012 年度北京知名品牌。

中电加美先后承接了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的水处理项目达 300 余个，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中电加美先后完成了国内首台 600MW 等级亚临界空冷机组、国内首台 600MW 等级超临界空冷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充分体现了其在电力行业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市场的领先地位，也为其后续承接同等级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树立了业绩典范。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中电加美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凭借在工业水处理行业的诸多成功应用项目案例，以及多年形成的市场口碑、品牌影响力，

中电加美具备在未来持续获取项目订单的能力。

2、中电加美拥有多项工业水处理专利技术及相关软件著作权

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工业水处理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 项；拥有与水处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2 项。上述资产价值在中电加美的账面未充分体现。

中电加美应用相关专利，形成了以“粉末覆盖过滤技术”、“前置过滤+混床”技术、“前置过滤器+阳阴分床”技术为核心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以扰流絮凝沉淀水处理技术、全膜法水处理技术、高效节水型膜处理技术为核心的给水处理技术，以“基于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和粉料自动计量的石灰法处理技术”、“流动床生物膜处理技术”为核心的废污水处理技术。其中，中电加美自主研发的“粉末覆盖过滤器”技术和“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解决了我国北方缺水地区空冷发电机组高温凝结水处理的难题，填补了国内空白。

另外，如“一种污泥干化装置”、“海水直流冷却系统的海生物控制工艺”等专利与中电加美海水淡化技术、废水零排放技术的开发有关，未来将应用于其海水淡化处理系统、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等新产品，对中电加美未来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中电加美拥有全面的工业水处理技术和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

中电加美设计中心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系统设计工作。设计团队专业配备齐全，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和良好的学习和创新能力，整体实力较强；设计流程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及严格实施，保障了中电加美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先进的三维制图等设计软件的引入，不仅提高了设计工作的效率，而且保证了设计图纸的准确率。近年来，中电加美通过数百个不同工业水处理项目实践，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更为深入的了解各工业领域水处理的特点和需求，提升了中电加美的水处理系统方案和工艺设计能力。

中电加美通过对混凝、澄清、过滤、生化、氧化、离子交换、超滤、反渗透、电除盐、膜生物反应器、蒸发结晶等多项水处理工艺、技术的分析研究，形成了多种水处理工艺、技术有效组合的处理方案。能够根据客户的实际生产工艺、工况、设备运行环境、技术要求，以及客户对水处理系统或产品的特殊要求选择不同的水处理技术、工艺组合，以达到良好的水处理效果。

全面的工业水处理技术和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是中电加美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水处理系统的基础，是其未来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中电加美的董事长杨媛女士和总经理樊少斌先生均为中电加美的创始人之一。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电力行业或水处理行业的研究、从业经验，在中电加美的平均任职时间为 7.7 年。该团队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均为国内较早从事工业水处理行业的专业人士，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市场经验丰富，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明确的职责分工。中电加美管理团队在行业趋势、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系统调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因此，基于以上分析，中电加美的多项核心竞争力要素，包括其品牌影响力、拥有的多项水处理专利、全面的工业水处理技术、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等均是中电加美未来业务不断发展的核心要素。鉴于上述核心要素均未完全反映在中电加美的账面资产中，其账面资产不能够全面反映出其盈利能力及真实价值，因此本次对中电加美采用收益法进行价值评估，评估结果的增值率较高。

（九）毛利率变化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1、标的资产历史总体毛利率及预测总体毛利率

期间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4月	历史平均值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预测平均值
毛利率	32.35%	29.91%	28.93%	30.40%	29.99%	30.85%	29.48%	29.76%	29.61%	29.94%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总体毛利率水平与预测期间总体毛利率水平均在 30% 左右，体现了预测情况与历史情况的连续性和一贯性。

2、总体毛利率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在收入、费用等指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标的资产预测期总体毛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净利润水平，进而影响企业预测期净现金流。标的资产预测期总体毛利率变化对估值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预测期整体毛利率与其对应估值测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总体毛利率	对应估值（测算数据）	与当前评估值的差异
32%	62,854.82	8,842.98
31%	58,960.53	4,948.69
30%	55,066.31	1,054.47
29.94%（评估报告预测平均值）	54,011.84	0.00
29%	51,172.17	-2,839.67
28%	47,278.13	-6,733.71

3、预测期标的资产总体毛利率能够保持在 30%左右的原因

（1）标的资产的产品定价方式

标的资产的产品定价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即在投标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基于初步确定的工艺和技术方案，通过询价方式对方案所需设备和材料进行成本预估，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合理利润率水平确定最终产品的对外报价，对于工业水处理 EP 项目，一般情况下，标的资产以 30% 作为合理毛利率的指导线，同时根据每单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上下浮动，这决定了标的资产未来总体

毛利率水平仍将保持在 30%左右。

（2）标的资产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标的资产已掌握工业水处理的各种工艺和技术，并申请了专利保护，标的资产先后获得了 18 项专利及 12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所提供产品的核心知识产权。

在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方面，标的资产拥有粉末覆盖处理技术、“前置过滤+混床”技术及“前置过滤+阴阳分床”技术，并针对以上技术的创新点申请了相关专利，通过上述技术，标的资产解决了火电厂空冷机组高温凝结水精处理的技术难题，填补了国内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的技术空白，相关技术尤其适用于超临界或超超临界的空冷发电机组。

在废污水处理系统方面，标的资产拥有基于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和粉料自动计量的石灰法处理技术、流动床生物膜（MBBR）处理技术；前者克服了传统技术粉尘飞扬、计量不准确、系统易堵塞的缺陷，有效提高了石灰乳化过程中石灰的利用率，同时提供了相关的浓度、流量石灰乳配制机构，使得石灰乳的投加量可以根据水质和水量的变化而变化，保证了出水水质；后项技术有效地提高了微生物对污水的净化效果，有效实现了生物膜的循环流化。

在给水处理系统方面，标的资产拥有扰流絮凝沉淀水处理技术、全膜法水处理技术及高效节水型膜处理技术，通过上述技术，有效提升了水处理的效果，降低了设备占地面积，并提高了反渗透回收率。

标的资产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是其未来继续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保障。

（3）持续的研发投入

标的资产充分意识到持续的研发投入对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性，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研发投入（依据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研发支出的口径统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7%、3.54%、4.50%，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未来仍将保持相当比例的研发投入，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有助于

企业保持技术的先进性，进而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十）所得税率变化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分析

1、标的资产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况

标的资产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认定取得编号为 GF2008110014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限期三年），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18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3 年是标的资产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最后一年。

2、本次收益法估值下对所得税税率的假设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假设中电加美母公司未来一直能够延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在收入、成本和费用等其他各项指标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标的资产在 2014 年及以后年度均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标的资产的估值为 47,317.16 万元，与现估值的差异为-6,694.68 万元。

4、标的资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分析

（1）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2008 年 4 月 14 日，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了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应具备的条件及申请程序。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②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③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④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⑥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2）标的资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分析

①标的资产注册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及废污水处理系统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标的资产已掌握工业环保水处理的各种工艺和技术，并申请了专利保护。2011 年至今，标的资产（母公司口径，下同）已经获得了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标的资产拥有所提供产品的核心知识产权。

②《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在第七大类“资源与环境技术”第一小类“水污染控制技术”第二项“工业废水处理技术”中明确提出“重金属废水集成化处理和回收技术与成套装置，煤化工等行业高氨氮废水处理技术与装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标的资产的业务属于该领域。

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在职人员共 135 人，其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共 63 人、占在职人员比例为 46.47%，研发人员 34 人、占在职人员比例为 25.19%，符合规定。

④标的资产 2011 年至 2012 年二年合计销售收入 44,004.76 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二年计入管理费中用的研发费用合计为 892.51 万元。由于会计上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口径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可以归集的研发费用统计存在差异，标的资产为便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对研究开发费用按照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统计口径另行核算和归集，根据标的资产提供的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2011 年至 2012 年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827.28 万元和 872.18 万元，研发费用合计为 1,699.46 万元，最近二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86%。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778.32 万元，2013 年 1-6 月标的资产研发费用为 530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中列支 279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0%，符合规定。标的资产所有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

⑤2013 年 1-6 月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为 11,778.32 万元，高新产品收入为 9,06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94%，符合规定。

⑥标的资产具备较高的研究开发的管理能力：（A）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B）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C）与北京化工大学环境工程中心、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D）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E）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2011 年至 2012 年申请的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上，全部转化为标的资产的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知识产权数量符合规定。

2011 年及 2012 年，标的资产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29.37%、29.21%，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17%，26.89%，具备高成长性。

鉴于标的资产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因此预计 2014 年 10 月，标的资产很可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预期未来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

工业水处理系统设备属于非标准产品，产品技术的运用和工艺的设计需要充分了解用户的行业、工段、工况、场地等内部特点，综合考虑环境、季节、水质等外部因素。同时，随着客户对工业水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灵活性、性价比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标的资产需要持续不断的对原有技术和工艺进行改进，标的资产研发、设计及设备调试工作需要大量的高素质的科技人员及研发费用投入，预期未来标的资产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

根据标的资产所生产产品的特点，需要标的资产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扩充研究人员队伍，进行技术研发，以改进产品性能，因此预计标的资产未来很可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从而能够延续享受 15% 优惠所得税率。

(十一) 标的资产 2013 年上半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2013 年 1-6 月，中电加美实现营业收入 12,928.76 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86 万元（未经审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2.17% 和 52.76%。

受到气候及季节性因素影响，雨水较多季节或寒冷季节通常会对工程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工业水处理系统项目的交付通常在下半年较多，该行业企业业务及收入确认通常在全年表现出前低后高的特征。与中电加美同处工业水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万邦达 2011 年、201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39% 和 39%，中电环保 2011 年、201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44% 和 38%。

2013 年 1-6 月，中电加美实现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占当年盈利预测的 36.30% 和 33.29%，该比例基本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历史情况相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上半年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上半年	占全年比例	上半年	占全年比例
营业收入	12,928.76	36.30%	9,781.94	36.36%	7,531.02	36.33%
营业利润	1,712.68	31.24%	1,226.83	30.59%	1,158.03	3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0.86	33.29%	995.59	29.74%	930.33	37.71%

另外，2013年6至7月，中电加美又新签署工业水处理合同金额1.31亿元，相关合同将陆续转换为公司2013年至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中美加电实现盈利预测进一步提供了保障。

十、中电加美涉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电加美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中电加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的情况

（一）2004年7月增资

2004年7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杨媛4名自然人股东按照在中电加美有限的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245万元、245万元、105万元、105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原因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为满足中电加美有限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由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增资，经原股东协商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其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2004年7月1日，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和杨媛分别将增资款项交存进中电加美有限账户，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为此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

(二) 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经股东会批准，杨媛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光平，齐乐文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12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光平8万元、转让给戴云帆40万元、转让给姜云林32万元和转让给樊少斌40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1、转让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1	杨媛	徐光平	杨媛拟从事其他个人事务，无暇顾及中电加美有限的经营，故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徐光平
2	齐乐文	徐光平	齐乐文因个人身体原因决定退出中电加美有限，其中徐光平、戴云帆作为中电加美有限的核心管理人员受让其部分股权，姜云林作为财务投资人承诺以个人资源协助中电加美开拓业务为前提受让中电加美有限部分股权
3		戴云帆	
4		姜云林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鉴于杨媛和徐光平系夫妻关系，其股权转让系以原始出资作价；同时，鉴于该次股权转让时中电加美有限尚处于初创阶段，且齐乐文因个人身体原因决定退出中电加美有限，提出转让所持股权的要求，故经协商其转让所持中电加美有限股权亦按照原始出资作价，即每1元出资额的作价为1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对价。

4、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承诺，鉴于杨媛与徐光平系夫妻关系，其转让所持股权系夫妻双方支配共有财产的行为，故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

（三）2009年11月增资

2009年11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姜云林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204万元、160万元、20万元、16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为满足中电加美有限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由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增资，经原股东协商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对价。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2009年10月28日，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万华（2009）验字第018号），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7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戴云帆、徐光平、姜云林及樊少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四）2010年3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经股东会批准，姜云林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4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樊少斌12万元、转让给王建强36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1、转让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2006年7月姜云林以原始出资作价受让中电加美有限股权时曾承诺以其个人资源协助中电加美有限开拓业务，但始终未能兑现。经各方协商，遂要求姜云林退出，由姜云林将所持中电加美有限股权转让给中电加美有限的核心管理人员樊少斌、王建强。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鉴于姜云林未能兑现其对中电加美有限其他股东的承诺，其转让所持中电加美有限股权系按照其原始取得价格作价，即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其自有资金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

4、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

（五）2010年6月增资

2010年6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由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以其所享有权益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分

别认缴 918 万元、738 万元、90 万元、54 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自中电加美有限设立后，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研发并享有权益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一直由上述四名自然人无偿许可给中电加美有限使用。2010 年 6 月前后，为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转移至中电加美有限名下，经各方协商决定，由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以经评估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对中电加美有限增资。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由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增资，经原股东协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的说明及其拥有相关产权声明，其用于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非专利技术均为其依法享有权益的财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2010 年 6 月 4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中诚恒平（2010）内验字第 137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六）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经股东会批准，徐光平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按照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330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给杨媛；樊少斌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60

万元出资额按照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风投，其相关情况如下：

1、转让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1	徐光平	杨媛	2010 年底，徐光平因个人事务难以投入足够的时间从事中电加美有限的经营事务，故将其所持中电加美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杨媛，其所任职务亦由杨媛接替
2	徐光平	宁波华建风投	2012 年底，为引入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作为战略投资者，获得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徐光平、樊少斌作为中电加美有限的主要股东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
3	樊少斌	中国风投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作价依据	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1	徐光平	杨媛	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故以原始出资作价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2	徐光平	宁波华建风投	以中电加美有限 2010 年预计净利润 2000 万元为基础，由新股东与老股东协商以 9 倍的市盈率倍数确定中电加美有限的估值为 18,0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6 元
3	樊少斌	中国风投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6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对价。

4、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承诺，鉴于杨媛与徐光平系夫妻关系，其转让所持股权系夫妻双方支配共有财产的行为，故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除上述情况外，根据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他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

(七) 2011 年 3 月增资

2011 年 3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3 万元分别由王小鑫、何芝娟、北京嘉华创投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 83 万元、83 万元、167 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为满足中电加美有限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以中电加美有限 2010 年预计净利润 2,000 万元为基础，由新股东与老股东协商按照 9 倍的市盈率倍数确定中电加美有限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 18,000 万元，即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6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其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鼎字[2011]第 021-094 号）及增资方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北京嘉华创投、何芝娟、王小鑫已足额缴付其增资款项。

（八）2011 年 5 月增资

2011 年 5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333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67 万元由中电加美有限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原因为：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进一步

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鉴于本次增资系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因此每 1 元资本公积转增 1 元注册资本。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本次增资系由中电加美有有限的各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东审字[2011]第 021-017 号《验资报告》，本次用于增资的资本公积金的来源为资本溢价。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2011 年 4 月 25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1]第 021-017 号），对中电加美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66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九）2011 年 7 月减资

2011 年 7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所减少的注册资本即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对中电加美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其相关情况如下：

1、减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减资的原因为：根据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等中电加美有限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拟以人民币现金置换其非专利技术出资，并以减资方式先将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置出，再由上述四人以等价值的人民币现金增资实现出资置换。同时，以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能够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减资系由全体股东根据出资置换的整体安排协商确定,由中电加美有限将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返还给上述四人,并相应减少该四人所持有的合计 1,800 万元出资额。

3、减资所涉及的资产移转情况

2011 年 6 月 16 日,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鼎中内验字(2011)第 01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减少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和王建强的知识产权出资共计 1,800 万元。2011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有限出具《非专利技术移转证明》,证明中电加美有限已将非专利技术移转至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四人。

(十) 2011 年 7 月增资

2011 年 7 月,经股东会批准,同意中电加美有限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和王建强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 918 万元、738 万元、90 万元、54 万元。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通过增资 1,800 万元的方式最终完成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置换。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根据出资置换的整体安排协商确定,即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增资方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

4、支付情况

2011 年 7 月 21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

审字[2011]第 021-021 号), 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 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股东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其中, 杨媛以货币资金出资 918 万元, 樊少斌以货币资金出资 738 万元, 戴云帆以货币资金出资 90 万元, 王建强以货币资金出资 54 万元。

(十一) 2011 年 8 月增资

2011 年 8 月, 经股东会批准, 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35.6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35.65 万元分别由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以货币资金认购 225 万元和 10.65 万元, 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 本次增资系为满足中电加美有限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 引入战略投资者。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 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中电加美有限的历史经营业绩, 以及对中电加美有限未来的成长性预测, 与中电加美有限原股东协商确定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整体价值为 33,333 万元, 因此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6.67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

4、支付情况

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审字[2011]第 021-022 号)及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缴付增资款项的相关凭证, 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的增资款项已全部缴付到位。

(十二) 2011 年 12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235.65万元增加至5,3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9.35万元由宁波加美博志以货币现金543.27万元认购；同时，杨媛分别向吴召坤、郭同华、魏长良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28万元、12万元和10万元出资额；樊少斌分别向谢长血、郭银元、朱保成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28万元、7万元和5万元出资额；戴云帆、王建强分别向朱保成转让其所有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6万元和3万元出资额，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鉴于中电加美有限正在筹划境内A股上市事宜，为对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及骨干员工进行激励，故由骨干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资金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增资，同时由原已持股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員根据协商确定的比例将所持部分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其他拟享有激励股权的核心团队管理成員。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鉴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实际系为激励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及骨干员工，故经原股东协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中电加美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的1.5倍，由原股东协商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4.2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价款均为增资方和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及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1) 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鼎字[2012]第02-103号）及宁波加美博志缴付出资的凭证，

宁波加美博志已足额缴付全部增资款项。

(2)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受让方有义务在中电加美 A 股上市前持续为中电加美提供服务，但协议中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说明、承诺及相关的支付凭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受让方已经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剩余价款拟在中电加美 A 股上市且受让方所持股票变现后支付给转让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受让方均持续在中电加美任职，未违反相关协议约定。鉴于中电加美全体股东已决定将所持中电加美 100% 股权整体转让给隆华节能，放弃独立上市计划，同时为明确股权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节奏，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剩余 20% 的转让价款在各受让方收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后 1 个月内支付给转让方，另外 60% 的转让价款按照受让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当期可解锁比例在每期股份解锁后一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但无论如何，在最后一期股份实际解锁后一个月內，股权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为进一步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对股权转让行为有效性、真实性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股权已经转让方真实转让，受让方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享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

(十三)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经股东会批准，杨媛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53.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建，樊少斌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53.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俊华，其相关情况如下：

1、转让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1	杨媛	吴永建	吴永建为个人投资者，因其看好中电加美有限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同意其作为财务投资者受让部分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
2	樊少斌	国俊华	国俊华为个人投资者，因其看好中电加美有限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同意其作为财务投资者受让部分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中电加美有限的盈利状况结合资本市场的定价情况协商确定，对中电加美有限的整体估值约为 4.83 亿元，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9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对价。

4、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十四）2013 年 3 月增资

2013 年 3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中电加美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北京中海盈创以货币资金认购，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为满足中电加美有限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引入战略投资者。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中电加美有限的历史经营业绩，以及对中电加美有限未来的成长性预测，与中电加美有限原股东协商确定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整体价值为 4.89 亿元，即认购每股作价为 8.15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北京中海盈创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63 号）及北京中海盈创缴付增资款项的凭证，北京中海盈创已足额缴付了其所认缴的增资款项。

5、该次增资与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次增资，北京中海盈创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根据中电加美有限的历史经营业绩，以及对中电加美有限未来的成长性预测，与中电加美有限原股东协商确定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整体价值为 4.89 亿。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价值约为 5.30 亿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为中电加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11.84 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5.40 亿元。

本次交易作价 5.40 亿元，较北京中海盈创增资后中电加美 100% 股权价值 5.30 亿元高出 1,000 万元，价格差异约为 2%。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中电加美产生经营收益 5,846,566.30 元，导致中电加美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净资产增加了 5,846,566.30 元。

（2）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较北京中海盈创增资的估价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晚了 4 个月，基于收益现值法以现金流折现的估值原理，假设以同样的现金流进行折现，基准日越往后，折现后的现值越高。因此，理论上即使在同样的盈利预测假设下，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也会高于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

基于以上两点分析,北京中海盈创对中电加美进行增资时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五) 中电加美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简表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人/增资数额	受让人/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额(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万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2003年设立	100.00	设立	徐光平	350,000.00	已支付	-	-	-	-
			樊少斌	350,000.00	已支付	-		-	
			齐乐文	150,000.00	已支付	-		-	
			杨媛	150,000.00	已支付	-		-	
2004年7月增资	100.00	货币增资700万元	徐光平	2,450,000.00	已支付	1元	100.00	原始出资额	为满足中电加美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樊少斌	2,450,000.00	已支付				
			齐乐文	1,050,000.00	已支付				
			杨媛	1,050,000.00	已支付				
2006年7月股转	800.00	杨媛	徐光平	1,200,000.00	未支付	1元	800.00	原始出资额	杨媛从事其他个人事务，无暇顾及中电加美有限的经营
		齐乐文	徐光平	80,000.00	已支付				
			戴云帆	400,000.00	已支付				
			姜云林	320,000.00	已支付				
			樊少斌	400,000.00	已支付				
2009年11月增资	800.00	货币增资400万元	戴云帆	200,000.00	已支付	1元	800.00	原始出资额	为满足中电加美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徐光平	2,040,000.00	已支付				
			姜云林	160,000.00	已支付				
			樊少斌	1,600,000.00	已支付				
2010年3月	1,200.00	姜云林	樊少斌	120,000.00	已支付	1元	1,200.00	原始出资额	姜云林因未能兑现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人/增资数额	受让人/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额(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万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股转			王建强	360,000.00	已支付				其入股中电加美时的承诺遂退出
2010年6月 增资	1,200.00	无形资产增资1,800万元	徐光平	9,180,000.00	已支付	1元	3,000.00	原始出资额	为满足中电加美经营业务需要
			樊少斌	7,380,000.00	已支付				
			戴云帆	900,000.00	已支付				
			王建强	540,000.00	已支付				
2010年12月 股转	3,000.00	徐光平	杨媛	13,300,000.00	未支付	1元	3,000.00	原始出资额	徐光平因个人事务难以投入足够的时间从事中电加美有限的经营事务
			宁波华建风投	2,000,000.00	已支付	6元	18,000.00	以中电加美有限2010年预计净利润2,000万元为基础,按照9倍的市盈率确定公司价值	引入战略投资者,获得业务发展支持
		樊少斌	中国风投	1,600,000.00	已支付	6元			
2011年3月 增资	3,000.00	货币增资333万元	王小鑫	830,000.00	已支付	6.02元	18,000.00	以中电加美有限2010年预计净利润2,000万元为基础,按照9倍的市盈率确定公司价值	引入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何芝娟	830,000.00	已支付	6.02元			
			北京嘉华创投	1,670,000.00	已支付	5.99元			
2011年5月 增资	3,333.00	资本公积转增1,667万	杨媛	6,650,000.00	已支付	-	-	-	增加中电加美竞争力
			樊少斌	5,350,000.00	已支付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人/增资数额	受让人/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额(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万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元	宁波华建风投	1,000,000.00	已支付				
			北京嘉华创投	830,000.00	已支付				
			中国风投	800,000.00	已支付				
			戴云帆	750,000.00	已支付				
			王建强	450,000.00	已支付				
			何芝娟	420,000.00	已支付				
			王小鑫	420,000.00	已支付				
2011年7月减资	5,000.00	无形资产减资 1,800 万元	杨媛	9,180,000.00	已转出	1 元	5,000.00	原始出资额	1、战略投资者的要求；2、中电加美业务发展需要
			樊少斌	7,380,000.00	已转出				
			戴云帆	900,000.00	已转出				
			王建强	540,000.00	已转出				
2011年7月增资	3,200.00	货币增资 1,800 万元	杨媛	9,180,000.00	已支付	1 元	3,200.00	原始出资额	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樊少斌	7,380,000.00	已支付				
			戴云帆	900,000.00	已支付				
			王建强	540,000.00	已支付				
2011年8月增资	5,000.00	货币增资 235.65 万元	北京中海创投	2,250,000.00	已支付	6.67 元	33,333.33	根据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以及对公司未来的成长性预测，与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	引入战略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满足中电加美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北京中海思远	106,500.00	已支付	6.67 元			
2011年12月增资、股	5,235.65	货币增资 129.35 万元	宁波加美博志	1,293,500.00	已支付	4.2 元	21,989.73	参考中电加美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员工股权激励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人/增资数额	受让人/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额(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万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转		杨媛	吴召坤	280,000.00	已支付 20%	4.2元		日止的净资产的1.5倍作价,由原股东协商确定	
			郭同华	120,000.00	已支付 20%	4.2元			
			魏长良	100,000.00	已支付 20%	4.2元			
		樊少斌	谢长血	280,000.00	已支付 20%	4.2元			
			郭银元	70,000.00	已支付 20%	4.2元			
			朱保成	50,000.00	已支付 20%	4.2元			
		戴云帆	朱保成	60,000.00	已支付 20%	4.2元			
		王建强	朱保成	30,000.00	已支付 20%	4.2元			
2012年3月 股转	5,365.00	杨媛	吴永建	536,500.00	已支付	9.0元	48,285.00	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结合资本市场的定价情况协商确定	引入个人投资者,满足中电加美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樊少斌	国俊华	536,500.00	已支付	9.0元			
2012年6月 整体变更	5,365.00	-	-	-	-	-	-	-	-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人/增资数额	受让人/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额(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万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2013年3月增资	6,000.00	货币增资 500万元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00.00	已支付	8.15元	48,900.00	根据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以及对公司未来的成长性预测,经与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	引入战略投资者,满足中电加美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注:增资、减资过程中的作价均为增资、减资前中电加美100%股权的价值(即不包括增资投入或减资置出的资金资产的价值)。股权转让价格的作价为中电加美100%股权的价值。

(十六) 中电加美各股东关联关系

目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杨媛	净资产折股	2,115.21	32.54	徐光平的配偶
2	樊少斌	净资产折股	1,690.23	26.00	宁波加美博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华建风投	净资产折股	335.51	5.16	宁波华建风投与宁波华建投资管理公司签署《宁波华建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与管理协议》,约定宁波华建风投委托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对外投资与项目管理;中国风投持有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7%的股权
4	中国风投	净资产折股	268.41	4.13	
5	北京嘉华创投	净资产折股	279.59	4.30	北京嘉华创投是中国风投的控股子公司;何芝娟是北京嘉华的董事
6	北京中海创投	净资产折股	251.63	3.87	北京中海思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为北京中海创投总经理助理
7	戴云帆	净资产折股	244.92	3.77	无

8	王建强	净资产折股	147.62	2.27	无
9	宁波加美博志	净资产折股	144.67	2.23	樊少斌是宁波加美博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王小鑫	净资产折股	139.79	2.15	王小鑫是中国风投财务部经理
11	何芝娟	净资产折股	139.79	2.15	何芝娟是北京嘉华的董事
12	吴永建	净资产折股	60.00	0.92	无
13	国俊华	净资产折股	60.00	0.92	无
14	吴召坤	净资产折股	31.31	0.49	中电加美副总经理
15	谢长血	净资产折股	31.31	0.49	中电加美总工程师
16	朱保成	净资产折股	15.66	0.24	中电加美常务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中心主任
17	郭同华	净资产折股	13.42	0.21	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项目一部经理
18	北京中海思远	净资产折股	11.91	0.18	北京中海思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为北京中海创投总经理助理
19	魏长良	净资产折股	11.18	0.17	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电气控制部经理
20	郭银元	净资产折股	7.84	0.12	中电加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1	北京中海盈创	货币	500.00	7.69	北京中海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工为北京中海创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 计			6,500.00	100.00	-

历史股东，目前已退出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退出时间	退出前出资额 (元)	退出前出资比例 (%)	关联关系
1	齐乐文	2006年7月	1,200,000.00	15.00	无
2	姜云林	2010年3月	480,000.00	4.00	无
3	徐光平	2010年12月	15,300,000.00	51.00	杨媛的配偶

十二、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为确定中电加美有限股份制改造净资产，2012年4月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8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取值，截至2012年3月31日，中电加美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7,446.89万元，评估值为18,595.98万元，增值率为6.59%（以下简称“前次评估”）。

2、本次评估及与前次评估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电加美100%股权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取值，截至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中电加美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4,011.84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24,250.46万元，评估增值29,761.38万元，增值率为122.73%。

本次评估结论与前次评估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

3、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的原因

（1）评估目的和适用的评估方法不同

前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中电加美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确定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评估目的决定了应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由于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评估值中包含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股东不得以商誉作价出资，因此，在股份制改造这一评估目的之下不适于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电加美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便为上市公司

的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在此种评估目的下，收益法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收益折现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立足于企业的整个运营周期，通过测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从而评定估算企业价值，能更准确地反应股东权益在企业中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一个持续经营企业价值的整体性，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及各单项资产间的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的整合效应。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适用性，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目的的差异和针对特定评估目的所选用评估方法的不同，是两次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

（2）中电加美的资产状况已发生变化

前次评估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间隔 1 年零 1 个月时间，其中电加美进行了一轮增资，并且通过经营净利润积累，形成了一定的留存收益，本次评估的账面净资产较前次评估增加约 6,800 万元。评估对象净资产规模的变化也是导致两次评估结论出现差异的原因之一。

（3）中电加美前次评估未对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进行估值

前次评估未对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进行估值。由于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使用相关无形资产而生产的产品从而获得收益，因此相关无形资产具有为企业创造收益的价值。本次评估的成本法估值过程中，中电加美拥有的 21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 1 项为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17 项为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及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4,891.00 万元；深圳加美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正在申报的发明专利的评估值为 252.00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估值的增值额为 7,377.41 万元，增值率为 30.42%。前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估值的增值额为 1,149.09 万元，增值率为 6.59%。对上述账面

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的估值是导致本次评估成本法估值结果较前次评估成本法估值结果有更高增值额及增值率的原因。

十三、最近三年发生的改制情况

2012年6月6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二、中电加美历史沿革/（三）中电加美有限整体变更”部分。

十四、深圳加美本次交易评估值与标的资产收购深圳加美 51%股权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原因

1、深圳加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加美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711.5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650.72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939.19 万元，增值率为 272.54%。因此，中电加美持有深圳加美 51%股权的评估值为 1,351.87 万元。

深圳加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深圳加美主要从事淡水循环水药剂、海水处理药剂、脱硫药剂、树脂、设备、阀门配件的销售，依托中电加美的客户资源、专业技术、市场影响力，其近年来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在广东地区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2010 年至 2012 年深圳加美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35%，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一定增长。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4 月深圳加美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7.3%、11.9%和 13.6%，预计未来仍将保持 12%左右的水平。另外，深圳加美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正在申报的专利，相关软件著作权应用于对水处理相关药剂添加的自动化控制及数据测算、监控，有助于其在从事商品销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保持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中电加美 2011 年 3 月收购深圳加美 51%股权的价格及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之间差异的原因

2010年12月2日，深圳加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媛将持有深圳加美51%股权以51万元转让给中电加美有限。2011年3月15日，深圳加美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电加美向杨媛收购深圳加美51%股权的原因为：当时中电加美正在筹划IPO，因此将大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归至旗下，以保证中电加美与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鉴于杨媛2006年8月购买深圳加美51%股权的价格为51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杨媛取得深圳加美51%股权的成本以及当时深圳加美的净资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51万元。

同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深圳加美注册资本100万元，净资产为55.58万元。2011年8月，深圳加美各股东对深圳加美增加注册资本，深圳加美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深圳加美的净资产已达到711.53万元，且较2010年时具有了稳定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因此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时，深圳加美的实际价值也已经较2010年时有了明显提升。

鉴于中电加美收购深圳加美51%股权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深圳加美的注册资本仅为100万元，净资产仅为55.58万元，且盈利能力较弱；而本次评估基准日时，深圳加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净资产为711.53万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261.09万元，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中深圳加美51%股权评估价值与中电加美收购深圳加美时的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五、中电加美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深圳加美、加美设备的工商档案，中电加美、深圳加美、加美设备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中电加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阅香港加美的批准注册文件，中电加美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之前即已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香港加美，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补充

办理了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其在中国香港设立香港加美的批准文件。该等情况不影响香港加美的有效存续。

根据中电加美 21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已依法对中电加美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单位作为中电加美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十六、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提供的工商资料，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均合法持有中电加美股权。

鉴于目前中电加美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若中电加美保持该组织形式不变，则本次交易在标的股权的交割阶段存在以下法律障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中电加美的唯一股东，该等情形将不符合《公司法》第四章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低于 2 人的原则性规定；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中电加美《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中电加美维持现有组织形式，上述规定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构成障碍。

基于本次交易在股权交割过程中存在上述法律障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电加美应将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并在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完毕后应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同时，为保证交易对方在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后不会因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对标的股权的交割构成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 2013 年 6 月分别出

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生效后，中电加美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本人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本人依据《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整体变更后中电加美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交易各方已对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组织形式变更后交易对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事项作出明确的约定和承诺，中电加美根据上述约定将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标的股权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隆华节能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的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经交易各方协商，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5.4 亿元，上市公司将以现金及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25%（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发行股票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75%，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杨媛	32.54%	17,571.60	4,392.90	8,946,843
2	樊少斌	26.00%	14,040.00	3,510.00	7,148,676
3	北京中海盈创	7.69%	4,152.60	1,038.15	2,114,358
4	宁波华建风投	5.16%	2,786.40	696.60	1,418,737
5	北京嘉华创投	4.30%	2,322.00	580.50	1,182,281
6	中国风投	4.13%	2,230.20	557.55	1,135,539
7	北京中海创投	3.87%	2,089.80	522.45	1,064,052
8	戴云帆	3.77%	2,035.80	508.95	1,036,558
9	王建强	2.27%	1,225.80	306.45	624,134
10	宁波加美博志	2.23%	1,204.20	301.05	613,136
11	王小鑫	2.15%	1,161.00	290.25	591,140
12	何芝娟	2.15%	1,161.00	290.25	591,140
13	吴永建	0.92%	496.80	124.20	252,953
14	国俊华	0.92%	496.80	124.20	252,953
15	吴召坤	0.49%	264.60	66.15	134,72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6	谢长血	0.49%	264.60	66.15	134,725
17	朱保成	0.24%	129.60	32.40	65,987
18	郭同华	0.21%	113.40	28.35	57,739
19	北京中海思远	0.18%	97.20	24.30	49,490
20	魏长良	0.17%	91.80	22.95	46,741
21	郭银元	0.12%	64.80	16.20	32,993
合计	合计	100.00%	54,000.00	13,500.00	27,494,9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将持有中电加美 100% 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隆华节能拟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中电加美股权对价款 40,500 万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

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隆华节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4.83 元/股。2013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股利 1.00 元，因此经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并除权后，上市公司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7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按其在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中电加美的股权比例计算在本次交易中的应获对价金额，其中 75%由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 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 对价 (股)
1	杨媛	32.54%	17,571.60	8,946,843
2	樊少斌	26.00%	14,040.00	7,148,676
3	北京中海盈创	7.69%	4,152.60	2,114,358
4	宁波华建风投	5.16%	2,786.40	1,418,737
5	北京嘉华创投	4.30%	2,322.00	1,182,281
6	中国风投	4.13%	2,230.20	1,135,539
7	北京中海创投	3.87%	2,089.80	1,064,052
8	戴云帆	3.77%	2,035.80	1,036,558
9	王建强	2.27%	1,225.80	624,134
10	宁波加美博志	2.23%	1,204.20	613,136
11	王小鑫	2.15%	1,161.00	591,140
12	何芝娟	2.15%	1,161.00	591,140
13	吴永建	0.92%	496.80	252,953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 对价(股)
14	国俊华	0.92%	496.80	252,953
15	吴召坤	0.49%	264.60	134,725
16	谢长血	0.49%	264.60	134,725
17	朱保成	0.24%	129.60	65,987
18	郭同华	0.21%	113.40	57,739
19	北京中海思远	0.18%	97.20	49,490
20	魏长良	0.17%	91.80	46,741
21	郭银元	0.12%	64.80	32,993
合计		100.00%	54,000.00	27,494,900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北京中海盈创因截至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未满 12 个月，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北京中海思远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以及宁波加美博志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

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5%。

若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财务数据,以及中电加美 2012 年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中电加美	占比
总资产	120,438.54	35,476.24	2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92,723.29	20,789.69	22.42%
营业收入	41,294.33	26,906.33	65.16%
利润总额	6,755.53	4,127.07	6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5,718.20	3,348.00	58.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63,32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7,494,900 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占强等 4 名实 际控制人	100,000,000	61.23%	100,000,000	52.41%
杨媛	-	-	8,946,843	4.69%
樊少斌	-	-	7,148,676	3.75%
北京中海盈创	-	-	2,114,358	1.11%
宁波华建风投	-	-	1,418,737	0.74%
北京嘉华创投	-	-	1,182,281	0.62%
中国风投	3,035,000	1.86%	4,170,539	2.19%
北京中海创投	-	-	1,064,052	0.56%
戴云帆	-	-	1,036,558	0.54%
王建强	-	-	624,134	0.33%
宁波加美博志	-	-	613,136	0.32%
王小鑫	-	-	591,140	0.31%
何芝娟	-	-	591,140	0.31%
吴永建	-	-	252,953	0.1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俊华	-	-	252,953	0.13%
吴召坤	-	-	134,725	0.07%
谢长血	-	-	134,725	0.07%
朱保成	-	-	65,987	0.03%
郭同华	-	-	57,739	0.03%
北京中海思远	-	-	49,490	0.03%
魏长良	-	-	46,741	0.02%
郭银元	-	-	32,993	0.02%
其他股东	60,285,000	36.91%	60,285,000	31.59%
股份总计	163,320,000	100.00%	190,814,9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华建风投、何芝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6% 的股权；北京中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海盈创、北京中海思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9% 的股权；樊少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加美博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07% 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李占强、李占明、李明卫、李明强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1.23% 股份，共同构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占强、李占明、李明卫、李明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41% 股份，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6月27日，本公司与杨媛、樊少斌、北京中海盈创、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戴云帆、王建强、宁波加美博志、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北京中海思远、魏长良、郭银元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中电加美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4,011.84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中电加美100%股权作价54,000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由隆华节能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5%，以向其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5%。

采取两种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杨媛	32.54%	17,571.60	4,392.90	8,946,843
2	樊少斌	26.00%	14,040.00	3,510.00	7,148,676
3	北京中海盈创	7.69%	4,152.60	1,038.15	2,114,358
4	宁波华建风投	5.16%	2,786.40	696.60	1,418,737
5	北京嘉华创投	4.30%	2,322.00	580.50	1,182,281
6	中国风投	4.13%	2,230.20	557.55	1,135,539
7	北京中海创投	3.87%	2,089.80	522.45	1,064,052
8	戴云帆	3.77%	2,035.80	508.95	1,036,558
9	王建强	2.27%	1,225.80	306.45	624,134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0	宁波加美博志	2.23%	1,204.20	301.05	613,136
11	王小鑫	2.15%	1,161.00	290.25	591,140
12	何芝娟	2.15%	1,161.00	290.25	591,140
13	吴永建	0.92%	496.80	124.20	252,953
14	国俊华	0.92%	496.80	124.20	252,953
15	吴召坤	0.49%	264.60	66.15	134,725
16	谢长血	0.49%	264.60	66.15	134,725
17	朱保成	0.24%	129.60	32.40	65,987
18	郭同华	0.21%	113.40	28.35	57,739
19	北京中海思远	0.18%	97.20	24.30	49,490
20	魏长良	0.17%	91.80	22.95	46,741
21	郭银元	0.12%	64.80	16.20	32,993
合计	合计	100.00%	54,000.00	13,500.00	27,494,900

(一) 现金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3,500 万元，在不考虑奖励对价的情况下，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

(二) 标的股份的交割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总额为 40,5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股份交割日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由上市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上市公司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标的股份交割应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股份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同意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及一名副总经理。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中电加美应将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

各方同意，在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完毕后应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自中电加美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中电加美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中电加美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中电加美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中电加美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中电加美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中电加美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中电加美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各方同意并确认，中电加美股权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电加美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六、盈利承诺及补偿

（一）承诺利润数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盈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加美在承诺期内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

净利润指中电加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二）实际利润数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加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的各年度中电加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中电加美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中电加美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中电加美在承诺期内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对盈利承诺的补偿

1、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并通知交易对方。

2、如中电加美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并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对于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额的部分，则超出部分应由除

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以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该等股东所获对价总额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但协议各方就所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3、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4、如交易对方当年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交易对方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1）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2）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标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3）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就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交易对方自行决定。

但若交易对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5、若交易对方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交易对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上市公司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量=当年选择以股份补偿或被上市公司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因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交易对方根据所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补偿股份数量

6、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需要履行补偿义务的原股东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7、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净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补偿：

（1）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下同）按照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就未实现的盈利承诺导致的应补偿或已补偿的金额与减值补偿金额之和超过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额的部分，则超出部分应由除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以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该等股东所获对价总额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但协议各方就所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上述减值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由其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自行决定。

（3）上述各减值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

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净额。

(4)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因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标的股权减值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 例外事项

经交易各方同意，若因中电加美及交易对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无法控制并直接导致中电加美不能正常经营和达到承诺利润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本协议有效成立后因不可归责于中电加美及交易对方的原因而发生情势变更，致本协议之基础动摇或丧失，继续维持协议原有效力将显失公平的情况导致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及期末减值，则交易对方无需就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及期末减值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但交易对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日内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奖励对价

1、如果承诺期内中电加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差额部分的 50% 中应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支付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但该等奖励对价的金额应不超过 2,000 万元，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方案由中电加美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确定。

2、上款所述奖励对价在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根据中电加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奖励对价分配方案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

3、为保证本条约定顺利实施，上市公司保证，股权交割日至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上市公司不得无故单方解聘或通过中电加美单方解聘核心层股东及员工股东，不得无故调整核心层股东及员工股东的工作岗位，如有合理理由确需解聘或调整的，需经中电加美董事会

包括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

1、股权交割日至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中电加美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 中电加美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3 名董事，核心层股东可提名 2 名董事，上市公司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核心层股东提名的董事当选；上市公司保证除非核心层股东提名并最终当选的董事主动辞去中电加美董事职务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不得无故对其实施罢免；中电加美董事长由核心层股东提名的杨媛担任；

(2) 中电加美的总理由核心层股东提名的樊少斌担任，除非其主动辞去中电加美总经理职务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总经理的资格，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应不得无故罢免其职务；

(3) 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电加美《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2、股权交割日至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中电加美（包括其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应经过中电加美董事会过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

(1) 任何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2)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

(3) 购买、收购、出售、处分中电加美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达到如下标准的：

①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中电加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中电加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③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中电加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中电加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中电加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⑥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连续 12 个月内，向同一对象购买、收购、出售、处分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以及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执行累计计算原则。

（4）租入或租出重大资产（单笔或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5）借款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后发生的全部借款；

（6）任何对外提供借款；

（7）与中电加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 100 万元且占中电加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8）聘任或解聘中电加美的审计机构，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标的股权交割后，中电加美（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4、标的股权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在资金、人员、业务等方面对中电加美提供必要的支持。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诺将中电加美的核心业务人员纳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等人员由中电加美董事会向上市公司提名后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确定，但上市公司否决该提名

的，应向中电加美董事会说明合理原因。

九、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

核心层股东就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另单独作出承诺如下：

1、为保证中电加美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核心层股东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确保在中电加美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中电加美的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2、核心层股东在中电加美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中电加美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中电加美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中电加美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中电加美的子公司除外）。核心层股东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电加美所有，但中电加美应就在上述竞业限制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离职的核心层股东予以经济补偿。

3、核心层股东自中电加美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中电加美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中电加美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中电加美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中电加美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中电加美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核心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中电加美所有；

4、核心层股东如违反上述第 1、2 条承诺，以及违反上述第 3 条承诺且核心层股东离职日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除相关所得归中电加美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中电加美。若核心层股东违反上述第 3 条承诺且核心层股东离职日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除相关所得归中电加美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 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中电加美。同时涉及协议规定的其他补偿的，核心层股东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违反约定的核心层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净额；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核心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核心层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上市公司或中电加美终止劳动关系的；

上市公司或中电加美或中电加美的子公司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解聘核心层股东，或调整核心层股东的工作岗位导致核心层股东离职的。

十、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3、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按照股权交割日交易对方在中电加美的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则违约方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十一、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下述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2、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4、过渡期内，若上市公司发现交易对方、中电加美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中电加美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期限为本协议签署后九个月内），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交易对方连带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5、如自协议签署后九个月内本次交易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或未完成标的股权及标的股份交割的，交易各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或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但若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交割的，上市公司有权选择顺延上述期限，若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交割的，交易对方亦有权选择顺延上述期限。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中电加美 100% 股权，中电加美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及废污水处理系统等。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 左右；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提出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要求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市场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颁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工业和城市节水、废水处理”、“雨水、海水、苦咸水利用”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重复用水技术应用”、“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新型水处理药剂开发与生产”、“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列入了鼓励类产业。

201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确定了到 2030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用水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 2000 年不变价计，下同）降低到 40 立方米以下等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到 2015 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35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30% 以上；到 2020 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 立方米以下。

国家对水污染处理行业的大力支持为中电加美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和保障。

中电加美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中电加美合法拥有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的土地及房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其拥有的土地、房产符合国家相关土地管理政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90,814,900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资产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中电加美、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11.84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14.83 元/股。2013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股利 1.00 元，因此经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并除权后，上市公司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73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中国风投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隆华节能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

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中电加美股权。

根据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均承诺：对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中电加美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情形；持有的中电加美的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法律风险，亦不涉及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鉴于目前中电加美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若中电加美保持该组织形式不变，则本次交易在标的股权的交割阶段存在以下法律障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中电加美的唯一股东，该等情形将不符合《公司法》第四章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低于 2 人的原则性规定；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中电加美《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中电加美维持现有组织形式，上述规定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构成障碍。

基于本次交易在股权交割过程中存在上述法律障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电加美应将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并在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完毕后应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同时，为保证交易对方在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后不会因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对标的股权的交割构成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 2013 年 6 月分别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生效后，中电加美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本人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本人依据《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本次交

易中其他股东向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整体变更后中电加美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交易各方已对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组织形式变更后交易对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事项作出明确的约定和承诺，中电加美根据上述约定将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标的股权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安排，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冷却（凝）设备。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中电加美专注于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节能环保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业务范围将在冷却（凝）设备基础上增加工业水处理系统，公司的产品结构得以丰富，使得上市公司能够同时拥有多个行业及产品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平抑因某个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上市公司业绩波动，也有利于降低因上市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单一引致的产品替代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公司原有的冷却（凝）设备和中电加美工业水处理设备的重点客户均集中于电力、化工、石化、冶金等行业，客户群体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通过多年业务均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利用原有客户资源帮助对方销售产品，实现交叉销售，促进双方的业务量提升。

随着工业设备生产分工的专业化和细密化，下游客户越来越倾向于选择能提供多产品、高质量、综合服务的供应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同时提供冷却（凝）设备和工业水处理系统的实力，参与客户招标、争取客户订单的竞争力

大大加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参见“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相关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

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优质资产及业务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得以丰富，客户数量得以增加，业务增长潜力有较大提高、同时降低了上市公司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中电加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4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27.49 万元、26,906.33 万元、6,260.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67.09 万元、3,348.00 万元、584.66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 2013 年中电加美将实现营业收入 35,619.60 万元，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39 万元。中电加美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参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徐建伟现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国风投的投资总监、交易对方之一宁波华建风投的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电加美的董事，并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任隆华节能董事；截至中国风投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中国风投持有本公司 3,03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风投及宁波华建风投在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特承诺如下：

1、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中电加美的大股东杨媛及二股东樊少斌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隆华节能、中电加美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中电加美的同业竞争，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隆华节能 201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 040112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中电加美股权。

根据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均承诺：对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中电加美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

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情形；持有的中电加美的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法律风险，亦不涉及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生效后，中电加美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本人/本单位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本人依据《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隆华节能转让所持整体变更后中电加美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谢长血、郭银元均为中电加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便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中电加美应将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在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完毕后应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中电加美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根据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均承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生效后，中电加美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本人/本单位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本人依据《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隆华节能转让所持整体变更后中电加美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中电加美应将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各方同意，在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完毕后应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

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均是为化工、电力等行业提供节能环保系统设备，二者同属于节能、环保行业；同时，二者的产品在工业应用中存在工艺交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本次并购属于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在销售、采购、生产、研发、人员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7,494,9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1%，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提出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隆华节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联资产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成本法对中电加美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11.84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24,250.46 万元，评估增值 29,761.38 万元，增值率为 122.73%。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章/九、中电加美的估值情况”及中电加美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确认，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14.83 元/股。2013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股利 1.00 元，因此经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并除权后，上市公司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7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中电加美定价合理性

1、本次中电加美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电加美 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00 万元，2013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39 万元，中电加美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2 年实际	2013 年预测
中电加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3,348.00	4,568.39
中电加美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万元)	24,451.27	-
中电加美 100% 股权作价 (万元)	54,000.00	54,000.00
中电加美交易市盈率 (倍)	16.13	11.82
中电加美交易市净率 (倍)	2.21	-

注：中电加美交易市盈率=中电加美 100% 股权作价/中电加美实现净利润
中电加美交易市净率=中电加美 100% 股权作价/中电加美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00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的定价调整机制，如果未来中电加美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实际利润超出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最多可能进一步支付 2,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市盈率相应增加为 16.73 倍。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0826.SZ	桑德环境	35.73	5.03
002573.SZ	国电清新	64.23	3.11
002672.SZ	东江环保	27.63	3.63
300070.SZ	碧水源	49.98	7.20

300172.SZ	中电环保	30.14	2.09
300187.SZ	永清环保	65.55	4.33
300190.SZ	维尔利	33.11	2.35
平均值		43.77	3.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13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2 年每股净利润

注（2）：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13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013 年 4 月 30 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平均市盈率为 43.77 倍，平均市净率为 3.96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静态市盈率为 16.13 倍、动态市盈率为 11.82 倍，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中电加美 2013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2.21 倍，也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中电加美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隆华节能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中电加美定价的公允性

隆华节能 2012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35 元，2013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5.77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4.7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42.09 倍，市净率为 2.55 倍。

本次交易标的中电加美的静态市盈率为 16.13 倍、按 2013 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1.82 倍，市净率为 2.21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显著低于隆华节能的市盈率水平，市净率也低于隆华节能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详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

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资产总计（万元）	130,848.17	120,438.5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95,640.11	92,723.29
营业总收入（万元）	29,870.76	41,294.33
营业利润（万元）	4,884.53	6,787.21
利润总额（万元）	5,150.58	6,755.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7.03	5,718.20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0.27	0.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6	5.68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10.57	33.18%	50,164.56	41.65%
应收票据	3,159.30	2.41%	7,246.06	6.02%
应收账款	31,713.72	24.24%	23,455.88	19.48%
预付款项	1,472.56	1.13%	1,238.51	1.03%
应收利息	360.25	0.28%	172.90	0.14%
其他应收款	1,237.85	0.95%	769.86	0.64%

存货	21,580.11	16.49%	17,426.01	14.47%
流动资产合计	102,934.36	78.67%	100,473.78	83.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267.50	7.85%	10,330.74	8.58%
在建工程	15,677.66	11.98%	7,771.47	6.45%
无形资产	1,514.40	1.16%	1,528.02	1.27%
长期待摊费用	16.09	0.01%	17.4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17	0.33%	317.06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13.81	21.33%	19,964.76	16.58%
资产总计	130,848.17	100.00%	120,438.54	100.00%

上市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2013 年 6 月末和 2012 年末分别为 78.67%和 83.42%。其中流动资产又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由于公司在 2011 年 9 月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货币资金通过募集资金得以充实，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2013 年 6 月末和 2012 年末分别为 33.18%和 41.65%。由于公司所从事行业业务的特点，合同金额大且应收账款回收需要一定时间，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2013 年 6 月末和 2012 年末分别为 24.24%和 19.48%。

2、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负债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8,058.50	22.92%	2,352.30	8.50%
应付账款	11,709.05	33.30%	8,520.66	30.80%
预收款项	13,921.16	39.59%	15,440.18	55.81%
应付职工薪酬	460.57	1.31%	460.73	1.67%
应交税费	759.55	2.16%	749.20	2.71%

应付股利	33.20	0.09%		
其他应付款	223.19	0.63%	144.93	0.52%
流动负债合计	35,165.22	100.00%	27,668.00	100.00%
负债合计	35,165.22	100.00%	27,668.00	100.00%

上市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而流动负债又以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为主。其中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2013 年 6 月末和 2012 年末分别为 33.30% 和 30.80%；预收客户的设备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2013 年 6 月末和 2012 年末分别为 39.59% 和 55.81%。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		
资产负债率	26.87	22.97
流动资产/总资产	78.67	83.42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1.33	16.58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0.00	0.00
偿债比率		
流动比率	2.93	3.63
速动比率	2.31	3.00

(二)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29,870.76	41,294.33
营业成本	20,812.83	28,331.80
营业利润	4,884.53	6,787.21
利润总额	5,150.58	6,755.53
净利润	4,332.62	5,71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7.03	5,718.20

2013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70.76 万元、营业利润 4,884.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7.03 万元，分别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54.34%、37.99%、44.28%。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近两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销售净利率由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较 2011 年有所下降。2012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较 201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1 年 9 月公司上市后净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从收益质量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正常的经营活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在 2012 年为 100.56%，2013 年上半年为 94.79%。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盈利能力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6.40
总资产报酬率	3.62	4.75
销售净利率	14.50	13.84
销售毛利率	30.32	31.39
收益质量 (%)		
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	94.80	100.47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5.17	-0.47

所得税/利润总额	15.88	15.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94.79	100.56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按照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版本），中电加美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D4620）及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D4690）、环境治理业中的水污染治理（N7721）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电加美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从中电加美产品的主要功用来看，中电加美属于水污染治理行业中的工业水处理范畴。

2、行业政策

在当前我国已将资源节约作为基本国策的大背景下，工业环保水处理设备的推广、应用受到国家发展规划、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节水政策的支持和鼓励。

（1）国家发展规划政策

名称	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6.2，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技术和节水型生产工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03）	明确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重点推进火电、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抓好城市节水工作，强制推广使用节水设备和器具，扩大再生水利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和矿井水利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3，国务院）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加强城市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效率，促进重点用水行业节水

	<p>技术改造和居民生活节水。加强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实施地下水监测工程,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大力推进再生水、矿井水、海水淡化和苦咸水利用;</p> <p>明确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等列为发展主要目标;要求加强城市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效率,促进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和居民生活节水。大力推进再生水、矿井水、海水淡化和苦咸水利用。</p>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2011.12,国务院)	<p>明确将工业水污染防治列入“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研究鼓励企业废水“零排放”的政策措施;提出大力推动以污水处理等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发行债券或改制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环保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p>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2.6,国务院)	<p>明确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提出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示范推广膜法、热法和耦合法海水淡化技术以及电水联产海水淡化模式。</p>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2012.8,国务院)	<p>规划要求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力度;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污染防治对电力、钢铁、造纸、印染行业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工业重点行业节能。</p>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2012.5,发改委、环境保护部等)	<p>明确了提高工业污染防治水平等6大重点任务;初步确定“十二五”期间工业污染防治项目1,390个,估算投资425亿元。</p>
《加快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的意见》(2012.2,国办发(2012)13号,国务院办公厅)	<p>到2015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达到220万-260万立方米/日,对海岛新增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对沿海缺水地区新增工业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15%以上;海水淡化原材料、装备制造自主创新率达到70%以上;建立较为完善的海水淡化产业链,关键技术、装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12,发改委)	<p>提高海水淡化产能:到2015年,我国海水淡化产能达到220万立方米/日以上,海水淡化对解决海岛新增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对沿海缺水地区新增工业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15%以上;大幅度提高苦咸水、微咸水的淡化利用能力。</p> <p>完善海水淡化产业体系:建立我国自主研发、装备制造、工程设计建设和应用、原材料生产等完整的海水淡化产业体系,完善海水淡化产业链。海水淡化产业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海水淡化原材料、装备制造自主创新率达到70%以上。</p> <p>增强海水淡化竞争力:海水淡化成本不断降低,关键技术、装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拓展海水淡化市场,提高国内外市场竞争力。</p>

(2) 相关产业政策

名称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6，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将“微咸水、苦咸水、劣质水、海水的开发利用及海水淡化工程”、“‘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重复用水技术应用”、“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新型水处理药剂开发与生产”、“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列入了鼓励类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2006.2，国务院）	发展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在内的大型环保设备，以及海水淡化等资源综合利用设备，提高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水平。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5，国务院）	大力发展污水污泥处理设备。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6，发改委、科技部等）	将“工业和城市节水、废水处理”、“雨水、海水、苦咸水利用”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8.04，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城市和工业节水和废水资源化技术、雨水、海水、苦咸水利用技术、污水和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2011.12，国务院）	到十二五期末，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十一五期末下降30%。
《海水利用专项规划》（2005.8，发改委等）	到2020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达到250~300万立方米/日，海水直接利用能力达到1,000亿立方米/年，大幅度扩大和提高海水化学资源的综合利用规模和水平；海水利用对解决沿海地区缺水问题的贡献率达到26~3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10，国务院）	明确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提出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要求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市场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2.7，国务院）	提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包括节能环保产业。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2010.4，发改委、环境保护部）	鼓励发展多个领域的147项产品，其中重点包括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4，环境保护部）	将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列入“十二五”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着重发展环境服务总包、专业化运营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环境服务业。
《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12，发改委）	把海水淡化作为水资源的重要补充和战略储备；推动海水淡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海水淡化产能。到2015年，我国海水淡化产能达到220万立方米/日以上，海水淡化对解决海岛新增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对沿海缺水地区新增工业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15%以上；大幅度提高苦咸水、微咸水的淡化利用能力。

(3) 部分节水、节能政策

名称	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2012.1, 国务院)	确定了到2030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7,000亿立方米以内,用水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2000年不变价计,下同)降低到40立方米以下等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到2015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3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30%以上;到2020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立方米以下。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2005.4, 发改委、科技部等)	明确大力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明确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水系统,发展和推广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技术,发展外排废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2011.9, 国务院)	明确提出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进再生水、矿井水、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到2015年,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0%。

3、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 我国水资源短缺且呈逐年减少趋势,水资源利用方式粗放,水污染严重,水污染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不断提升

我国是一个干旱缺水的国家,水资源短缺情况十分突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我国水资源总量为23,258亿立方米,较2003年下降15.30%,人均水资源量约为1,730.40立方米/人,较2003年下降18.81%,不足世界人均水平的1/4,是全球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

根据中国水利部的相关统计,目前,我国水资源利用方式比较粗放,用水浪费严重,每立方米水GDP产出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高达120立方米(以2000年不变价计),是发达国家的3~4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0.50,与世界先进水平0.7~0.8有较大差距。

我国水体污染严重,全国地表水总体为轻度污染,湖泊(水库)富营养化问题仍突出。根据中国水利部《2011年中国水资源公报》,目前,我国35.8%的河水水质劣于三类,2/3的湖泊富营养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仅为46.4%。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而

且还严重威胁到正常的工业生产以及城市居民的饮水安全和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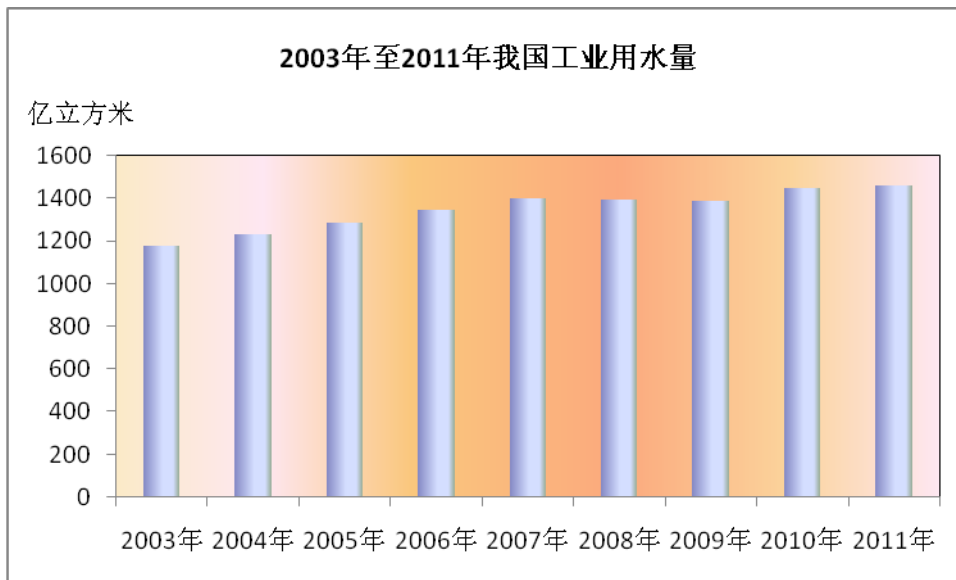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阶段，人口仍呈增长趋势，粮食主产区、城市和重要经济区、能源基地等用水增长较快，水资源需求将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持续增长，工程性、资源性、水质性缺水长期并存，加之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水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尖锐，水资源问题更加突出，我国水资源面临的形势将更为严峻。

(2) 我国工业水处理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以及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加大了工业生产对用水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 2003 年开始我国工业增加值保持了 15% 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同期工业生产对水处理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工业水处理需求主要分为工业给水处理和废污水治理两部分：

① 工业给水处理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度我国工业用水量 1,461.78 亿立方米，较 2003 年增长 24%，占 2011 年度全国用水总量的 23.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务院 2012 年 1 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要求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鼓励并积极发展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和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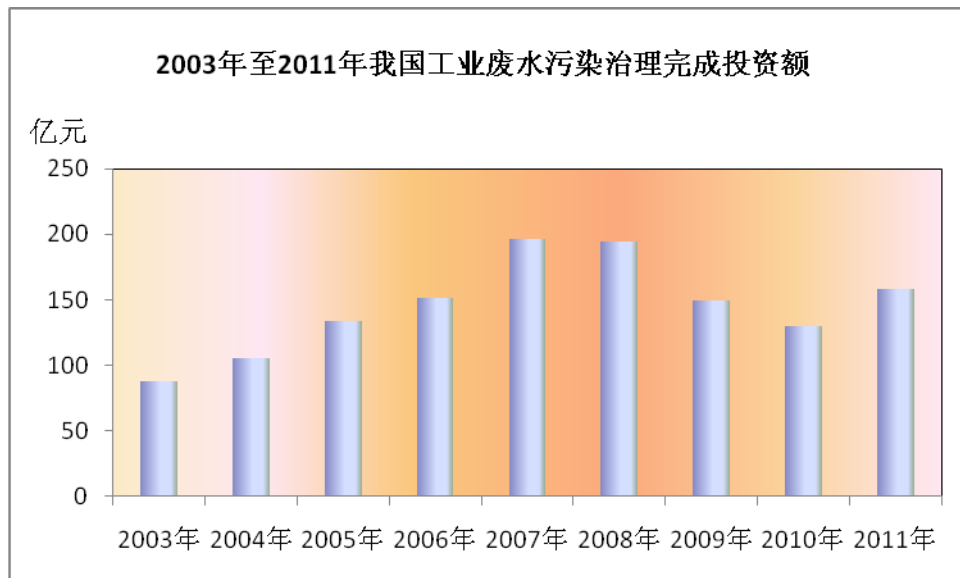
咸水开发利用、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回用比例，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同时，该意见确立了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到 2030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2012 年全年总用水量 6,110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用水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 2000 年不变价计，下同）降低到 40 立方米以下（201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76 立方米）；为实现上述目标，到 2015 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35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30% 以上。到 2020 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 立方米以下。

综合以上工业用水现状及政策导向，可以预计在未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与工业给水技术、工业给水设备相关的市场和产业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废污水处理投资快速增长，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十一五”期间，我国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水污染治理设施快速发展，每年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完成投资额均在 100 亿元以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环境保护部的统计数据，2006 年至 2011 年间，通过不断加大工业废水处理投入，我国工业废水的排放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我国 2006 年-2011 年历年工业废水排放量情况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工业废水（亿吨）	240.2	246.6	241.9	234.4	237.5	230.9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经环境保护部调查统计，废水排放量位于前 4 位的行业依次为造纸与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电力、热力生产，4 个行业的废水排放量约占整体调查统计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的 50%。

随着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目标的推进，我国的经济发展要从过去“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的模式向“低投入、低能耗、低污染、高产出”的模式转变。根据国务院《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制定的工业减排指标，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要量要下降 10%至 29%。工业废水治理作为“十二五”期间工业减排的重点治理方面，必将促进水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的飞跃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工业水处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行业收入规模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随着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及环境保护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可以预期未来很长时间内，在“节水、减排、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大战略背景下，工业水处理行业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

（3）我国工业水处理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从我国工业水处理发展的现状来看，虽然当前拥有的 40 多个工业行业都有水处理的需求，但从用水需求、水处理规模、水处理深度等方面来看，我国工业水处理市场主要集中在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

中电加美水处理业务目前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以下分别从上述行业分析和说明各自的水处理市场需求情况。

①火电行业市场需求

火力发电厂水汽循环系统依靠水作为传递能量的介质进行发电，同时依靠水作为冷却介质来完成热量交换工作（水冷机组），因此，水在热力发电厂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水的品质是影响发电厂主要设备（热力设备锅炉、汽轮机等）安全

经济运行的重要因素之一。

新建火力发电厂空冷机组、水冷机组（300MW 等级及以上机组）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内容：

项目	空冷机组	水冷机组
水处理主要系统	A、原水预处理系统； B、中水深度处理系统； C、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D、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E、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等；	A、原水预处理系统； B、中水深度处理系统； C、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D、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E、循环水排污水回收利用系统（采用塔冷却方式进行冷却）； F、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A、“十二五”期间火电行业新增机组建设。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1 月颁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6.15 万亿千瓦时，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将达到 14.90 亿千瓦，其中煤电装机容量（我国火电主要以煤电为主）将达 9.60 亿千瓦，较 2010 年末新增 3 亿千瓦。

B、火电行业“上大压小”带来的火电行业的持续投资。2007 年，国务院明确提出在电力行业实施“上大压小”，以实现节能减排。大容量、高参数、低消耗、少排放的机组的建设将替代原有部分小火电机组，此部分新建火电机组也将应用最先进的水处理系统，为工业水处理行业创造市场空间。

C、火电行业的发展与技术升级。目前，我国火电发电机组中仍存在大量的老机组（主要指 80 年代及以前设计、安装投运的机组，包括 90 年代初投产的机组），这些机组配备的水处理设备技术水平和水处理工艺相对较为落后。以火力发电企业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为例，传统的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通常采用离子交换技术，但是由于该技术工艺复杂、占地面积大、运行和维护成本较高、污染环境等缺点，近年来正逐步被膜法水处理工艺所取代。另外，随着近年来我国大部分地区地表水或地下水由于受到污染而水质变差，导致以地表水或地下水作为水源的电厂水原有处理系统难以满足现在水处理系统的需要，而且应国家要求一些电厂也将采用城市中水或电厂排污水作为水源，从而需要对原有的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

D、海外电力行业水处理市场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周边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需求旺盛，电力建设规模也不断提升。国内总承包商积极参与境外电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中电加美作为分包商陆续承接或完成了印度尼西亚百通 1×660MW 燃煤电站项目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印度尼西亚国华穆印煤电项目 2×150MW 发电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土耳其 BEKIRLI 电厂 1×600MW 发电工程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越南瓮安电厂 2×600MW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印度 SKS 发电工程 4×300MW 火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等多个国家的电厂水处理项目，涉及合同金额已经超过 3,000 万元。

综上，未来几年内，由于新增火电发电机组、关停小火电机组以及电力技术升级与改造、海外电力行业水处理需求增长等因素将给水处理设备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煤化工行业市场需求

煤化工产业是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生产化工和能源产品的产业，煤化工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传统煤化工主要是指“煤-电石-PVC”、“煤-焦炭”、“煤-合成氨-尿素”三条产业路线；新型煤化工主要包括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醇醚和煤制乙二醇。煤化工工艺中主要用水项目包括反应用水、用于冷凝的冷却水、用于加热的水蒸气用水、洗涤用水、生活用水等。

由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的产品种类多样，产业链均非常长，对每个具体生产过程中对水处理的需求均差异较大；但煤化工（石油化工）企业水系统一般包括给水处理系统、工艺脱盐水处理系统（包括蒸汽系统）、循环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零排放系统等六部分。

指导和规范“十二五”时期煤化工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并发布，该规划在全国确定了包括鄂尔多斯 300 万吨煤制二甲醚项目在内的 15 个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将超过 7,000 亿元。

③石油化工行业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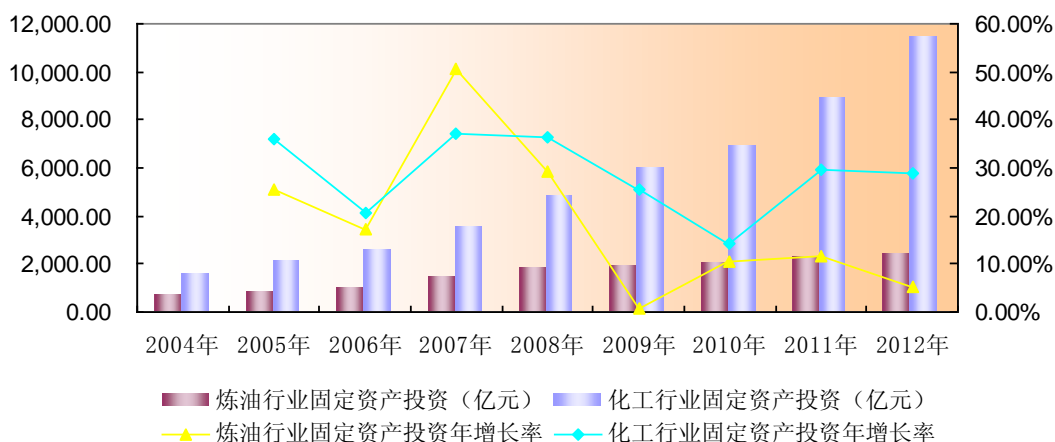
石油化工，指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工业。石油化工产业可以分为两大体系，一是石油炼制工业体系，二是石油化工

体系。石油炼制工业主要指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各种燃料油（汽油、煤油、柴油等）和润滑油以及液化石油气、石油焦碳、石蜡、沥青等产品过程，简称炼油。石油化工主要指以炼油过程提供的原料油进一步通过裂解或合成等化学手段加工获得化工产品的过程。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测算，2010 全国工业用水量占全国总用水量的 24.03%，但排放的污水量却占全国污水排放总量的 38.47% 左右，其中石油化工行业占工业废水总排放量的 18% 左右。因此，石油化工行业工业中实现节水减排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石油化工行业的污水再生处理、蒸汽凝结水回收、循环冷却系统排污处理与回收、生产工艺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等水处理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其中炼油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4 年-201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96%；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2012 年已突破 10,000 亿元，2004 年至 2012 年复合增长率为 28.37%。

我国炼油、化工行业2004年-2012年历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其他行业应用需求

工业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涵盖了工业生产用水、工业废污水处理、工业水循环利用的多个环节，相关水处理系统可以应用于大部分工业企业。

目前中电加美已经陆续进入冶金、轻工等行业的水处理市场,2010年至2012年内,中电加美先后承接了信发集团在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2×360MW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三期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琥珀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水预处理系统、魏桥集团滨州魏桥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及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随着我国在水资源保护方面的日益重视、更多工业企业会主动或被动地加大在工业生产用水、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废污水处理方面的投入。

4、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属于非标准产品,产品设计需要了解用户的行业、工段、工况、场地等内部特点,综合考虑环境、季节、水质等外部因素,结合用户对于设备的一系列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实践经验、行业和环境数据库,通过复杂的计算和模拟、验证和调整,才能得出最为适用的水处理集成解决方案。而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仅能对其中一项或者部分生产领域提供水处理服务,能够掌握完整水处理技术的企业较少。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工业项目不断向大型化、高效能的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纷纷加大研发力度,水处理技术也在不断推陈出新,这使得行业外企业进入水处理行业的技术门槛越来越高。

(2) 业绩和品牌壁垒

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是各工业领域的重要基础设备,其性能、效率、出水质量、可维护性等对客户整个工业生产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等产生重要影响。如果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影响客户的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甚至会影响到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行,将给客户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客户在选择水处理设备集成供应商时十分谨慎,除了要求供应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外,还非常看重是否拥有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是否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和售后服务团队,是否能够对设备运行提供较完善的售后服务。因此,品牌和过往业绩也构成了行业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 资金壁垒

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项目的开展和实施，特别是 EP 项目、EPC 项目，需要企业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比如向客户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以及在设备采购及施工环节垫付资金等，因此对水处理公司的资金规模要求较高。相应的，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也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以免日后因资金问题而延误工期。因此，资金规模为从事水处理服务业务，尤其是承接大型项目的重要壁垒。

(4) 标准化和规模化壁垒

水处理系统是多项设备、多种工艺进行组合的集成系统，一套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需要有一系列标准的组件和一系列标准化的流程，这些标准的制定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研发、探索。此外，这些组件需要在达到一定的采购、销售规模后才能实现规模效益，降低成本。这使得新进入者将面临标准化和规模化壁垒。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 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各工业企业需要不断升级的水处理设备来满足自身用水的需求以及更为严格的水质量标准，为此，我国在水处理的科研、生产和应用方面投入较大，经过技术引进和自我发展，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我国的各项主要水处理工艺技术快速发展，目前基本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在凝结水精处理领域，从水处理的各项指标和设备运行的稳定性来看，我国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已经基本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在给水处理领域，目前我国膜技术在给水领域的应用技术基本与世界同步；在废污水处理领域，我国生物处理技术、化学技术、物理技术以及膜技术都在快速发展，而且随着一大批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建设和运营，我国的水处理企业在废污水处理的设备研发与生产、工程设计和施工等方面积累了一批较为成熟的技术，已经能够满足国内一般的废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的的需求，基本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从给水处理技术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膜技术的日益成熟和成本的降低，其在工业给水处理领域的应用将会越来越广泛，利用非常规水源，如海水、废污水、再生水（中水）、苦咸水制造工业用纯水的成本将会有效降低，其在工业给水处理中的应用将会在更大的范围内得以实现。

从废污水处理及回用技术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将更注意技术集成，灵活地将生物处理技术、物化处理技术及膜处理技术相结合并优化使用，以提高处理效率、降低处理成本、减少运行费用；同时，将更加注重废污水处理及回用技术的应用及推广，“工业水处理零排放”将会成为工业废污水治理的主流趋势。

长期来看，环保水处理技术发展方向为通过将物理技术、化学技术、生物处理技术以及膜技术等多种技术工艺优化组合，根据不同的水质和不同的水处理要求，并在一定的成本要求下，设计性价比最高的工艺。行业技术的发展一方面是单项技术的针对性解决能力，一方面是多项技术的系统整合能力。

（2）行业技术特点

①技术运用具有针对性和配套性的特点

工业水处理系统设备属于非标准产品，产品技术的运用和工艺的设计需要了解用户的行业、工段、工况、场地等内部特点，综合考虑环境、季节、水质等外部因素，并结合用户对于设备的一系列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因此，工业水处理技术具有针对性、配套性的特点。

②技术有较强应用特性，成熟稳定的技术得到广泛运用的特点

工业水处理综合了应用化学、给排水、环境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热能动力、电气控制、建筑结构、暖通、消防等多个专业学科，技术含量高、涉及面广、技术跨度大、知识更新快，具有较强的应用特性，技术应用积累显得极为重要，行业内的项目经验和客户积累效应较大。

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是现代众多基础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设备，水处理系统的运行质量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工业项目的运行。如果设计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影响客户的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甚至会影响到生产

活动的正常运行。因此，行业内倾向于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以保证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③技术具有集成性的特点

由于水处理涉及到对水中不同成分的不同处理，单一的水处理技术无法同时满足多种水处理需求，这使得水处理一般会采用多种处理技术，从整体角度统筹考虑，通过合理的工艺设计将多种处理技术集成为成套系统，以实现水处理系统整体高效、低成本运行。因此，水处理技术具有集成性的特点。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工业水处理服务按阶段可分为系统建设期服务和运营管理期服务。目前，服务商主要以总承包模式（EP、EPC、PC、DB 等）提供系统建设期服务，以托管运营模式提供运营管理期服务；另外，若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系统全寿命周期服务，则通常采用“EPC+C”和 BOT 模式。

①系统集成模式（EP 模式：Engineer-Procure）

服务商运用自行开发的水处理设计软件，根据用户的行业、工段、工况、场地等内部特点，综合考虑环境、季节、水质等外部因素，并结合用户对于设备的一系列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进行系统设计，采购系统所需设备、定制核心设备和非标设备，并将系统涉及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组装和集成，经调试后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用户。

从行业应用来看，系统集成模式主要运用于电力、部分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的水处理系统采购。

②工程承包模式（EPC 模式：Engineer-Procure-Construct）

服务商受用户委托，承担水处理系统的规划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服务商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但服务商需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客户运行。工程承包模式可以理解为系统集成

模式的延伸，即在水处理系统集成完成后，再附加提供土建安装以及后续建设服务。

从行业应用来看，工程承包模式主要运用于部分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的水处理系统采购以及市政污水处理系统采购。

③其他模式

PC (Procure-Construct)：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在此模式下，服务商不负责水处理系统的设计；

DB (Design-Build)：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在此模式下，服务商不负责水处理系统的采购；

托管运营：具有运营业务资格的服务商与业主签订托管运营协议，服务商以托管方式负责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保证水质水量满足客户用水要求并达到环保标准，在服务期内定期向业主收取服务费用。

EPC+C：即“系统建设 EPC 总承包+系统托管运营”模式，在此模式下，服务商除需负责用户水处理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外，设备交付后在服务期限内，以有偿方式负责用户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

BOT：即“建设+经营+移交”模式，在此模式下，用户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用户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水处理系统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用户。

中电加美在 2011 年及以前年度主要采用的经营模式为系统集成模式 (EP)，从 2012 年开始逐步尝试工程承包模式 (EPC)，目前尚未承做 PC、DB、托管运营、EPC+C、BOT 等项目。

(4)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而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同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有较大的关联关系，当全社

会固定资产投资上升时，下游行业对水处理设备的采购需求也随之增大；当宏观经济出现紧缩或者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过热进行宏观调控时，下游行业对水处理设备的采购需求也会随之有所减小，因此，本行业会直接或间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同时，我国正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节水、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行和各工业领域水处理设备升级换代的持续进行，必将促进水处理系统需求的持续增加。受益于此，国民经济的周期性和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对该行业的影响将得到平抑。

(5) 行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总体而言，由于各个地区对于水处理需求的普遍性，水处理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具体到工业细分行业，由于不同地区的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的不同，形成了不同地区适合不同产业发展的布局，如火电行业，由于国家大力发展煤电，目前和未来火电投资越来越集中到煤炭主要产地北方地区。因此具体到工业细分行业，由于受到国家产业布局的影响，工业细分行业的水处理业务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

从整个水处理行业来说，其并无明显的季节性变化。由于水处理行业的下游大多是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这些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一旦确定，基本涵盖全年或数年的工程建设。

考虑到下游行业的投资决策、招投标、支付账款等流程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安排，如下游客户通常会在上半年进行招投标，下半年完成施工建设或生产设备集成系统，并在年底支付较高比例账款等。同时，由于工业水处理设施大部分在露天摆放，因此，项目进度受气候和季节的影响会比较明显，雨水较多季节或寒冷季节将会对工程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通常，水处理业务在全年表现出前低后高的特征。对于中电加美而言，一般上半年营业收入约占到全年营业收入 40% 以下。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国内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的新建或更新改造投资将长期持续进行。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长期来看，我国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重视工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建设项目需要大量与之配套的各类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作为各工业领域重要的基础装备，将获得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宏观环境。

②国家政策大力鼓励、扶持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近些年来，由于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和水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重，水资源的安全问题已经发展到制约经济发展和影响人类生存的程度，国家对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日益重视，并出台了一系列水资源节约和水污染处理的法律法规，以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在水资源保护方面，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法规，在节水减排方面，2008年通过了《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规。上述法律法规的颁布为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均提出降低工业增加用水量，加强造纸、印染、化工、制革、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

在资源节约的基本国策背景下，国家对于节约用水、节能降耗、降低水污染环境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将不断深入和强化，这些政策和措施会使环保水处理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③环保水处理技术的提高将促进环保水处理设备的快速推广应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水资源保护的重视及工业的快速发展，工业用水的水质要求越来越高，废污水的排放标准越来越严，促使工业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式及工艺组合、系统集成等方面取得了全面的进步，部分先进的水处

理技术和工艺也实现了国产化和标准化。水处理技术的快速发展不仅提升了用水的水质，而且使原来相对复杂的水处理工艺变得简单，降低了运行和维护成本，对环保水处理设备的快速推广应用起到了正面的推动作用。

④新兴水处理市场的快速发展给水处理行业带来了巨大机遇，极大的拓宽了行业发展空间

A、废污水（中水）回用市场

根据 2011 年环境公报统计数据，我国每年废污水排放量逐年递增，2011 年已达 652.10 亿吨，而目前我国的工业用水重复率不足 60%，随着我国水资源的日益短缺以及国家对于“节水、减排”的日益重视，中水回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日益凸显，大力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是工业节水的首要途径。

200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等 5 部委发布的《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明确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用水系统，发展和推广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技术，发展外排废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

B、海水淡化领域

我国水资源紧缺且分布不均，部分地区缺乏淡水资源但临近沿海，相对于通过南水北调工程获取高昂成本的淡水供应，直接利用海水淡化技术取得成本相对低廉的淡水供应不失为一项更环保、更节约资源的手段。我国的海水淡化工作起步较晚，目前海水日均淡化供给量与我国淡水日需求量相比，显的微不足道，海水淡化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海水淡化产能达到 220 万立方米/日以上，海水淡化对解决海岛新增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 50% 以上，对沿海缺水地区新增工业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 15% 以上；大幅度提高苦咸水、微咸水的淡化利用能力。基于沿海工业园区建设或重点行业布局调整对淡水资源需求的增加，根据不同海域情况，采用膜法、热法或热膜耦合等工艺，建设一批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在沿海缺水地区，结合电力、冶金、石油和化工等行业的企业新建和扩建项目，建设海水淡化工程，作为

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以解决工艺用水或锅炉补给水的供给问题；结合电力企业发电，建设电水联产项目；结合制盐或盐化工，建设浓海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等。

C、核电领域

核能作为我国新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年）》的制定，作为核电建设的直接相关行业，水处理行业将会从中获得较多的行业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对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影响

工业水处理设备作为各工业领域的重要基础设施，市场需求同下游行业的投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而在我国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政府通常会采取相应的宏观经济政策对经济发展的节奏进行调控，以电力行业为例，火电行业新上机组的规模最终需要由国家发改委核定，国家发改委可以通过控制核准和新开工的火电发电机组规模来调控火电行业的投资规模和发展速度。中电加美工业水处理的下游行业一般为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工业领域，若这些行业的政策趋紧，则将给中电加美工业水处理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细分领域存在地方保护主义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的日益重视，“十二五”期间将提高对环保设施的投资力度，相关产业政策也明确要求各行业提高环保标准，这些政策都给工业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也吸引众多资金和企业投入工业水处理行业之中。大量资金的进入一方面催动了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竞争。随着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进入水处理市场以及国内水处理公司快速成长，未来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同时工业水处理市场良性的竞争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尤其是废污水处理行业存在低价竞争的现象，行业保护、地方保护仍然存在，市场的规范化程度依然有待提高。

（二）中电加美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中电加美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1) 行业地位

中电加美是国内较早从事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掌握混床、分床、粉末覆盖过滤技术并拥有应用项目实绩的公司之一，是多项工业水处理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起草制订单位之一，是国家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推荐的全部火电系列机组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厂家之一。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中电加美已全面掌握了凝结水精处理、废水处理、给水处理等工业环保水处理的多种工艺和技术，具备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适应不同工况的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产品的能力，能够为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提供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

近年来，中电加美通过数百个不同工业水处理项目实践，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更为深入的了解各工业领域水处理的特点和需求，提升了中电加美的水处理系统方案和工艺设计能力，确立了中电加美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以及废水处理系统在同类产品中的性能和技术优势，尤其是在电力行业凝结水精处理领域、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领域等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2) 市场占有率

中电加美主要产品包括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中的原水预处理系统和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中的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和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中电加美凭借在自主创新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在电力行业的凝结水精处理市场以及废污水回用处理市场取得了领先地位。

由于缺少行业统计的相关排名数据资料，通过 2010 年至 2012 年内中电加美已完成合同的火电装机情况与同期全国新增火电装机情况来测算和说明中电加美在电力行业凝结水精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010年至2012年，中电加美总共完成了34个电力行业凝结水精处理项目，具体承做项目个数及承做机组容量如下：

期间	项目个数	中电加美承做机组容量 (MW)	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 (MW)	中电加美承做机组容量与全国新增装机容量比值
2010年	13	9,920	58,310	17.01%
2011年	10	8,470	62,410	13.58%
2012年	11	10,960	50,650	21.64%

注：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

2003年中电加美首次中标电力行业凝结水精处理项目，截至2013年4月30日，中电加美已建成的电力行业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一共74个。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水处理企业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即大型企业集团下属的水处理企业、设计院背景的水处理企业、民营或外资控股的水处理企业。

由于水处理技术众多，适用的水环境差别也较大，涉及到原水预处理、锅炉补给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等多种水处理系统和水处理集成设备，大多数企业受限于自身实力，只是掌握某一环节技术或某一设备集成工艺，这使得环保水处理行业企业众多，并且细分为多个子行业。

中电加美在各水处理领域的竞争对手情况介绍如下：

（1）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工程”）

华电工程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主要从事重工装备、环保水务、新能源、总承包、新能源、能源技术服务与服务、国际贸易六大板块业务，其环保水务业务包括凝结水精处理、锅炉补给水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含煤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超滤反渗透、辅网水网控制系统、中水及给水预处理、核电水处理。华电工程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分布式能源技术研发中心等多个科研机构。

（2）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大唐科技”）

大唐科技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专业环保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注册资金 1.37 亿元，主要从事电站建设、节能减排、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开发等业务。根据大唐科技官方网站介绍信息，大唐科技可承担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补水处理工程、工业和民用给水工程、城市建设和工业制造业中水回用工程、海水淡化工程、工业和民用废水和污水污染的防治工程；并为水处理项目自动化集中控制等项目提供方案设计、设备成套、安装调试的总承包服务。

(3)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邦达”）

万邦达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为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的企业，万邦达主要通过托管运营、BOT、EPC+C 的模式开展业务。万邦达于 2010 年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55。2012 年万邦达营业收入为 5.81 亿元，净利润为 9,874.63 万元。

(4)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环保”）

中电环保是注册于南京的民营水处理企业，主要从事工业给水处理、冷凝水回收处理、废污水处理及水网自动化的环保设备总成套及工程总承。中电环保已经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72。中电环保业务集中于工业给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和市政污水处理。2012 年中电环保营业收入为 3.64 亿元，净利润为 5,733.27 万元。

(5)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西安热工院”），

西安热工院是中国华能集团控股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火电和核电，从事火电机组和电站重要部件生产，具有电厂化学水油处理技术和节水技术，承接了部分电厂水处理系统设备集成业务，产品系列包括凝结水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系统、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6) 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水务”）

凯迪水务是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中文名称：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GB）在中国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凯迪水务主要从事市政自来水、城市污水处理、工业纯水制备、工业废水处理及零排放、中水回用、海水淡化及自动控制系统等。

3、中电加美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中电加美已成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制造、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的工业水处理设备集成服务商，在品牌、市场、技术创新、工艺组合、质量控制及管理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 突出的品牌和业绩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中电加美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创新的解决方案、优良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在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和轻工等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市场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赢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中电加美是国家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推荐的全部火电系列机组（300MW、600MW、1000MW）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厂家之一，中电加美的“凝结水（冷凝液）处理系统”和“再生水（中水）处理系统”被北京市质量审定委员会评选为 2012 年度北京知名品牌，在行业内已经形成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

工业水处理系统是各工业领域工艺系统重要的基础性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性能关系到工艺系统的安全运行和经济效益。因此，用户对水处理系统的供应商选择非常谨慎，用户一般都倾向于采用已在其他企业应用并且有诸多良好运行记录的水处理系统提供商，因此，对于在行业内具有较多成功应用项目和诸多成功业绩的企业，业绩和市场先发的优势较为明显。

中电加美在工业水处理行业应用技术领先，先后承接了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的水处理项目达 300 余个，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中电加美先后完成了国内首台 600MW 等级亚临界空冷机组、国内首台 600MW 等级超临界空冷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充分体现了其在我国电力行业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市场的领先地位，也为其后续承接同等级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树立了业绩典范。

(2) 强大的研发能力

在多年的工程实践中，结合市场客户的需求和工程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中电加美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技术研发。中电加美以离子交换、膜法等水处理

技术为基础，整合了混凝、澄清、过滤、曝气等多项工艺、技术，在工业水处理领域构建了相互关联的多技术、多学科的综合应用平台，并形成了以“粉末覆盖过滤技术”、“前置过滤+混床”技术、“前置过滤器+阳阴分床”技术为核心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以扰流絮凝沉淀水处理技术、全膜法水处理技术、高效节水型膜处理技术为核心的给水处理技术，以“基于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和粉料自动计量的石灰法处理技术”、“流动床生物膜处理技术”为核心的废污水处理技术。其中，中电加美自主研发的“粉末覆盖过滤器”技术和“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解决了我国北方缺水地区空冷发电机组高温凝结水处理的难题，填补了国内空白。

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工业水处理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 项；拥有与水处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2 项。

中电加美与北京化工大学环境工程中心、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聘请了数位行业内知名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致力于工业水处理行业前沿应用技术的研发。

(3) 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

工业水处理系统属于非标准产品，产品技术的运用和工艺的设计需要充分了解用户的行业、工段、工况、场地等内部特点，综合考虑环境、季节、水质等外部因素，并结合用户对于系统的控制水平、安全等级等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从而提供安全、经济的系统设计方案。因此，工业水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强、个性化程度要求较高的特点。中电加美的整体系统设计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工程项目的实施质量，也直接影响到中电加美的市场竞争力。

中电加美设计中心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系统设计工作。设计团队专业配备齐全，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和良好的学习和创新能力，整体实力较强；设计流程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及严格实施，保障了中电加美工程项目的的质量；先进的三维制图等设计软件的引入，不仅提高了设计工作的效率，而且保证了设计图纸的准确率。

近年来，中电加美通过数百个不同工业水处理项目实践，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更为深入的了解各工业领域

水处理的特点和需求，提升了中电加美的水处理系统方案和工艺设计能力，确立了中电加美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以及废污水处理系统在同类产品中的性能和技术优势。

(4) 全面的水处理工艺和技术

由于工业水处理一般涉及到对水中不同成分的处理，单一的水处理工艺难以满足用户水处理需求，这使得工业水处理通常采用多种处理工艺，从整体角度统筹考虑，通过合理的工艺设计将多种处理技术有机组合，以实现水处理系统整体高效、低成本运行。因此，水处理工艺具有集成性的特点。

中电加美通过对混凝、澄清、过滤、生化、氧化、离子交换、超滤、反渗透、电除盐、膜生物反应器、蒸发结晶等多项水处理工艺、技术的分析研究，形成了多种水处理工艺、技术有效组合的处理方案。

在凝结水精处理及冷凝液处理技术方面，中电加美形成了“粉末覆盖过滤技术”、“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前置过滤+混床”技术、“粉末覆盖过滤+混床”技术、“换热+除铁+混床”等多种组合工艺，满足凝结水精处理及冷凝液处理的技术要求。在给水处理技术方面，中电加美形成了“双膜法”、“双膜法+离子交换”及“全膜法”等多种组合工艺，满足不同用户、不同水质的要求。在废污水回用处理技术方面，中电加美形成了“澄清+过滤”、“澄清+过滤+超滤+反渗透”、“膜生物反应器”及“流动床生物膜技术”等多种组合工艺，满足废污水回用处理的技术要求。

(5) 卓越的产品质量

中电加美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管理理念和技术，结合企业特点，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涵盖研发设计、外协加工、集成、调试等环节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了市场、客户、技术、运营、生产、工程以及财务全链条环节的工作流程体系。中电加美质量管理部专门负责中电加美产品的质量检验，负责对中电加美新产品研制、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验收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检测检验，确保中电加美产品品质。

通过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生产、系统设计、功效检测试验、产品销售执行、售后技术服务等各环节上实现标准化，总结出了适用于中电加美的管理模式，通过“研发质量”——“制造质量”——“使用质量”来组织执行全面质量管理。中电加美建立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已经通过了国际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客户和专家的一致认可。同时，中电加美是经北京质协质量评价中心认证的质量卓越单位。

(6)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中电加美的董事长杨媛女士和总经理樊少斌先生均为中电加美的创始人之一。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电力行业或水处理行业的研究、从业经验，在中电加美的平均任职时间为 7.7 年。该团队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均为国内较早从事工业水处理行业的专业人士，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市场经验丰富，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明确的职责分工。中电加美管理团队在行业趋势、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系统调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中电加美管理团队紧紧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建设日趋完善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体系，集中资源强化核心业务和核心产品竞争能力，持续加强市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生产过程管理、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各项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质量与效率，夯实中电加美长远发展的基础；同时，将风险控制放在重要位置，对中电加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管理、研发项目管理等重大方面均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中电加美的可持续长远发展。

4、竞争劣势

(1) 生产集成场地和生产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发展所需

中电加美发展初期，为有效利用市场资源，选择以协作集成的方式组织生产，从而将更多的资金集中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上。随着中电加美发展规模的逐年增长，每个项目的实施均需要中电加美组织设备的采购、运输、技术指导、监造检验和现场管理。设备的供应商位置分布较为分散，中电加美在采购运输、加工和系统集成、生产组织等方面的管理成本持续增加，且对中电加美的渠道管理能

力提出较高要求。另外，客户对于各设备集成商的质量保证和招标入围资格认证渐趋严格，拥有自己的生产基地能够充分体现中电加美自身的竞争实力，增加中电加美市场项目的获取能力。

随着中电加美未来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协作集成的生产模式已经不能够满足中电加美未来的发展。目前，中电加美子公司北京加美已准备在密云投资建设自有设备集成、组装中心，以逐步解决其生产集成场地和生产能力不足的发展瓶颈。另外，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现有的生产、加工、集成场地及产能，将能够为中电加美的生产集成提供有力支持。

(2) 融资渠道单一

中电加美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家重点工程与基础建设项目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领域，承揽项目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项目执行周期长的特点，同时中电加美在承做业务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而中电加美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作为非上市的中小企业，通过银行贷款筹措的资金规模较为有限。

近几年来，随着中电加美的快速发展，为保持中电加美的技术优势，中电加美还需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这些举措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仅靠现有平台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中电加美快速发展的需求。中电加美需要增强融资能力，优化资本结构，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次并购的实施，中电加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可利用上市公司这一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融资能力，可以在较大程度上弥补融资渠道单一的竞争劣势，促进本中电加美向产业化、规模化方向的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整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冷却（凝）设备。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中电加美专注于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节能环保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整合主要体现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技术研发与促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原料采购、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整合。

（一）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的整合

文化是企业的灵魂，企业文化是企业精神的核心体现，经营理念又是企业文化的核心所在。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的融合和深化在企业并购和后续整合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甚至可以决定一次并购的成败与否。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高度重视并购后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的融合与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认可并延续中电加美的既有文化氛围

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是推动一个企业发展的无形力量，良好的企业文化及正确的经营理念将促使企业并购后产生更好的协同效应，从而实现 1+1>2 的并购战略目标。在该种理念的指引下，隆华节能高度重视对方的既有文化氛围，在选择收购对象时，就已经着力考察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与整合的难度。

中电加美秉承“以质量优越创品牌，以真诚服务赢信誉，以科技创新求发展，以科学管理争效益”的经营理念，以“成为世界一流环保水务公司”为发展目标，建立了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隆华节能充分理解和认同中电加美现有的企业文化氛围，并认为中电加美注重产品质量、客户服务、技术创新、科学管理的的经营理念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基本一致。

2、并购后的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的融合建设

隆华节能以“创业人为本、发展靠科技、管理出效益、信誉是生命”为企业经营理念，注重企业中人的价值和诚信经营，致力于对人类有限资源的充分利用，依靠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研究，为工业领域提供高效、节能、节水和清洁环保的产品。

隆华节能与中电加美的管理层将相互参加对方的年中、年终会议，深入学习和理解对方优秀的经营理念及经验，并通过创办《隆华通讯》、评选企业标兵、开展各类体育、文化活动传达隆华节能的集团文化，增强集团整体的凝聚力。

另外，隆华节能秉承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氛围，在集团整体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中，允许子公司在符合集团文化整体方向的基础上，在具体领域形成

各自的文化特色，以保证各子公司的经营特点及效率。

（二）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整合

1、保持中电加美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稳定

中电加美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设备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其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是行业内的精英人士。隆华节能充分认可中电加美原有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希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电加美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给予其原管理层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发挥这些行业精英在各自细分领域中的优势，以保持中电加美的经营活力。另外，维持原管理团队的持续管理，有助于维持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中电加美核心层股东也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确保在中电加美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中电加美的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2、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改组中电加美董事会，通过委派多数董事的形式控制其董事会，掌握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其他一些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同时，中电加美的财务负责人将接受上市公司财务部的直接业务指导和监督，以便上市公司随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从财务管理和安全性角度为中电加美未来的平稳发展保驾护航。另外，上市公司还将通过向中电加美委派监事的方式，对中电加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及一名副总经理。相关人员进入到上市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将有助于两公司在未来制定统一的发展计划和协同发展规划，促进两公司更加紧密的协作。

在满足相关条件时，上市公司将中电加美的核心业务人员纳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加中电加美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共同发展贡献力量。

未来上市公司将加强整个集团范围内的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增强人员交流，建立母子公司之间的晋升和下派通道，使得人才可以得到更大的锻炼和快速成长，并保证优秀员工的才能可以充分发挥。母公司人员经过集团层面的管理和锻炼充实了管理经验，可以到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发挥长处，上情下达；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力量可以到母公司担任更重要的岗位，建立更为顺畅的晋升机制，并且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有利于集团的整体发展。

（三）技术研发与促进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拟建立联合实验室，针对双方的客户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方向展开紧密合作。例如，中电加美可以利用自身水处理技术帮助上市公司提升和优化其冷却（凝）设备的防结垢设计；中电加美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在冷却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推进蒸发法海水淡化技术和工业企业蒸发结晶废水零排放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同时，中电加美可以利用上市公司拥有的先进的研发实验场地和设施进行新技术的研发和实验。未来，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的研发团队将在上市公司层面进行统一管理，将两公司的研发方向作为集团战略发展的一部分进行统一筹划。

另外，中电加美与隆华节能将建立两公司技术人员的沟通机制，技术人员可以进行日常的随时沟通，重大技术问题可以召开联合研讨会，组建联合课题组，集中两公司的科研力量，在冷却（凝）设备性能、水处理技术的应用方面加强技术融合，共同改善隆华节能冷却（凝）设备以及中电加美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的使用效果，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

（四）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的整合

上市公司原有的冷却（凝）设备和中电加美工业水处理设备的重点客户均集中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客户群体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通过多年业务均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对原有客户资源进行梳理，建立统一的客户档案，以协助对方进行客户开发以实现产品的交叉销售，扩充产业链，扩大两公司的市场外延，提高两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同时，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交叉销售促进机制，从

制度上落实两公司的市场销售人员实现交叉销售的具体鼓励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同时提供冷却（凝）设备和工业水处理系统的实力，参与客户招标、争取客户订单的竞争力大大加强。双方的销售团队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共享市场的项目资源，并按照客户项目进展的安排协同工作。必要时，双方将以联合投标的形式参与项目竞标，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双方可以通过销售渠道和机构的整合，避免重复性工作，提高市场营销及开拓的效率。

（五）原料采购及项目管理的整合

由于隆华节能和中电加美都有大量的标准设备（如泵、阀门、仪表等）采购需求，双方拟成立联合采购办公室，便于双方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增加公司采购的议价能力，从而为公司节省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并加强对采购商品的质量把控。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拥有良好的非标准设备制造装备和技术，中电加美能够将大部分的非标准设备的制造转移至上市公司，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控制中电加美原先通过外协采购的设备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能够更好地发挥上市公司的制造产能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拟在北京联合成立工程设计中心和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利用北京的人才优势，共同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与装备服务项目的实施。中电加美将利用自身的工程设计与项目管理优势，协助上市公司将来承包其主要装备产品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改变上市公司过去以提供产品销售和服务为主的单一经营模式，从单一的设备制造商逐步向节能环保项目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集成商转变，从而扩展上市公司未来的服务能力。

（六）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的整合

本次交易前，营运资金一直是制约、限制中电加美对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及扩大生产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而上市公司拥有资本市场平台，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上都有具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在集团层面统筹资金的使用，一方面可以支持中电加美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资金管控方面，对于中电加美的重大资金运用事项，需报中电加美董事会审议，若达到一定标准，则需报上市

公司批准后方可操作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财务核算、合规运营、人员管理等各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中电加美的会计核算政策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每季度向上市公司进行预算、决算汇报，同时上市公司将派内审人员对中电加美进行定期内审。上市公司将通过派驻人员、进行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促使中电加美的后台管理职能与上市公司对接、使之达到公众上市公司的标准。

通过以上几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从而确保本次并购交易协同效应的实现。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及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中电加美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3 名董事，核心层股东可提名 2 名董事。中电加美董事长由核心层股东提名的杨媛担任。

2、中电加美的总理由核心层股东提名的樊少斌担任。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电加美《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3、中电加美的重大事项须经中电加美董事会过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

4、中电加美（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进行上述公司治理结构安排的原因如下：

1、鉴于上市公司充分认可中电加美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为保证中电加美在本次并购后能够继续保持其原有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业绩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希望基本维持中电加美原有的管理团队不变。通过向中电加美董事会委派三名董事的形式，在其董事会中占有绝

对多数董事席位，控制其董事会，掌握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其他一些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但不过多干涉中电加美的具体经营过程。

2、鉴于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对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并在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承担第一补偿责任，因此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需保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权，以维持公司员工的稳定、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及新业务的拓展。基于权利与责任的匹配性，核心层股东需保持在中电加美董事会的一定席位，并且通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形式保持对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权，以使公司完成未来经营的业绩目标。

（二）上述安排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中电加美的唯一股东，中电加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中电加美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中电加美的董事会中委派 3 名董事，占中电加美董事会成员的五分之三。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未来对于中电加美的重大事项，均需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因此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向中电加美委派的董事掌握中电加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还可通过委派监事对中电加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上市公司财务部还将对中电加美的财务运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综上，上述安排可以保证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

（三）上述安排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重组整合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拟重点在管理团队、客户资源、销售团队、技术研发、采购资源、项目管理、资金运用等方面与中电加美进行整合。并通过多方面整合，在提高上

市公司原有生产设备的利用效率、降低共同采购成本、销售的相互促进、技术研发与相互促进等方面与中电加美形成协同效应。

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在本次交易之初即确定了希望能够通过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及中电加美共同发展的目标，并且相互认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的未来中电加美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上市公司已经与中电加美开始展开制定两公司具体的整合计划，如建立客户档案、客户资料的共享、鼓励交叉销售的具体政策、建立联合实验室、定期技术交流、进行联合采购等。因此上述对中电加美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重组整合的协同效应。

（四）上述安排与本次交易目的相符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电加美的目的包括：发挥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的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拓展；丰富产品内容，改善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加强技术合作，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实力。

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未来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是上市公司管理层与中电加美核心层股东的共识，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同时能够更加便于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对中电加美实施日常经营管理，有利于促进中电加美未来承诺业绩的实现，不影响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的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因此与本次交易的目的相符。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安置的相关安排和激励机制

优秀的管理团队、专业的技术人员及稳定的员工队伍是维持中电加美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上市公司充分意识到保持中电加美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的稳定并激发其创造性，是能否实现本次收购目的的关键，为此，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拟实施一系列措施，保证上述人员的稳定，并安排了相应的激励与惩罚机制。

（一）对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安置的相关安排

1、持续任职：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包括公司的主要管理层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诺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确保在标的资产持续任职，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竞业禁止：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自标的资产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中电加美所有。

3、利益统一：在本次重组前，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均通过股权激励成为标的资产的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股东，实现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利益统一，有助于推进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的后续整合，同时激发中电加美核心层股东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4、超额盈利激励：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果 2013 年至 2015 年中电加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差额部分的 50%应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支付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该等奖励措施将激励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在完成利润承诺的基础上继续为公司业绩的增长付出努力。

（二）对员工安置的相关安排和激励机制

1、维持稳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中电加美核心层股东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确保在中电加美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中电加美的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2、利益一致：在本次重组之前，樊少斌及中电加美的其他 32 名主要员工出资设立了宁波加美博志，宁波加美博志持有中电加美 2.23%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加美博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股东，中电加美的 32 名主要员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实现了员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利益统一，有助于激发

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3、超额盈利激励：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果 2013 年至 2015 年中电加美实际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差额部分的 50% 应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支付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宁波加美博志的 32 名员工股东作为该等奖励的间接受益人，将有助于提升其工作积极性。

4、股权激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诺将中电加美的核心业务人员纳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使中电加美的优秀员工也能享受与上市公司员工同等的激励政策。

5、中电加美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及公平的晋升体系：中电加美每半年对员工的现有薪酬体系进行一次审核并进行合理调整，以公平绩效；依照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及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和公司岗位需要，由员工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经行政人事部审核并报总经理及董事长核准后，可对员工进行职级晋升。

6、中电加美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中电加美在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的基础上，还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员工享受话费补贴、交通补贴及餐补；重大节日公司为员工发放节日补贴；在员工过生日时为员工制作祝福贺卡，并发放蛋糕券；对生育宝宝的员工送去祝福及红包；对经常出差无法照顾家庭的员工家属进行慰问；对生病的员工或员工家属进行探望；每周定期外聘技师为员工进行中医推拿、舒经活络，预防职业病。

7、中电加美为员工提供多样的职业培训机会：中电加美每年都会根据员工所在岗位的不同，组织员工参加内外部各种培训课程；鼓励员工学习专业知识，对在职工工考取的公司业务相关的各类资质证书给予奖励或补贴。

8、中电加美营造了竞争、团结的公司文化：中电加美每年进行一次“优秀员工”或“加美榜样”评选活动，获奖者可获得物质奖励或出国考察的机会；中电加美在公司内设立了员工风采墙，为爱好摄影的员工定期举办个人摄影展，为爱好运动的员工定期安排球类比赛。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以下分析是基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实现对中电加美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的假设，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中电加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上市公司据此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流动资产合计	100,469.72	138,551.38	37.90%	100,473.78	133,885.06	3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95.83	60,087.80	128.51%	19,964.76	54,556.37	173.26%
资产合计	126,765.54	198,639.17	56.70%	120,438.54	188,441.44	56.46%
流动负债合计	31,667.09	62,320.35	96.80%	27,668.00	54,235.35	96.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72.00	-	-	1,077.93	-
负债合计	31,667.09	63,292.35	99.87%	27,668.00	55,313.28	99.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54.13	134,953.86	41.98%	92,723.29	132,773.04	43.19%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得以提升。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总资产规模达 198,639.17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56.70%。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9.7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增加，达到 30.25%。而非流动资产中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约为 2.4 亿元，占有较大比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 63,292.35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99.87%，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其他应付款 15,765.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4.91%，主要是应付的收购中电加美股权款项。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3年1至4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24.98%	31.86%	22.97%	29.35%
流动比率	3.17	2.22	3.63	2.47
速动比率	2.47	1.75	3.00	2.0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2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于2013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1.8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22和1.75，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支付部分收购对价，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提高整体资产利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1、收入、利润构成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2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2年、2013年1至4月的收入、利润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2013年1至4月				201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248.99	22,509.64	6,260.64	38.53%	41,294.33	68,200.65	26,906.33	65.16%
利润总额	2,641.82	3,218.38	576.56	21.82%	6,755.53	10,352.90	3,597.37	53.25%
净利润	2,221.41	2,696.82	475.41	21.40%	5,715.45	8,741.13	3,025.69	5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4.34	2,658.97	434.63	19.54%	5,718.20	8,615.95	2,897.75	50.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2013年1-4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38.53%和19.54%；2012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65.16%和

50.68%。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本公司备考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至4月		201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29.57%	29.34%	31.39%	30.75%
销售净利率	13.69%	11.81%	13.85%	12.63%
净资产收益率	2.34%	1.97%	6.17%	6.49%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净利率略有下降，但整体盈利规模有显著提高。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冷却（凝）设备。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中电加美专注于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节能环保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业务范围将在冷却（凝）设备基础上增加工业水处理系统，公司的产品结构得以丰富，使得上市公司能够同时拥有多个行业及产品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平抑因某个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上市公司业绩波动，也有利于降低因上市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单一引致的产品替代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公司原有的冷却（凝）设备和中电加美工业水处理设备的重点客户均集中于电力、化工、石化、冶金等行业，客户群体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通过多年业务均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利用原有客户资源帮助对方销售产品，实现交叉销售，促进双方的业务量提升。

随着工业设备生产分工的专业化和细密化，下游客户越来越倾向于选择能提供多产品、高质量、综合服务的供应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同时提供冷

却（凝）设备和工业水处理系统的实力，参与客户招标、争取客户订单的竞争力大大加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角度分析，2012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8.20万元，中电加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8.00万元。同时，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加美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5,500万元、6,5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可以得到较大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能够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产品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中瑞岳华对中电加美编制的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至 4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认为：

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4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4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电加美经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4 月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0,816,605.51	334,112,851.63	257,633,78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15,142.78	20,649,519.26	13,708,050.32
资产总计	400,531,748.29	354,762,370.89	271,341,838.82
流动负债合计	151,532,603.69	142,786,816.82	94,825,65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152,532,603.69	143,786,816.82	95,125,65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12,653.55	207,896,856.25	174,416,813.74
少数股东权益	3,486,491.05	3,078,697.82	1,799,37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99,144.60	210,975,554.07	176,216,184.69

(二) 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606,423.86	269,063,258.03	207,274,934.29
二、营业总成本	56,209,801.05	228,955,842.18	176,195,414.6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96,622.81	40,107,415.85	31,079,519.6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530,661.35	41,270,748.33	30,829,504.19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254,359.53	34,759,369.38	25,098,26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46,566.30	33,480,042.51	24,670,861.80

(三) 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655.00	-19,050,120.13	-11,215,86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99.40	-6,577,314.26	138,75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2,530.03	19,335,856.76	44,450,994.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6,974.43	-6,291,577.63	33,373,89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68,236.03	60,059,813.66	26,685,920.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55,210.46	53,768,236.03	60,059,813.66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中电加美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4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中电加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中电加美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该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中电加美 2013 年 5-12 月、201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该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中电加美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中电加美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所适用的课税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发生重大变化；

3、中电加美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中电加美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中电加美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中电加美目前的经营策略与方针,如职工工资、福利政策等所有重大方面将无重大变化；

7、中电加美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8、中电加美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9、中电加美已签约合同能按原计划顺利执行；

10、中电加美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等行为而对中电加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4月 已审实现数	5-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6,260.64	29,358.96	35,619.60	45,981.46
二、营业利润	639.67	4,843.45	5,483.12	6,876.71
三、利润总额	753.07	4,843.45	5,596.52	6,876.71
四、净利润	625.44	4,079.45	4,704.89	5,77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584.66	3,983.73	4,568.39	5,604.93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并假设本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中电加美 100% 股权之重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下合称“历史期间”）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下合称“预测期间”）持续经营。

2、本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3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中电加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4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及中电加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及中电加美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及中电加美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3、本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 2013 年 5-12 月、201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4、假定本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中电加美 100% 股权之重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并根据以下假设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

(1) 中电加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按成本法

进行评估（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的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中电加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分别根据资产的预计剩余年限计提折旧与摊销；

（3）以中电加美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及根据其公允价值计提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折旧与摊销之和作为 2012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所适用的课税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及中电加美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及中电加美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及中电加美目前的经营策略与方针，如职工工资、福利政策等所有重大方面将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及中电加美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8、本公司及中电加美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9、本公司及中电加美已签订的合同能按原计划顺利执行；

10、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等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未考虑本公司与中电加美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整合协调效应；
-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4月 已审实现数	5-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2,509.64	81,390.36	103,900.00	139,981.46
二、营业利润	2,901.65	14,101.66	17,003.31	20,531.10
三、利润总额	3,218.40	14,101.66	17,320.06	20,531.10
四、净利润	2,696.83	11,856.29	14,553.12	17,28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658.98	11,772.49	14,431.47	17,131.18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不拥有或控制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隆华节能、中电加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中电加美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未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人/本单位承诺隆华节能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本单位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人/本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本单位将授予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向业务与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

本人应及时足额赔偿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人/本单位因此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隆华节能所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徐建伟现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国风投的投资总监、交易对方之一宁波华建风投的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电加美的董事，并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任隆华节能董事；截至中国风投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中国风投持有本公司 3,03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风投及宁波华建风投在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除中国风投、宁波华建风投外，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杨媛、樊少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隆华节能股东之地位谋求隆华节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隆华节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隆华节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与隆华节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隆华节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隆华节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中电加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电加美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光平	中电加美	20,000,000.00	2010-4-30	2011-4-29	是
杨媛	中电加美	20,000,000.00	2010-4-30	2011-4-29	是
戴云帆	中电加美	7,000,000.00	2010-6-1	2011-6-1	是
戴云帆	中电加美	14,000,000.00	2011-5-17	2012-5-17	是
樊少斌	中电加美	14,000,000.00	2011-5-17	2012-5-17	是
杨媛	中电加美	12,000,000.00	2012-7-5	2013-7-5	否
杨媛	中电加美	30,000,000.00	2012-9-21	2013-9-20	否
樊少斌	中电加美	30,000,000.00	2012-9-21	2013-9-20	否
杨媛	中电加美	50,000,000.00	2012-10-29	2013-10-29	否

报告期内中电加美未为其关联方提供过担保。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0年11月16日，杨媛与中电加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杨媛持有的深圳加美51%股权转让给中电加美有限，转让价格根据深圳加美当时的注册资本及转让股权比例确定为51万元。2011年3月15日，深圳加美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戴云帆	中电加美股东	630,000.00	-	-
樊少斌	中电加美股东	200,000.00	-	241,295.03
谢长血	中电加美股东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魏长良	中电加美股东	50,000.00	-	-
郭同华	中电加美股东	45,000.00	-	-
朱保成	中电加美股东	35,000.00	-	-
郭银元	中电加美股东	22,000.00	-	-
徐光平	中电加美技术	13,606.00	-	365,771.23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顾问			
杨媛	中电加美股东	3,640.00	-	193,270.06
陈建玲	深圳加美股东	-	-	464,786.00
王建强	中电加美股东	-	-	163,800.00
吴召坤	中电加美股东	-	-	110,000.00
合 计		1,049,246.00	10,000.00	1,548,922.32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对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04.92 万元。上述关联方全部为中电加美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或技术顾问，相关往来款系上述人员向中电加美借取的出差备用金，通常在出差并履行报销手续后即归还公司，并非股东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相关关联方已经全部归还了对中电加美的合计 104.92 万元其他应收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中电加美的资金占用情形。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杨媛	中电加美股东	-	-	44,020.00
陈建玲	深圳加美股东	-	180,000.00	-
合 计		-	180,000.00	44,020.00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对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为 0。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核心层股东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郭银元、朱保成、谢长血、魏长良、郭同华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对中电加美的借款已全部清偿，本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中电加美借款或占用中电加美的资金。”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四位股东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四位股东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

营的能力。

（一）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双方约定，如自协议签署后九个月内本次交易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或未完成标的股权及标的股份交割的，交易各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或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若上市公司发现交易对方、中电加美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时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评估净值为 54,011.8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22.73%。经交易各方协商，中电加美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中电加美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增长、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同时，中电加美的品牌影响力、拥有多项工业水处理专利及相关软件著作权、拥有全面的工业水处理技术和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以及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根据中电加美历史毛利率水平、中电加美的定价

方式、技术水平、研发投入等因素综合考虑，预测未来中电加美总体毛利率将维持在 30%左右是具有充分依据的。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不排除中电加美毛利率出现下滑或者其他原因引致的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若中电加美未来实际毛利率较预测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则将导致其评估值降低约 5.2%。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该利润承诺数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中电加美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三）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承诺利润分别占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 27.3%、33.3%和 39.4%。

根据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各交易对方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最多可解锁股份数合计为 11,248,849 股，仍锁定股份数合计为 16,246,051 股，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59.1%，其价值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44.3%；各交易对方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最多可再解锁股份数合计为 5,652,677 股，仍锁定股份数合计为 10,593,373 股，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38.5%，其价值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8.9%。鉴于交易对方对中电加美 2015 年承诺利润占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 39.4%，高于截至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锁定股份总数

价值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 28.9%，因此存在因中电加美 2015 年实际经营业绩较差，导致交易对方锁定的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

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包括现金、股份、现金+股份等多种方式，在交易对方未解锁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还可以其持有的已解锁、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若交易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四）新增业务风险

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是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冷却（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迅速实施对中电加美业务的有效管理、保持其在工业水处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与上市公司交叉开拓客户提供支持，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一方面将沿用中电加美原管理团队对中电加美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员工与中电加美的业务人员进行交流、轮岗学习，自主培养熟悉中电加美主营业务的骨干人员。

（五）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企业文化、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技术研发与促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原料采购、项目管理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隆华节能此前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缺乏收购整合的经验，虽然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未来的整合计划已经做出了较为全面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顺利实施上述整合计划，以及上述整合计划实施的效果具有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是否能够既保持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又保持中电加美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是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为防范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在与中电加美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并制定了上述

初步整合计划的基础上，将尽快细化、落实各项整合计划的具体措施，在开展具体工作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细则，在最大程度上既保证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又保持中电加美的经营活力。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外部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的并购整合经验，避免因整合不力导致的并购失败。另外，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从集团层面为被并购企业提供充分的技术、资源、资金支持，增强被并购企业员工的归属感，从政策上鼓励员工从集团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提升被并购企业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使其真正参与到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中，促进各方为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共同努力，最大程度上地减小因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六）人员流失风险

专业的技术团队（主要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七、中电加美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三）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主要包括中电加美的管理层股东）是中电加美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中电加美在行业内保持技术优势及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所在。因此，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中电加美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中电加美的技术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人员流失将对中电加美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目前均与中电加美签署了有效的劳动合同。在本次交易前，上述人员均为中电加美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保持其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从而促进提高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同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关人员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前确保在中电加美持续任职，否则将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上述安排均有利于降低中电加美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离职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隆华节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商誉最高约为2.4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

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电加美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在业务、客户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中电加美的优势，保持中电加美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电加美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产品。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产品的成本是由直接材料（含外协加工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含外协加工成本）约占总成本的95%。而原材料在直接材料（含外协加工成本）中占有一定比重，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对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中电加美的收益。

由于中电加美在项目投标时采用供应商询价、成本加成核算的方式确定投标价格，在正常情况下，可提前锁定毛利率水平，尽量避免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其业绩产生的影响。

（二）客户所属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中电加美主要服务于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大型工业企业。2011年、2012年，电力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90%、59.81%，煤化工行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1%、22.93%，报告期内中电加美来自于电力和煤化工行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80%，占比较高。由于我国电力行业集团化经营管理的特点导致了中电加美对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1年、2012年，中电加美来自于前五大客户（按同一集团控制下公司的合并口径统计）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17%、34.24%。报告期内，虽然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但仍超过三分之一。

虽然中电加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但若电力及煤化工行业发展不景气，不仅将影响中电加美的业务规模，还将影响中电加美应收账款规模及回收速度，进而对中电加美未来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将利用与隆华节能之间的协同效应，共同进行客户开发，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同时将借助隆华节能的原有客户基础，增加其他行业的客户数量及市场占有率。

（三）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中电加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2,509.83 万元和 3,475.94 万元和 625.44 万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1.59 万元、-1,905.01 万元和-801.9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中电加美所处的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先行垫款进行采购、生产的特点，且项目执行周期以及款项结算周期较长，通常还留有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因此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时期，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增加较快，占用了较多的经营资金。此外，近两年，我国整体经济形势欠佳，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放缓，电力、化工等行业投资进度有所延后，部分企业资金紧张，因而延长了对中电加美等设备供应商的占款周期。

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享受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带来的融资便利，但如果中电加美不能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中电加美仍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中电加美生产的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一般需要在配套土建工程完工后安装。中电加美的工程项目多集中在我国北方地区，土建工程受天气影响，多数项目的交货集中在二、三季度，经业主方验收确认后，中电加美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业务的收入多数在三、四季度结转，所以中电加美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一般好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2011 年、2012 年上、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营业收入	7,531.02	13,196.47	9,781.94	17,124.38
营业利润	1,158.03	1,949.92	1,226.83	2,78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33	1,536.75	995.59	2,352.41

随着中电加美业务的持续拓展，南方地区工业水处理项目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缓解其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五）业主方项目进度延后导致设备延期交付的风险

中电加美提供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大型工业企业，是业主方整个项目的一个小的组成部分，占项目投资的比例不高。水处理系统设备是否能按期交付取决于业主方其他工程的进度。报告期内，中电加美部分项目因业主方原因导致设备不能按期交付。虽然是业主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中电加美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会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和公司利润实现的时间，延长货款回收的时间，还可能增加中电加美项目执行的成本，并进而影响中电加美的利润。由于经济的周期性规律，未来仍可能在经济增长乏力时期，因业主方投资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的情况，因此中电加美存在设备延期交付的风险。

（六）外协加工导致的项目质量风险

中电加美从事的设备系统集成业务，专业技术性强、质量要求严，涉及的构件和设备的种类、规格较多。目前，中电加美水处理集成系统所需的全部非标准设备（含构件），以及大部分非标准设备的集成、组装工作均由外协厂家完成，相关构件及设备的质量将直接影响中电加美产品的品质。如果中电加美对项目质量管理落实不到位或者外协厂家整体生产水平下降导致外协配件及设备质量不达标，均可能造成项目质量隐患，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应收账款回收困难或重大赔偿责任，给中电加美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此，中电加美实行了全面的质量管理措施，除对供应商的准入资格制定严格的标准并定期评估更新外，还对外协生产的设备及配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监控措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的产品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

目前，中电加美正在通过子公司加美设备建设自有设备集成中心；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将能够以其生产、加工能力，为中电加美提供非标准关键设备的外协制造，从而提高中电加美对于外协生产的质量把控。

（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中电加美一直专注于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坚持持续的系统优化与技术创新。由于中电加美所在的工业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先进性对中电加美的发展十分关键，重要技术的泄密将可能影响其目前的行业领先地位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

为此，中电加美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相关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与相关的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且七名核心技术人员（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七、中电加美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三）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中电加美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七名核心技术人员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利益的紧密联系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中电加美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认定取得编号为 GF2008110014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限期三年），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18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3 年是中电加美享受税收优惠的最后一年。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中电加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直接影响中电加美的税后净利润。

（九）租赁办公用房及工业厂房房产证手续不完备导致的经营风险

中电加美向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门8层合计1,493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从2012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向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华隆工业园内22号厂房北侧面积为3,044.91平方米的工业厂房，租赁期从2012年3月16日至2015年3月15日。该两处租赁房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均未取得房产证。

但鉴于海淀区人民政府已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天工大厦门的产权及建设手续合法、合规性出具说明；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已提供了其所出租厂房的权属证明，并承诺因该房产瑕疵引致的中电加美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次交易对方杨媛及樊少斌承诺：将对中电加美因租赁上述房产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因此，中电加美租赁的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中电加美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向参见本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六、中电加美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一）主要资产状况”中的详细说明。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隆华节能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隆华节能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04.92 万元。相关关联方全部为中电加美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或技术顾问，相关往来款系相关关联方向中电加美借取的出差备用金，通常在出差并履行报销手续后即归还公司，并非股东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相关关联方已经全部归还了对中电加美的合计 104.92 万元欠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中电加美的资金占用情形。

同时，根据本次交易对方核心层股东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郭银元、朱保成、谢长血、魏长良、郭同华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对中电加美的借款已全部清偿，本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中电加美借款或占用中电加美的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奖励对价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奖励对价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承诺期内中电加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差额部分的 50% 中应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支付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但该等奖励对价的金额应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奖励对价条款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设定奖励条款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鉴于本次交易中，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参考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而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本次对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估值结果及交易价格是建立在中电加美未来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并要求交易对方对中电加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进行承诺。若中电加美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说明本次交易价格高于中电加美的实际价值，需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反之，若中电加美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说明本次交易价格低于中电加美的实际价值，需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特别是对为中电加美的经营付出努力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进行一定价值的弥补。

2、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既是中电加美的股东也是中电加美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宁波加美博志为中电加美的员工持股公司，而中电加美未来盈利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核心层股东及中电加美员工的努力；若在本次交易方案中仅设定承诺利润，不设定奖励条款，将可能导致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及中电加美员工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的动力；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的奖励条款一方面能激发核心层股东及中电加美员工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继续保持工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可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将在发展战略、技术研发、市

场营销、客户资源、生产采购、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整合并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基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将有可能进一步降低中电加美的经营成本、促进其业务拓展。若中电加美未来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一方面是其管理层及员工努力工作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中电加美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利用上市公司已有资源，与其产生协同效应的结果。因此，对于未来中电加美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将其中的 50% 奖励给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另外 50% 作为上市公司的留存收益，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对中电加美实际经营业绩的贡献。

4、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对奖励对价的上限设定为 2,000 万元，主要是基于锁定上市公司收购成本的考虑。本次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基础对价是 5.4 亿元，奖励对价上限占基础对价的比例为 3.7%。奖励对价的支付将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而过高的商誉将增加未来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因此将奖励对价的上限设定为 2,000 万元，有利于上市公司锁定收购成本，并降低本次交易导致的商誉减值风险。

基于以上四点分析，本次交易中奖励对价条款的设计能够促使本次交易价格更加符合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能够更加充分地激发中电加美管理层股东及公司员工在承诺利润实现后的工作积极性，符合上市公司及中电加美管理层股东、公司员工对中电加美未来实现超额业绩的贡献程度，能够锁定上市公司的收购成本、降低本次交易导致的商誉减值风险，因此本次交易中奖励对价条款的设计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履行的可行性

（一）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4,500	5,500	6,500	16,500
各年占比	27.3%	33.3%	39.4%	100%

（二）业绩补偿安排

1、如中电加美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需补偿金额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2、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68.5%股权），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净额为限承担补偿责任；当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额时，超出部分由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除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31.5%股权）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自补偿责任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净额为限。各交易对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3、每个交易对方可以分别选择现金、股份或现金+股份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1、北京中海盈创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北京中海思远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以及宁波加美博志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最多可解锁 25%，24 个月后最多可再解锁 30%，36 个月后最多可再解锁 45%。

若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

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四）本次业绩补偿履行的可行性

1、业绩补偿责任基本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履行

鉴于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为第一补偿义务人，其合计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为 68.5%，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68.5%，因此当且仅当中电加美在承诺期内三年净利润合计低于 0.52 亿元（ $1.65 \times 31.5\% = 0.52$ 亿元）时，第二补偿义务人才开始履行补偿责任。

2013 年 1-4 月，中电加美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8 万元。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未执行完毕的工业水处理项目在手订单金额为 6.27 亿元（含税），根据中电加美的业务执行周期，预计相关合同将在 2013 年至 2014 年全部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 4.94 亿元。2011 年、2012 年中电加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3% 和 12.09%，按照 12% 的净利润转化率计算，上述营业收入将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转化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9 亿元。与 2013 年 1-4 月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0.64 亿元。因此，根据此估算结果，若未来中电加美的实际经营情况未较预测时发生重大变化，则在承诺年度不会触发第二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

2、第一补偿义务人每年的股份解锁比例低于完成承诺利润的比例

交易对方对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承诺利润分别占承诺年度承诺总利润的 27.3%、33.3%、39.4%。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际实现利润达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每年分别可最多解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30%、45%，解锁股份比例低于完成承诺利润的比例。该等设置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逐年分析业绩补偿履行的可行性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4,500	5,500	6,500	16,500
各年占比	27.3%	33.3%	39.4%	100%
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 锁定股份价值占本次交易 总对价的比例	75.0%	44.3%	28.9%	

根据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2013年中电加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股份锁定期尚未满12个月，各交易对方合计锁定股份数为27,494,900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75.0%，高于2013年承诺利润占三年合计承诺利润的比例27.3%。锁定股份价值能够满足当年业绩补偿的最大值。

2014年中电加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股份锁定期尚未满24个月，各交易对方合计锁定股份数为16,246,051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44.3%，高于2014年承诺利润占三年合计承诺利润的比例33.3%。锁定股份价值能够满足当年业绩补偿的最大值。

2015年中电加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股份锁定期尚未满36个月，各交易对方合计锁定股份数为10,593,373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8.9%，低于2015年承诺利润占三年合计承诺利润的比例39.4%。锁定股份价值为当年业绩补偿最大值的73.35%。

虽然若中电加美2015年实际经营业绩与承诺业绩发生较大偏离，存在交易对方当时锁定股份价值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可能性；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包括现金、股份、现金+股份等多种方式，在交易对方未解锁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还可以其持有的已解锁、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若交易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因此，综合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承诺和利润承诺情况，并结合交易对方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以及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享有的违约追偿权利，本次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履行具有可行性。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即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间，本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了重庆天科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隆华节能于2012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天科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科”）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重庆天科增资400万元，取得重庆天科80%股权。重庆素原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为此出具了编号为素原验发（2012）5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24日，公司已缴纳对重庆天科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增资款400万元。

2012年9月19日，隆华节能与重庆天科原股东刘宗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50万元价格受让刘宗意所持重庆天科10%股权。2012年9月26日，上市公司向刘宗意支付股权转让款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隆华节能持有重庆天科90%股权。

2012年10月20日，重庆天科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3年5月2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隆华节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中电加美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2 年 11 月 3 日至 2013 年 5 月 2 日期间，中国风投、谷柏（北京嘉华创投董事）、韩梅（谷柏配偶）、张庆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年审签字会计师）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中国风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国风投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3-04-09	卖出	80,000 股	4,086,666 股
2	2013-04-12	卖出	20,000 股	4,066,666 股
3	2013-04-15	卖出	209,580 股	3,857,086 股
4	2013-04-18	卖出	92,379 股	3,764,707 股
5	2013-04-19	卖出	85,700 股	3,679,007 股
6	2013-04-22	卖出	267,300 股	3,411,707 股
7	2013-04-24	卖出	300,000 股	3,111,707 股
8	2013-04-25	卖出	76,707 股	3,035,000 股

根据《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2013 年 4 月 26 日，中国风投的徐建伟（兼任中电加美董事）与中电加美、隆华节能首次洽谈隆华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形成交易进程备忘录。2013 年 5 月 1 日，徐建伟代表中电加美与隆华节能协商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并形成交易进程备忘录。在 2013 年 5 月 2 日隆华节能股票停牌前，中国风投仅徐建伟参与并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国风投其他人并未参与也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

中国风投的主营业务为 Pre-IPO，一般业务形式为：参股投资拟上市企业，在其上市后且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结束后，陆续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获利

退出。中国风投财务部门负责在二级市场出售上市公司股票，通常情况下其公司管理层在年初向董事会报送拟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在全年由财务部负责执行。王乐天为中国风投财务部会计，同时为操作中国风投证券账户进行隆华节能股票交易的人员，其负责根据中国风投年初批准的卖出隆华节能股票的计划进行股票卖出操作，在 2013 年 4 月通过中国风投股票账户陆续出售隆华节能股票。

王乐天在隆华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未曾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中国风投于 2013 年 4 月间卖出隆华节能挂牌交易股票是基于隆华节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其公司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

隆华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中国风投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谷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谷柏系本次交易对方北京嘉华创投的董事，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3-02-26	买入	200 股	200 股
2	2013-02-27	买入	100 股	300 股
3	2013-03-22	卖出	100 股	200 股
4	2013-04-18	卖出	200 股	0 股

根据谷柏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其本人未参与隆华节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策过程，在隆华节能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其本人买入和卖出隆华节能挂牌交易的股票是基于隆华节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并承诺在隆华节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前，其本人将不再买卖隆华节能的股票。

根据北京嘉华创投出具的《关于相关人员买卖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北京嘉华创投在隆华节能股票停牌前，未参与筹划其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谷柏在 2013 年 5 月 6 日北京嘉华创投要求其提供隆华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时，始可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三）韩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韩梅系本次交易对方北京嘉华创投董事古柏之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3-03-06	买入	200 股	200 股
2	2013-03-08	买入	400 股	600 股
3	2013-03-13	买入	200 股	800 股
4	2013-03-21	卖出	500 股	300 股
5	2013-04-09	卖出	300 股	0 股

根据韩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其本人未参与隆华节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金购买资产的决策过程，在隆华节能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其本人买入和卖出隆华节能挂牌交易的股票是基于隆华节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并承诺在隆华节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前，其本人将不再买卖隆华节能的股票。

根据北京嘉华创投出具的《关于相关人员买卖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北京嘉华创投在隆华节能股票停牌前，未参与筹划其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谷柏在 2013 年 5 月 6 日北京嘉华创投要求其提供隆华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时，始可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于隆华节能股票停牌前将相关信息告知其配偶韩梅的情况。

（四）张庆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庆銮系隆华节能 2012 年度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签字会计师，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3-02-05	卖出	100 股	0 股

根据张庆銮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其本人未参与隆华节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策过程，在隆华节能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其本人卖出隆华节能挂牌交易的股票是基于隆华节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并承诺在隆华节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前，其本人将不再买卖隆华节能的股票。

根据隆华节能出具的《关于相关人员买卖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201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电加美首次洽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形成交易进程备忘录。2013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临时停牌。本公司在公司股票停牌前，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事宜告之张庆銮，张庆銮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五）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君泽君律所对中国风投、谷柏、韩梅、张庆銮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在隆华节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的期间内，谷柏、韩梅买入、卖出隆华节能股票、以及中国风投、张庆銮卖出隆华节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隆华节能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国风投作为本次交易中的关联方，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回避表决。

七、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隆华节能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中，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徐建伟在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担任董事，并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同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3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且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8.43%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在关联方认定方面的规定以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可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及拓展，加强技术合作，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换代；使公司丰富产品内容，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实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跨越式发展。

4、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6、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拟出售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中电加美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7、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0、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意见如下：

“隆华节能取消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君泽君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君泽君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隆华节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隆华节能及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至盛运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不涉及任何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的事项，本次交易在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隆华节能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隆华节能的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中电加美与隆华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个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均已经具备必要的有关执业资格；

11、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不存在隆华节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6个月至2013年6月27日的期间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君泽君律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法律意见》，其意见如下：

“隆华节能本次交易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且已经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第十六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庞晶晶

二、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金融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负责人：王冰

电话：010-66523300

传真：010-66523300

联系人：王岩

三、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联系人：张力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茂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沈琦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联系人：胡智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占明

李占强

李明强

董晓强

刘 岩

田国华

陈宏民

何雅玲

毕会静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2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庞晶晶

樊欣

项目协办人：

杨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2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李敏

王岩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13年9月2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力

李伟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9月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 琦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 智

贲卫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2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1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 5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7 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
- 8 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9 中瑞岳华为上市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5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 中联资产评估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 1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
- 1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3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
- 14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法律意见》
- 15 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16 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17 杨媛、樊少斌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8 杨媛、樊少斌出具的《关于承租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19 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郭银元、朱保成、谢长血、魏长良、郭同华、宁波加美博志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2日